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新能源车桥、新能源专用车及
应急装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车桥、新能源专用车及应急装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6-130467-89-01-3225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飞	联系方式	15324001255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建业大街北段路西		
地理坐标	东经 114°59'8.135"，北纬 36°20'24.42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69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魏经开审批〔2024〕006 号
总投资（万元）	4326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2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6779.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产业园区：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 规划名称：《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 年)》 审批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情况：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冀环环评函〔2024〕961号 跟踪评价情况：2024年3月19日-20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門代表，在邯郸市组织召开《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会。特邀领导和专家组成员，对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并出具了专家审查意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建业大街北段路西，在先进装备制造园区规划范围内，先进装备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1）供水规划： 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汽车产业园区现状用水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和污水处理厂中水，供水由魏县经济开发区配套水厂及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供应。魏县经济开发区配套水厂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园区中部，水厂设计规模4万吨/日，现状已建成1万吨/日供水规模。供水范围主要为开发区范围内企业生产生活用水。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状建设有1座1000m³中水回用水池，中水回用途径主要为园区内道路洒水、绿化用水及魏县德尚环保公司除渣系统冷却用水，中水回用量约为1400m³/d。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规划保留现状配套水厂并向东扩建，规划用地规模为1.42公顷，规划拟扩建供水规模至4万m³/d，以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南水北调水作为供水主要水源，可以满足园区用水需求。 本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园区，项目用水量2306.8m³/a（7.69m³/d），不会对供水量为4万m³/d的园区造成冲击，园区供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规划： 目前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汽车产业园区均已经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魏大馆渠；污水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综合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1.5万吨/天，收水范围

为魏县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汽车产业园区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同时收集县城规划范围内科教路以南区域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酸化沉淀池+A₂O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站+臭氧接触氧化+曝气生物滤池+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池的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市政道路洒水、绿化及魏县德尚环保公司除渣系统冷却用水，污水处理厂现状建有1座1000m³中水回用池，现状中水回用量约为1400m³/d，剩余部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魏大馆渠(入河排污口编号：RHWS-130434001)。目前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提标改造扩能工程，改造完成后处理能力达到3万吨/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及地表水IV类标准后外排魏大馆渠。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园区现有一处污水处理厂-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规划面积3.74公顷，位于创业大街和益民路交叉口西南侧。规划日处理规模设计为3万立方米，现状日处理能力为1.5万立方米，规划在既有用地上改造升级，目前正在扩容。 本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园区，项目建成后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本次扩建外排放量约为1776m³/a（5.92m³/d），不会对日处理量为3万方的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造成冲击，园区排水可满足项目排水需求。 （3）供热规划：先进装备制造园区供热设施部分依托园区外规划建设九号能源站，供热热源为电厂余热和污水源热泵，供热负荷90MW，九号站热源位于魏县杜二庄村北侧，南临杜二庄村，北临益民河。汽车产业园区及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延续现状分散供热，规划近期供热负荷为76.79MW，规划远期供热负荷为84.83MW，开发区规划能源站可满足规划要求。 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汽车产业园区生活用热采用空调电采暖，工业用热采用分散燃气锅炉、电加热及垃圾发电余热提供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分散式供热，采用电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开发区内部分企业用热需求不同，建设多处分散燃气锅炉。
--

	本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园区，不涉及生产用热，办公区供暖采用空调。 (4) 供气规划：规划气源为天然气，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汽车产业园区由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供给，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新建一处天然气调压站，气源接张二庄镇。开发区规划近期燃气量为 5687.10 万 m³/a(17.23 万 m³/d)，规划远期燃气量为 7531.70 万 m³/a(22.82 万 m³/d)，开发区加快完成天然气管线铺设，以满足开发区各园区规划近、远期工业用气需求。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使用，不会对园区造成冲击。 (5) 供电规划：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汽车产业园区内用电由工业园区 110KV 变电站引入，另外在园区南部已建设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于并网发电；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用电由张二庄 110KV 变电站提供。其他规划新增产业规划近期用电量 441570.967MWh/a、规划远期用电量 874582.472MWh，可满足园区内各企业用电需求。 本次扩建年用电量为 400 万 kW·h，园区供电可满足需求。 2、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 年)》中划定范围，先进装备制造园区（省政府批复范围 8.26km² 及部分托管区域 5.33km²）、汽车产业园区（托管园区 1.0km²）、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托管园区 4.1km²）三个片区，总规划面积 18.69km²。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建业大街北段路西，在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规划范围内。 规划产业定位：先进装备制造园区主要发展装备制造产业、新型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食品加工产业，辅助发展新兴产业和纺织服装产业；汽车产业园区主要发展汽车装配产业；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主要发展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建业大街北段路西，在先进装备制造园区规划范围内，属于“C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魏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本项目出具入园证明，符合规划产业定位。 规划用地布局：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包括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1869.07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16.40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4.30 公顷、商业服务用地 14.61 公顷、工矿用地 779.9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65.94 公顷、公用设
--	---

施用地 34.84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5.64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7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 893.71 公顷。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3），符合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 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1 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总体要求	1.入区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河北省、邯郸市特别排放限值及地方特别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如有)。2.新建具有绩效评级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3.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艺禁止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催化、劣质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单一治理技术，使用溶剂型涂料时，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调漆废气密闭收集并安装治理设施。4、开发区严禁新增“两高”项目等污染较重的项目入驻。	本次扩建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环保治理措施处理后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且项目不涉气、不涉 VOCs 排放，不属于“两高”项目，魏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本项目出具入园证明。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先进装备制造园禁止在紧邻东风渠一侧第一排建设专业表面处理企业；入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将生产车间等污染工序布置在远离村庄等敏感点的一侧，临近现状村庄一侧布设将污染物产生量少、环境影响轻的工序；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发展畜禽屠宰类项目，同时选址应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相关要求；新兴产业中的医药保健仅限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禁止发展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类项目；纺织服装产业禁止新增涉及印染工序的项目。2.禁止在规划绿地范围内开展与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3.涉其它风险物质企业应在建设项目环评阶段进一步详细论证其风险状态下的影响范围，新增风险源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不得有常驻居民，具体控制距离根据项目环评的风险分析结论确定。4.节能环保产业除再生铝外，禁止新建其他有色金属再生回收利用项目。根据《排污许可申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建业大街北段路西，在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内，属于“C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不在规划绿地范围内，不涉其它风险物质。	符合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有色金属再生工业》，再生铝涉及的产排污工序主要为熔炼炉废气(污染因子涉及重金属、二噁英)。评价要求废铝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严格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的可行技术。禁止发展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或沾染危险废物等污染的废弃资源加工利用的项目。5.对于现有工业企业后续退出及遗留宗地，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对于存在超过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6、城镇开发边界之外区域，在规划期内维持现状不变，不得开展城镇开发及工业开发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允许排放量：颗粒物 111.094t/a，二氧化硫 434.358t/a，氮氧化物 398.525t/a，挥发性有机物 106.415t/a，苯 0.615t/a，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7.505t/a，氟化物 1.852t/a，氯化氢 15.906t/a，铅及其化合物 0.834t/a，镉及其化合物 0.0105t/a，砷及其化合物 0.0099t/a，二噁英类 1.381gTEQ/a，氨 2.320t/a，H₂S1.225t/a，COD8.17t/a，氨氮 0.41t/a，BOD₅1.63t/a，总磷 0.08t/a，总氮 4.08t/a。存量源削减量：颗粒物 12.568t/a，二氧化硫 8.481t/a，氮氧化物 36.525t/a，挥发性有机物 23.960t/a(具体减排方案见附件)；新增源控制量：颗粒物 67.096t/a，二氧化硫 25.872t/a，氮氧化物 108.734t/a，挥发性有机物 39.459t/a，苯 1.358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8.146t/a，氟化物 5.274t/a，氯化氢 2.601t/a，铅及其化合物 0.2630t/a，镉及其化合物 0.0030t/a，砷及其化合物 0.0095t/a，二噁英类 1.187gTEQ/a，氨 0.462t/a，H₂S0.046t/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以污水处理厂出口计)不得突破 35.55 吨/年、1.84 吨/年。2.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准入要求：颗粒物 0.490t/亿元产值，二氧化硫	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69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本次扩建主要涉及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预测年产生量 0.14143t/a、0.0888t/a、0.00888t/a，不突破开发区园区排放量；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	符合

		0.793t/亿元产值，氮氧化物 2.283t/亿元产值，挥发性有机物 0.356t/亿元产值；COD0.086t/亿元，氨氮 0.004t/亿元。3.开发区碳排放强度准入总体要求：碳排放强度$\leq 0.249\text{tCO}_2/\text{万元}$产值。4.新建、改建废塑料回收再生项目应满足《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T 135361-2021）》的相关要求；新建、改扩建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应满足《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本）》相关要求；废旧电子产品回收项目应满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新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应满足《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关要求。5.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要求，严格落实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6.结合《邯郸市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实施方案》要求，评价范围内涉及企业按照要求完成环保绩效创 A 工作；按照省、市关于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的要求，加强区内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车间的密闭和废气有效收集，开展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提标改造。		
	环境风险 防控	1.重点监管企业和开发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2.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3.建立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等环境监测体系，定期开展环境监测。4.强化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联动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5.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推动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做到全过程监管。	本次扩建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待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及安全隐患排查活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连接园区风险防控体系，并妥善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	1.入区项目应优先使用再生水，禁止开采地下水。2.入区项目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开发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其中，土地利用上线为工业用地面积 779.92hm²；水资源利用上线为地表水新水用量为 222.85 万 m³/a；能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属于高水耗项目，年用水量 2306.8m³，不涉及天然气的使	符合

		为天然气用量为 7531.70 万 m ³ /a。新入开发区项目水耗、能耗等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先进水平。3、加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占地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4、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资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	用，项目扩建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产用热，生活制冷和制热均采用单体空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建业大街北段路西，本次“新能源车桥、新能源专用车及应急装备制造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符合工业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定位。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园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园区工业用地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用地要求。主要产品为新能源车桥、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辆，不在园区准入负面清单内，且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产业类型，根据魏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同意项目入驻园区。且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为项目立项备案（见附件 1）。故项目符合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2022]397 号）中禁止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且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已在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魏经开审批〔2024〕006 号。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可行性分析 （1）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建业大街北段路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9′8.135″，北纬 36°20′24.425″。所在厂区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2）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 （3）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中的项目。 （4）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厂址西侧 10m 处的安上村。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3、本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 号)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图 1-1。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建业大街北段路西，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图 1-1。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III 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空气中 PM 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①水环境：本次扩建依托原有废水处理设施，生产中车桥清洗水定期排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园区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要求后，由园区管网排入园区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对区域水环境质量产生较小影响；②环境空气：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废气污染源对环境影响极小，废气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小影响。③土壤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为建设用地，建成后实时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对区域土壤质量产生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	1、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2、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转变，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河北。	项目利用资源包括电力资源和水资源，电力及新鲜水均可满足生产需要，使用量均不会突破地方资源消耗“天花板”，因此本项目建设能够满足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建业大街北段路西，在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规划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邯郸市生态	符合

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重大引水工程、白洋淀入淀河流两侧范围严格执行引调水工程等相关法律规定。**重点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一般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魏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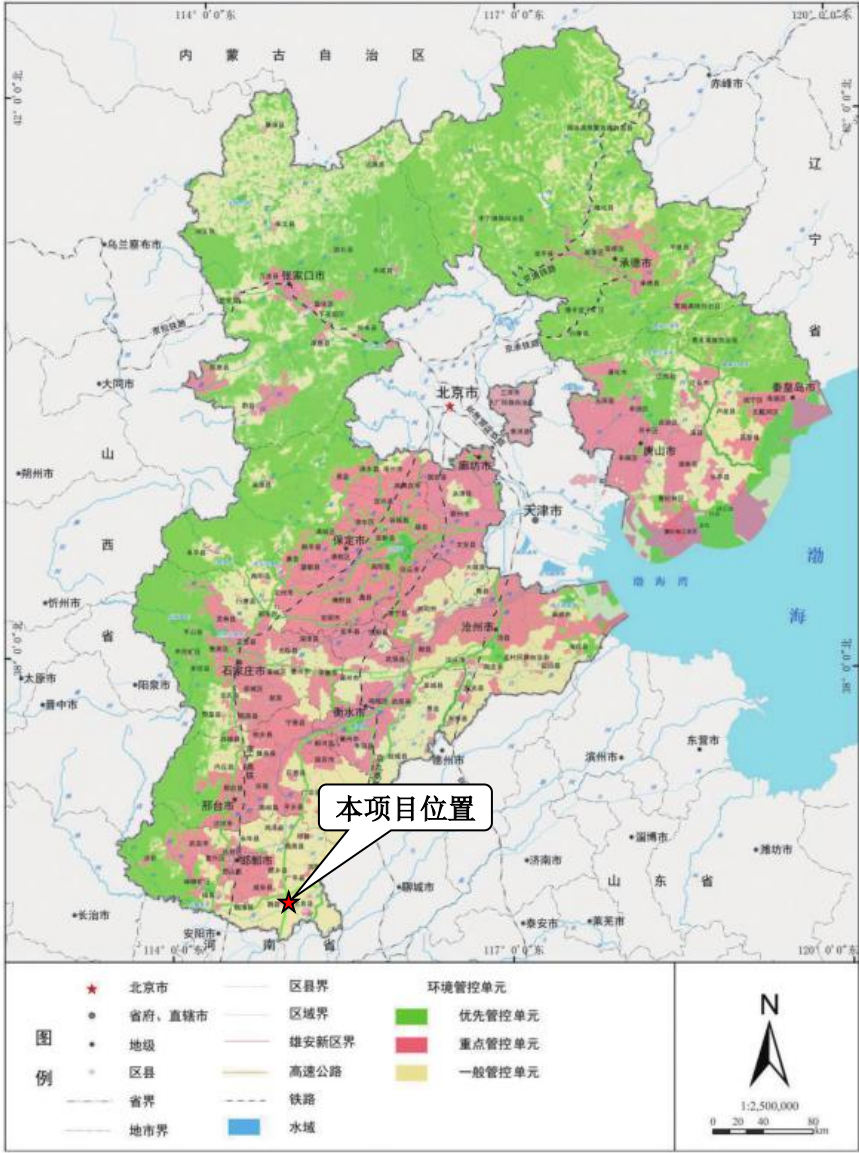


图 1-1 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4、本项目与《邯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函”及《邯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3 项目与《邯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空间违法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3、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建业大街北段路西，项目边界无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2.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3.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4.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建业大街北段路西，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规划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水源涵养	1.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2.控制水污染，减轻水污染负荷，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本次扩建依托原有废水处理设施，生产中车桥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管网排入园区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对区域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较小。	

		防风固沙	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业。	
		水土保持	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	
		生物多样性维护	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乱猎。 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3.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本项目不涉及。	
		水土流失	1.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2.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3.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本项目不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不属于植物保护带，项目建设不会带来水土流失。	
		土地沙化	1.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 2.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项目建设不会带来土地沙化。	
		河滨岸带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确需占用或者征收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2.禁止在湿地内从事下列行为：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擅自采砂、取土；向湿地违法排污；捡拾鸟卵，捕猎野生动物；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 3.保护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完整。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在防汛抢险期间，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得上堤。因降雨雪等造成堤顶泥泞期间，禁止车辆通行，但防汛抢险车辆除外。 4.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湿地、水生动物洄游通道、野生动物栖息地，项目周边无水利工程、河道、湖泊。	
全市产业布局	产业布局	1.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和产业准入政策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	符合	

	布局 总体 管控 要求	总体要求	策，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2.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以提升产业链水平为方向，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优化提升精品钢材、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现代物流、文化旅游五大现有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健康三大新兴产业，谋划布局安防应急、电子信息和网络两大未来产业，构建高新技术产业优势凸显、现代服务业支撑强劲、传统产业优质高效的产业发展格局。 3.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4.发展壮大“532”市域主导产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发展能级，完成钢铁产业整合重组，延伸钢铁产业链条，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精品钢材生产基地，形成“一集群五基地”产业格局。	符合《邯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魏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项目 入园 准入 要求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灰、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2.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内。本次扩建符合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大气 环境 总体 管控 要求	1.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2.严控“两高”产业规模。以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煤电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控制新增产能，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条件，坚决防止反弹。 3.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4.3米焦炉，关停部分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和100吨以下转炉。 4.发展壮大“532”市域主导产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发展能级，完成钢铁产业整合重组，延伸钢铁产业链条，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精品钢材生产基地，形成“一集群五基地”产业格局。 5.严格控制高耗能项目建设，提高市场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煤电机组装机规模，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 6.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环节监管，“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得新设散煤经营网点。 7.推进煤炭、钢铁、焦化、水泥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40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型物流园区以及港口集疏运铁路专用线、管道或封闭管廊等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行业，不属于高能耗建设项目，且不涉及燃煤使用。	符合

		8.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9.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覆盖范围内的自备燃煤电厂实施关停整合。 10.积极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聚焦对接服务京津，突出承接疏解合作功能，全力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更大成效。强化多领域协同治理和保护，深化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强化区域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深化拓展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11.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落实省内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与周边市联防联控，鼓励县（市、区）积极开展联防联控。落实“省—市—县”重污染天气应对三级预案体系，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控措施，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		
水环境 总 体 管 控 要 求		1.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建立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明确水质目标，实行达标管理。 2.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3.保护河湖生态空间。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生态空间，已侵占的全部予以恢复。 4.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和土地开发利用。新建项目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水库岸边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5.子牙河水系、漳卫南水系、黑龙港水系和徒骇马颊河水系干流沿岸以及岳城水库水源地、羊角铺地下水水源地等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纤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6.优化养殖产业空间布局。以饮用水水源、水质较好湖库、国家级湿地（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域为重点，科学划定养殖区，明确适养、限养和禁养区。全面清理禁养区相关养殖项目，严防反弹。 7.在跃峰渠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施工进行监督。穿、跨、临渠的桥梁、道路、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监测等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对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发现危害渠道安全、妨碍渠水畅通等情况的，应当及时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建业大街北段路西，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内，不在河道、湖泊、水库岸边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本次扩建依托原有废水处理设施，生产中车桥清洗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管网排入园区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土壤 环境 总 体		1.在未污染耕地集中区域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将符合条件的未污染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	符合

		管控要求	革、铅蓄电池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组织对关闭、搬迁、腾退工业企业用地进行全面排查，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确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的建设用地地块全部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加强监管。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企业自行监测、隐患排查以及执法部分监督检查发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相关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和建立台账清单。 4.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促进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加强塑料污染防控，强化对生产、使用、销售塑料制品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使用。 5.2021年底前，配合省相关部门对褐煤开采洗选、非金属肥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白酒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再生橡胶制造、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企业等开展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一步摸清相关非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及分布，支撑非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	田，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等防治土壤污染的控制措施，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水资源	1.强化地下水禁采限采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和无替代水源的农村地区少量分散生活用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闭；在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新增地下水开采量。 2.在利用地表水灌溉水源有保障的区域和退耕实施雨养旱作的区域，对农业灌溉机井实施封填；在深层承压水漏斗区，对农业灌溉取用深层承压水的机井有计划予以关停。 3.实行严格的产业准入制度，对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把取水许可关口，不得新建扩建高耗水项目。 4.加快城镇供水水源置换。充分利用当地水和外调水，加快配套供水工程建设，加大水源切换力度，强制性关闭自备井，有效压减城镇生活和工业地下水开采量。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能源	1.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优化煤炭使用方式，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2.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3.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面向工业用销售的煤炭经营企业(网点)要严格执行《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中关于工业用煤的标准规定；面向民用销售的型煤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中“1号”质量指标的规定。 4.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等(减)量替代。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取暖采用空调，实现煤炭零使用。	符合

ZH13043420135--魏城镇、德政镇、东代固镇、沙口集乡--重点管控单元		5.平原地区农村全部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实现散煤动态清零。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1.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2.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所占土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国家保护耕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情况。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污染物排放较大的行业；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份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污染严重的项目；高耗水项目；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入区。2.满足《河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河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实施方案》中相应要求。3.严格地下水管理，地下水禁采区和地下水限采区内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22〕59号）要求执行。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本次扩建符合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属“三高”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及难降解污染物，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各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应排放限值要求。3.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排放限值要求。4.电镀废水经电镀小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深度处理后，全部回用。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各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限值要求，不涉及锅炉污染物、不涉及VOCs排放、不涉及电镀废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开发区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企业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指导开发区风险污染防控。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本评价中的风险防控措施、加强与园区的联动，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利用。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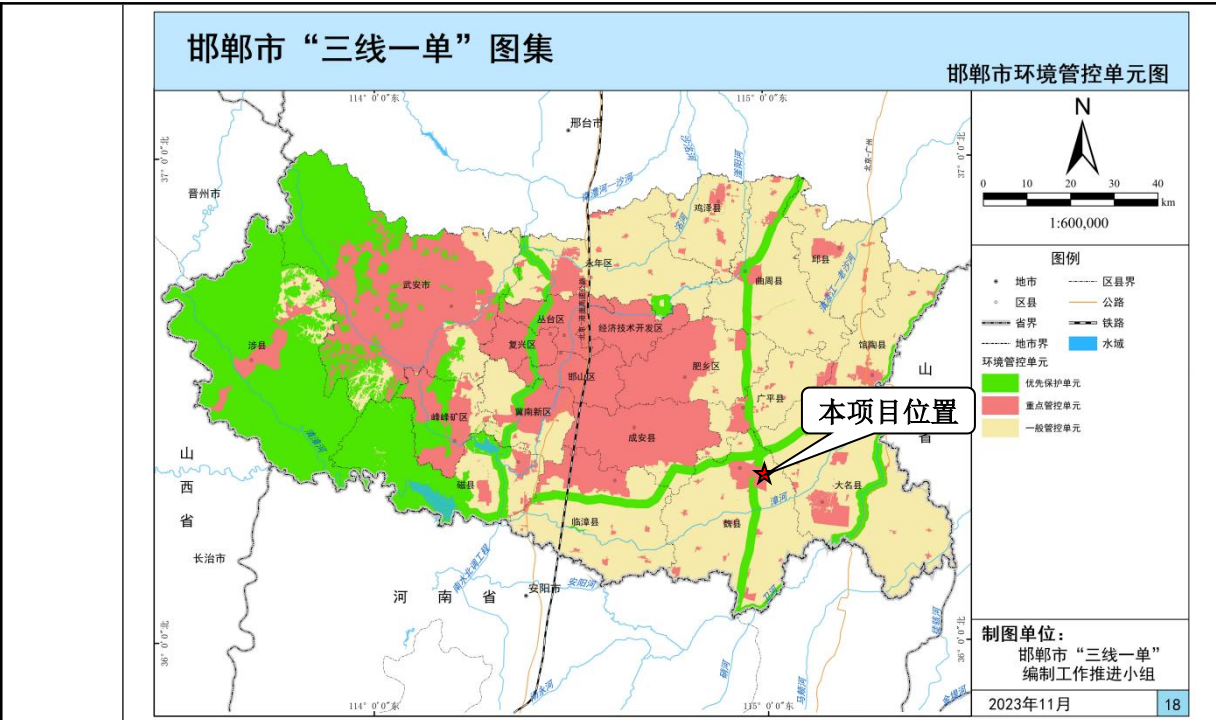


图 1-2 邯郸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5、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务院、河北省及邯郸市发布的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划等文件，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政策文件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行业”。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发〔2015〕28 号）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且本项目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邯郸市水污染防治实施细则》（邯字〔2016〕18 号	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防治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附近无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不属于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	本项目不属于计划中限制行业，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厂区内采取	符合

		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防渗措施，项目废气经过治理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对土壤造成影响较小。	
	《邯郸市2019年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精准治理实施方案》	全面加强堆料场、物料运输、上产流程、厂区环境等无组织产生环节的管控与治理，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实现生产清洁化。	本项目严格实施无组织管控，采用厂房阻隔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保证生产清洁化。	符合
	《2019年邯郸市工业污染深度治理攻坚战方案》	巩固提升钢铁、焦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治理水平，开展高炉焦炉煤气精脱硫、高炉休风放散煤气回收改造等深度治理工程，对水泥、玻璃、陶瓷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改造，铁矿采选、石化、化工等行业严格落实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砖瓦窑、碳素、铸造、岩棉、白灰窑等其他行业稳定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河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加强焦化、建材(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有组织超低排放监督管理，对物料储存、输送和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情况开展排查，建立清单，实施深度治理。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本项目建成后，对物料储存、输送和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	符合

			放情况开展排查，建立清单，实施深度治理。	
		加强涉 VOCs 企业监管。强化涉 VOCs 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配套建设一批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集中涂装中心。组织开展现有 VOCs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鼓励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夏季高温时段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面开展无组织排查整治。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 VOCs 管控，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建立完善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制度，对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全面建立台账，组织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强化低 VOCs 原辅材料产品质量监督管控，有序推进企业产品切换，分行业树立一批低 VOCs 产品替代标杆企业，形成带动效应。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在无组织收集、末端治理设施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建筑装饰装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类涂料和胶黏剂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	强化道路扬尘整治，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	项目采用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强化道路扬尘整治。	符合
		严格落实《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有关要求，高质量完成排查治理工作。2021 年 10 月底前，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一轮检查抽	本项目组织单位安环部门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等关键环节完成一轮排查。	符合

		测，对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2021 年 12 月底前，各地对检查抽测以及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按照治理要求进行整治，提高 VOCs 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夏病冬治”。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		
	《河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冀气领组[2022]2 号）	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建立跨省域柴油货车联防联控机制，实施新能源货车替代突破 5000 辆。推进 13 条铁路专用线建设，分区实施国三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绕行限行方案，柴油货车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 3%以上。	厂区物料运输采用清洁能源汽车。	符合
		开展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加强 VOCs 与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完成 705 个源头替代、1141 个无组织排放管控、482 个末端提升和 186 个深度治理项目，推动 VOCs 治理提升，强化氮氧化物分时减排，减轻臭氧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主要目标	相关措施	具体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二）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	1、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煤炭、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铁合金、耐火材料等行业。	符合
		2、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		
六、“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四）强化水污染源头防控。	1、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	本次扩建依托原有废水处理设施，生产中车桥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管网排入园区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八、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一）强化污染源头防控。	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根据项目用地证明（见附件3），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符合	
		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符合	

			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扩）建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执行颗粒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有色金属行业企业提升改造，加强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废水总铊治理，深入推进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制革等行业整治提升。到 2025 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不属于新（扩）建铅锌冶炼、铜冶炼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行业、铅蓄电池制造、制革等行业及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	符合
7、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它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设项目中污染防治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对本次建设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采取有效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因此，本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经过长时间的发展，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已具备了相当的规模和技术水平，行业基本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工程机械产品主要包括挖掘机、铲土运输机械、工程起重机械、路面机械、压实机械等，主要用于交通、能源、水利、矿山等基本建设领域。驱动桥是位于传动系末端能改变来自变速器的转速和转矩，并将它们传递给驱动轮的机构；制动器是使机械中的运动件停止或减速的机械零件，均为主要传动装置，广泛应用于上述采用机械传动的工程机械中并发挥重要的作用，市场需求量极大。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在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内投资 20006 万元建设“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驱动桥、制动器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4 日获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魏环审[2019]006 号。 为了顺应市场需求，充分利用良好的建设环境，利用同行业设备技术和自主创新能力，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2000 万元（资本金为 13650 万元），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建业大街北段路西，进行“新能源车桥、新能源专用车及应急装备制造项目”的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52.168 亩，总建筑面积 20000m²，主要建设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仓库和办公楼，并购置卧式加工中心、数控龙门铣床、摇臂钻床、卧式铣镗床、焊接机器人、激光切割机、剪板机等设备 157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新能源车桥 3 万根、新能源专用车 1000 台套、应急装备车辆 200 台套。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投资项目备案，备案编号：魏经开审批〔2024〕006 号（详见附件），项目的建设可促进当地的就业，增加利税，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	---

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69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审批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桥、新能源专用车及应急装备制造项目；

（2）建设单位：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扩建；

（4）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建业大街北段路西，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9′8.135″，北纬 36°20′24.425″。本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52.168亩，总建筑面积20000m²，主要建设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仓库和办公楼，并购置卧式加工中心、数控龙门铣床、摇臂钻床、卧式铣镗床、焊接机器人、激光切割机、剪板机等设备157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新能源车桥3万根、新能源专用车1000台套、应急装备车辆200台套。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1，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表2-2。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	1 座，1 层，钢结构，高 8m，建筑面积 10195m ²	新建
	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	1 座，1 层，钢结构，高 8m，建筑面积 8305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3 层，砖混结构，高 10m，建筑面积 1500m ² ，行政办公场所	新建
	危废间	建筑面积 30m ² ，钢结构，位于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内部东侧，用于危险废物存放	新建
	一般固废间	建筑面积 100m ² ，钢结构，位于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内部东侧，用于一般固废存放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库 1#	建筑面积 1000m ² ，钢结构，位于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内部南侧，用于存放原料			新建
		仓库 2#	建筑面积 1000m ² ，钢结构，位于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内部东侧，用于存放原料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给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年用水量 2306.8m ³			新建
		排水	项目生产中车桥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管网排入园区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依托
		供电	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400 万 kw·h			新建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区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焊接废气：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新建
			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切割废气：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新建
			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抛丸废气：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新建
			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焊接废气：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新建
			无组织废气：生产车间“跑冒滴漏”产生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及抛丸粉尘，加强生产设备维修维护等保养工作，加强生产过程中生产控制，加强生产厂房的通风等措施，如生产厂房内安放排风扇、通风机等			新建
		废水	项目生产中车桥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管网排入园区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依托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焊渣、包装废料、除尘灰、废除尘布袋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土壤和地下水防治	对厂房内各个生产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办公区及厂房内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采取一般防渗；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	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地方政府应急联动，细化应急疏散内容，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报备			新建

表 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层数	层高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备注
1	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	1	8m	10195m ²	钢结构	新建
2	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	1	8m	8305m ²	钢结构	新建

3	办公楼	3	10m	1500m ²	砖混结构	新建
4	危废间	1	3m	30m ²	砖混结构	新建
5	一般固废间	1	8m	100m ²	砖混结构	新建
6	1#仓库	1	4m	1000m ²	钢结构	新建
7	2#仓库	1	4m	1000m ²	钢结构	新建

(6)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 1365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3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400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818%。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				
1	卧式加工中心	XH755C/1	2	新增
2	数控龙门铣床	FG-3016	3	新增
3	摇臂钻床	Z3050X16/1	2	新增
4	卧式铣镗床	TPX6113	1	新增
5	卧式铣镗床	TPX6113	1	新增
6	数显卧式铣镗床	TX6113D	1	新增
7	镗削头	DSS180	1	新增
8	卧式车床	CW61110B	1	新增
9	普通车床	CW61120/4000	1	新增
10	普通车床	C6136A	1	新增
11	普通车床	CW6163	1	新增
12	普通车床	6180	1	新增
13	双头车床	CWA61140/5000	1	新增
14	双头车床	CWA61140/4000	1	新增
15	电焊机	ZX7-400	1	新增
16	电焊机	ZX7-400T	1	新增
17	机器人焊接系统	BIF0550-PHS0020	1	新增
18	多功能焊接机	CM500	2	新增
19	焊接变位机	HBZ-10	2	新增
20	多功能焊接机	CM500	1	新增
21	焊接变位机	HBZ-6	1	新增
22	多功能焊接机	CM500	1	新增
23	清洗机	WFQX3400	1	新增
24	清洗机	/	1	新增
25	商用高压清洗机	YLQ9350G	1	新增
26	高压清洗机	BF2250	1	新增

27	感应加热器	H-2	1	新增
28	液压机	YQ-40T	3	新增
29	液压机	YQ-100T	2	新增
30	感应加热器	H-2	1	新增
31	液压机	YQ-40T	1	新增
32	主减装配线	/	1	新增
33	桥装配线	/	1	新增
34	感应加热器	H-2	1	新增
35	试车台架	/	3	新增
36	齿轮油定量加注机	JRJZ-N02P	1	新增
37	感应加热器	H-2	1	新增
38	电动加油器	/	2	新增
39	卧式铣床	X6160	3	新增
40	立式加工中心	VMC-1160C	3	新增
41	卧式铣床	XK6110	2	新增
42	压力机	/	1	新增
43	装配线	气压盘装配	1	新增
44	清洗机	/	1	新增
45	组合机床	BZ-1958	1	新增
46	组合机床	WZ-1250-C	1	新增
47	车床	CW-6163B	1	新增
48	压力机	/	1	新增
49	五轴加工中心	B3A160028	1	新增
50	智能立式加工中心	B301670107	2	新增
51	智能立式车床	A11620314	6	新增
52	智能卧式加工中心	B3160009	1	新增
53	智能立式加工中心	B301650695	2	新增
54	卧式普车	/	1	新增
55	自动线/机器人1#	CH17010004	1	新增
56	钻头研磨机	WD-20C	1	新增
57	钻床		1	新增
58	数控车床	CK6180/3000	1	新增
59	攻丝机	/	1	新增
60	300kg焊接变位机	HBZ-3	1	新增
61	单臂液压机	YM150T	1	新增
62	台式砂轮机	CA6250	1	新增
63	二保焊机	YM-500FR	1	新增
64	制动器装配线	/	1	新增
65	南通立式升降机（普通铣床）	/	1	新增
66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GDC3016G40	3	新增
67	卧式镗床	PX6113	2	新增
68	数控车床	CK61126	1	新增
69	普车	CWA61140/5000	1	新增

70	数控车床	CK6160	1	新增
71	轴头法兰盘压紧点焊专用工装	ZTYZ-350	1	新增
72	环缝焊接专机	ZXJHF-6×500	2	新增
73	转向节压装工作台	ZXJYZ-350	1	新增
74	机器人焊接系统	BF055-PHS0020	1	新增
75	数控立式车床	VTC6080	1	新增
76	数控立式车床	VTC1250	1	新增
77	立式加工中心	VG-1160L	3	新增
78	立式加工中心	VMC1000II	1	新增
79	卧式加工中心	HMC-630	1	新增
80	卧式加工中心	HMC-630	1	新增
81	单臂液压机	YM-80T	3	新增
82	选垫机	KZ-XDJ	1	新增
83	压测机	KZ-YC-50N	1	新增
84	凸缘螺母拧紧机	KZ-1N1000	1	新增
85	被齿4轴拧紧机	KZ-4N600	1	新增
86	轴承盖2轴拧紧机	KZ-2N800	1	新增
87	单臂压力机	YM-60T	2	新增
88	主减装配线	/	1	新增
89	车桥总成装配线	/	1	新增
90	轴头螺栓拧紧机及预紧力检测机	KZ-2N800/2	2	新增
91	试车台	自制	2	新增
92	齿轮油加注机	JRJZ-02P-E-DE	1	新增
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				
93	激光切割机	6000W	1	新增
94	剪板机	4m×16	1	新增
95	折弯机	4m×300T	1	新增
96	台式砂轮机	CA6250	1	新增
97	摇臂钻床	Z30500×16/1	1	新增
98	单臂液压机	YM-150T	1	新增
99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	5	新增
100	氩弧保护焊机	/	1	新增
101	喷沙抛丸机	/	1	新增
102	焊接机器人	/	2	新增
103	焊接工装	/	1	新增
104	转运车	/	3	新增
105	装配线	/	1	新增
106	焊接净化器	/	6	新增
107	天车	/	4	新增
合计			157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工程机械 制动器	前桥制动器	1 万套	原有项目，已验收
2		中后桥制动器	17 万套	原有项目，已验收
3	工程机械 驱动桥	前桥	3000 台	原有项目，已验收
4		中后桥	13500 台	原有项目，已验收
5		后桥	13500 台	原有项目，已验收
6	新能源	车桥	3 万根	本次扩建
7		专用车	1000 台套	本次扩建
8		应急装备车	200 台套	本次扩建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储运方式	备注
1	二类底盘	1200	吨/年	汽车运入，外购	/
2	钢板	68.15	吨/年	汽车运入，外购	/
3	型钢	365.68	吨/年	汽车运入，外购	/
4	不锈钢板	346.19	吨/年	汽车运入，外购	/
5	高强度钢板	199.26	吨/年	汽车运入，外购	/
6	桥壳钢	25800	吨/年	汽车运入，外购	/
7	焊条	6.5	吨/年	汽车运入，外购	/
8	橡胶	0.52	吨/年	汽车运入，外购	/
9	塑料	0.63	吨/年	汽车运入，外购	/
10	液压部件	1200	吨/年	汽车运入，外购	/
11	电子控制系统	1200	吨/年	汽车运入，外购	/
12	电	389.64	万 kW·h/a	电网	250kW 变压器
13	新鲜水	2306.8	m ³ /a	供水管网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2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次扩建项目用水环节包车桥清洗水和含职工生活用水，依托原有废水处理设施，生产中车桥清洗水定期排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管网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①给水

a.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中农村居民用水定额，以 $18.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用水量为 $2220\text{m}^3/\text{a}$ （ $7.4\text{m}^3/\text{d}$ ）；

b.车桥清洗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扩建车桥清洗水量为 $86.8\text{m}^3/\text{a}$ ，车桥清洗水经循环水池收集循环使用，循环水池（ $3.5\text{m}\times 1\text{m}\times 1\text{m}$ ）循环水量 2.8m^3 ，循环利用率 90%，定期补充新鲜水， $84\text{m}^3/\text{a}$ （ $0.28\text{m}^3/\text{d}$ ），不外排。

经计算，项目年用水量合计 $2306.8\text{m}^3/\text{a}$ ，其中新鲜水量 $2304\text{m}^3/\text{a}$ 、循环水量 $2.8\text{m}^3/\text{a}$ 。项目用水由魏县经济开发区园区供给，水质、水量可以满足项目所需。

②排水

a.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76\text{m}^3/\text{a}$ （ $5.92\text{m}^3/\text{d}$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管网排入园区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b.车桥清洗废水：项目车桥清洗废水经循环水池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1、扩建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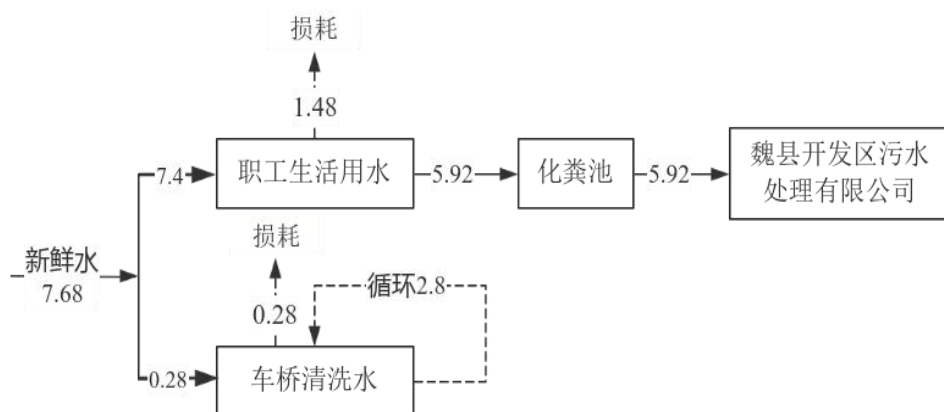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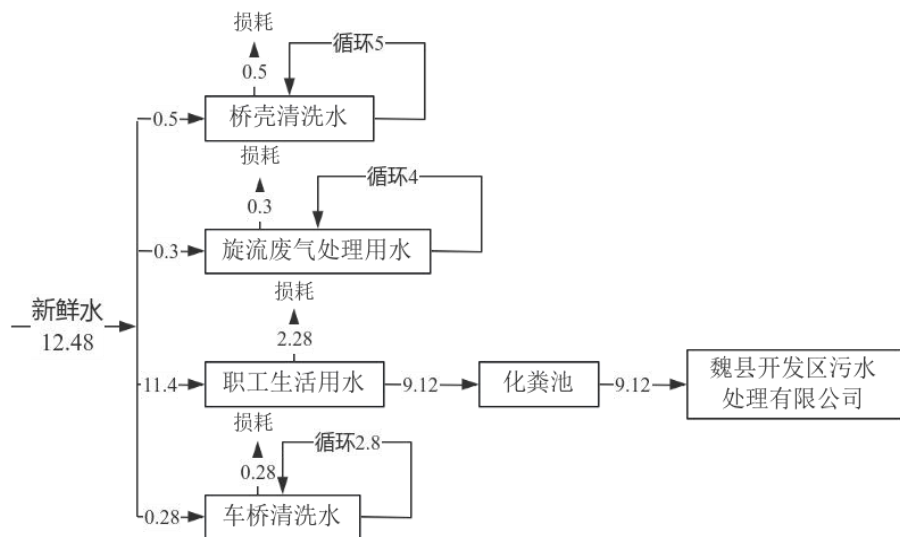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扩建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电

供电由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供给，项目用电主要为设备用电。本次扩建年耗电量为 389.64 万 $\text{kW}\cdot\text{h}$ ，利用厂区原有变压器，能够满足用电需求。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区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

8、总图布置

本项目根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相关规定，按照“合理分区、物流便捷、突出环保、和谐统一”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了环保、绿化、劳动卫生要求，对厂房内部进行了统筹安排。

本次扩建主要建设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仓库和办公楼。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位于厂区东侧、1#仓库位于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内部南侧、2#仓库位于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内部东侧。总平面布局使厂区内原料及成品运输线路短捷，总运输量少，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了运输成本，减轻了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相关规定。

图 2-3 车桥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车翻边：利用模具把板料上的孔缘或外缘翻成整边的冲压加工方法叫做翻边。利用新边可以加工具有特殊空间形状和良好刚度的立体零件，还能在冲压件上制取与其他不件装配的部位(如铺钉孔、螺纹底孔和轴承座等)。冲压大型零件时，还能利用翻边改善材料塑性流动，以免发生破裂或起皱。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1。

(2) 拼点法兰、零部件、附件：为了避免不便于进行定位，焊接不精确的问题，项目使用工件拼点装置将法兰、零部件、附件进行固定，以便进行下一步焊接。

(3) 焊接法兰、附件：法兰、附件等结构件，具有良好焊接性能，通过二氧化碳保护焊机、氩弧保护焊机将其连接。

产污环节：焊接烟尘 G1、设备运转噪声 N、焊渣 S2。

(4) 校直：车桥一般采用壳体和两端轴头焊接的生产工艺，此过程中两端轴头焊接后车桥直线度达不到设计要求，需要对焊接后车桥进行校直。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噪声 N。

(5) 喷漆：车桥涂装的主要功能是防护和装饰。防护是指防止车桥表层锈蚀、划伤影响产品性能。由于车桥装配在汽车的底盘部位，容易接触到地面的泥沙、水及其他腐蚀性物质，例如通过海运的桥总成就会受到海水的腐蚀，所以需要车桥进行涂装喷漆，用油漆来隔绝外界侵蚀物对车桥的伤

害，避免侵蚀物直接对桥总成碰撞、腐蚀，延长车桥的使用寿命。同时也提高车桥表面的美观光亮。项目不设喷漆房，外委其他单位进行喷涂工作。

（6）镗铣中部：是通过设备上的镗刀与工件间的相对运动，对工件中部加工表面进行切削，使一层金属被切离加工表面，并使加工表面获得一定的加工精度和表面粗糙度的切削过程。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噪声 N。

（7）制件、清洗：桥壳在经过车、镗、钻和铰等一系列机加工序后进行装配制件。在装配汽车桥壳时，装配前要求桥壳内腔清洁，杂质总含量控制在 3500mg 以下，而一系列机加工序后，桥壳上残留着油污、杂质、铁屑细末，这些污垢不清除干净，装配后会影响装配精度。项目使用高压清洗机是通过动力装置使高压柱塞泵产生高压水来冲洗物体表面的机器。它能将污垢剥离、冲走，达到清洗物体表面的目的。

产污环节：清洗用水 W1、设备运转噪声 N。

（8）终检、包装：经清洗后的车桥进行整形校直和密封性检验，终检合格车桥，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包装废料 S3。

2、新能源专用车和应急装备车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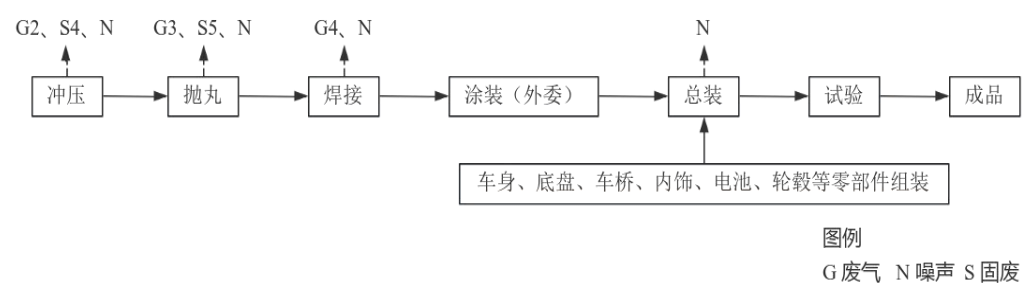


图 2-4 新能源专用车和应急装备车生产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冲压：冲压是所有工序的第一步，是一种金属加工方法，把模具装到冲压机床上，建立在金属塑性变形的基础上，利用模具和冲压设备对板料施加压力，使板料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一定形状的工件。

可分为四个基本工序：

冲裁：使板料实现分离的冲压工序(包括冲孔、落料、修边、剖切等)。

弯曲：将板料沿弯曲线成一定的角度和形状的冲压工序。

	拉深：将平板料变成各种开口空心零件，或把空心件的形状、尺寸作进一步改变的冲压工序。 局部成形：用各种不同性质的局部变形来改变毛坯或冲压成形工序(包括翻边、胀形、校平和整形工序等)。 产污环节：切割粉尘 G2、设备运转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4。 (2) 抛丸：为了使工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粗糙度，使工件变得美观，改变工件的焊接拉应力为压应力，提高工件的使用寿命。采用喷沙抛丸机来提高工件表面的光洁度，同时也提高了工件后续喷漆的漆膜附着力。 产污环节：抛丸粉尘 G3、设备运转噪声 N。 (3) 焊接：冲压好的车身板件局部加热或同时加热、加压而接合在一起形成车身总成。汽车车身是由薄板构成的结构件，具有良好焊接性能，通过装配和焊接将冲压成形后的板料连接成车身壳体(白车身)。 产污环节：焊接烟尘 G4、设备运转噪声 N、焊渣 S5。 (4) 涂装：汽车车身的涂装质量要求最高，要长期在各种气候条件下使用而不发生漆膜劣化和锈蚀，还要能维持其光泽、色彩和美观。为了达到防腐要求，车身需要进行喷漆处理，喷漆在密闭的喷漆房密闭进行，本项目不设喷漆房，外委其他单位进行喷涂工作。 (5) 将车身、底盘、车桥、内饰、电池、轮毂等零部件组装等构成整辆车的各零件装配起来生产出整车的过程。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噪声 N。 (6) 试验：为了发现生产装配过程中潜在的质量问题，尽最大可能拒绝不合格产品出厂，因此要打开发动机仓，把里面的部件检查一遍，然后加注防冻液、助力油、玻璃水和润滑油等必需液体；对车身侧面进行预热，并在预热部位安装侧面防擦条；对漆面质量进行再次检查，察看漆面是否在总装过程中有损坏。为了检验装配过程中不出现问题，还要进行四轮定位检测、尾气排放检测、密封性能测试。经过测试合格的车，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而不合格的车则直接返回生产线进行重装。测试合格的车辆在厂内的试车道上模拟各种路况进行检测，观察是否在试车时出现问题保证车辆出厂的质量。
--	--

(7) 成品：经测试合格车辆，作为成品入库。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去向
废气	G1	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颗粒物	连续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G2	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冲压工序	切割粉尘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G3	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抛丸工序	抛丸粉尘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G4	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颗粒物	连续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
废水	W1	车桥清洗	清洗用水	SS	连续	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COD、SS、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管网排入园区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	N	生产设备、风机、泵类	--	噪声	连续	--
固体废物	S1	车翻边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连续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S2	焊接工序	焊渣	焊渣	连续	
	S3	包装工序	包装废料	废塑料	连续	
	S4	冲压工序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连续	
	S5	焊接工序	焊渣	焊渣	连续	
	S6	废气处理	除尘灰	除尘灰	连续	
	S7	废气处理	废除尘布袋	废纤维	连续	
	S8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机油	连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9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油类沾染物	间歇	
	S10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油类沾染物	间歇	
	S1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连续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驱动桥、制动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4 日获得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魏环审[2019]006 号；于 2019 年 4 月 9 日进行了“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驱动桥、制动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434MA07QPQ76T001V，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

1、主要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组成和建设内容为《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驱动桥、制动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验收部分，详见下表。

表 2-7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材料库、辅库等，购置安装工程机械驱动桥及工程机械制动器生产线及设备	
辅助工程	主要建设服务楼、办公楼、门卫及附属设施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包括污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
	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用热及制冷	生产用热采用燃气电锅炉加热；办公生活夏季制冷及冬季取暖均由空调提供
	供气	由园区供气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打磨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固定焊接烟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脱水烘干燃气烟气（电锅炉）	与喷漆废气一起处理排放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台处理焊接烟尘
	调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烘干热风炉烟气	利用有油淋净化机+旋流废气处理塔+除雾器+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共 1 套（风量 36000m³/h）
	废水	桥壳清洗水循环使用，经“中和+气浮除油”工艺处理后，定期排入污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旋流废气塔用水沉淀处理后，清

		理漆渣，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设备噪声	基底减振、隔声、消声器等
	固废处理	①喷漆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乳化液、气浮油污和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金属边角料、除尘器除尘灰、收集的焊接烟尘收集后定期外售； ③职工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2-8 现有工程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层数	结构形式	备注
1	综合生产车间	10348m ²	10348m ²	1	钢结构	进行机加工、焊接、喷漆、组装等
2	机加工车间	9100m ²	9100m ²	1	钢结构	主要进行机加工
3	办公用房	598m ²	1794m ²	3	钢混结构	/
4	员工活动区	450m ²	900m ²	2	钢混结构	/
5	危废暂存间	40m ²	40m ²	1	钢混结构	2 座，各 20m ²
6	门卫	/	/	1	砖混结构	/

表 2-9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型号	数量（台/套）
1	加工中心	MV-55	4
2	加工中心	EV-1020A	5
3	立钻	Z525	2
4	立铣	X5040A	1
5	数控车	TV-50EL	2
6	数控车	TV-50ER	2
7	数控机床	ME-650S	1
8	数控立车	MV-55	2
9	花键铣床	Y631K	1
10	十字孔专机	YX-H220G	1
11	立加 515c	MVC-1300B	4
12	卧加 6800	ME-1020	4
13	专用焊接专机（固定二保焊机）	NZC3-500	2
14	对铣	SMX2020	2
15	铣专机	CZK500	2
16	镗专机	JR20-10/9R	1

17	摇臂钻	Z3040	4
18	30 车床	C6163	2
19	多孔钻	Ec5020	1
20	铆接机	dfv41g	1
21	压力机	/	1
22	磨专机	BXMQ2010-50	1
23	焊接翻转架大	/	2
24	焊接翻转架小	/	2
25	车床	CW6163-5	2
26	龙门铣床	X2010-3	1
27	镗床	TX1113D	2
28	摇臂钻床	Z3050	2
29	主减装配线	/	1
30	压力机	/	4
31	拧紧机	D312-DS9	1
32	二保焊机（移动）	/	1
33	装配线	/	1
34	喷漆线	/	1
35	高低速试车台	/	2
36	加热箱	/	2
37	铣床	TX32A	1
38	铣床	W2-1250C	1
39	铣床	X53T	2
40	铣床	X63W	1
41	包装机	PI650Y	1
42	捆包机	BM-PACK	1
43	压缩机	HFT90	1
44	压缩机	W-0.36/8-C	2
45	铣床	XW6132A	2
46	铣床	X5032A	2
47	空压机	/	1
48	热交换站	/	1
49	卧式加工中心	/	3
50	立式加工中心	/	9
51	卧式铣床	X6028	2
合计			106

表 2-10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工程机械制动器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个前桥制 动器用量	单个中后桥 制动器用量	制动器年总 用量	备注
1	滚轮	个	2	2	36 万	外购
2	支撑弹簧	个	2	2	36 万	外购
3	摩擦片	个	4	4	72 万	外购
4	制动蹄铸件	吨	0.0359	0.0359	6462	外购
5	铆钉	个	80	80	1440 万	外购
6	防尘罩	个	1	1	18 万	外购
7	衬套	个	1	1	18 万	外购
8	制动底板铸件	吨	0.0149	0.0139	2512	外购
9	回位弹簧	个	1	1	18 万	外购
10	回位弹簧销	个	1	1	18 万	外购
11	油杯 M8×1	个	1	1	18 万	外购
12	垫片	个	1	1	18 万	外购
13	密封圈 48×3.5	个	1	1	18 万	外购
14	挡圈 42	个	1	1	18 万	外购
15	垫片	个	1	1	18 万	外购
16	垫圈 10	个	6	6	108 万	外购
17	螺栓 M10×20	个	6	6	108 万	外购
18	支销	个	1	1	18 万	外购
19	下回位弹簧	个	2	2	36 万	外购
20	销 10×40	个	1	1	18 万	外购
21	防尘堵	个	2	2	36 万	外购
22	直通式滑脂嘴	个	1	1	18 万	外购
23	片轴固定销	个	1	1	18 万	外购
24	蹄片轴	个	1	1	18 万	外购
25	气室支架	个	1	1	18 万	外购
26	制动臂	吨	0.0038	0.0038	684	外购
27	调整垫片组	个	1	1	18 万	外购
工程机械驱动桥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个驱动桥 用量	年用量	备注	
一	前桥					
1	制动鼓铸件	吨	0.172	516	外购	
2	制动器(φ500×200P)	个	2	6000	自行生产	

	3	主销座与支撑轴组件	吨	0.057	170.7	外购
	4	制动凸轮轴(422)	吨	0.0043	12.9	外购
	5	转向臂	吨	0.007	21	外购
	6	气室支架及转向臂组件(298)	吨	0.013	39	外购
	7	桥壳总成	个	1	3000	外购
	8	前桥壳	吨	0.446	1338	外购
	9	主销轴	吨	0.0057	17.1	外购
	10	转向横拉杆总成（2010）	吨	0.0285	85.5	外购
	11	气室支架组件	吨	0.0108	32.4	外购
	12	转向臂	吨	0.007	21	外购
	13	主销座与支撑轴组件	吨	0.057	171	外购
	14	制动气室	个	2	6000	外购
	15	制动凸轮轴(422)	个	4	12000	外购
	16	垫（尼龙）	个	4	12000	外购
	17	轴承 33118	吨	0.0062	18.6	外购
	18	轮毂	吨	0.119	357	外购
	19	轴承 33215	吨	0.00348	10.44	外购
	20	其它零部件	套	1	3000	外购
	二	中桥				
	1	制动鼓铸件	吨	0.181	2443.5	外购
	2	半轴 1260	吨	0.0435	587.25	外购
	3	桥壳总成	个	1	13500	外购
	4	支承轴	吨	0.0653	881.55	外购
	5	桥壳	吨	0.28	3780	外购
	6	制动器总成(φ500×200P)	个	2	27000	自行生产
	7	制动气室	个	2	27000	外购
	8	制动凸轮轴（637）	吨	0.0063	85.05	外购
	9	制动凸轮轴支座	个	2	27000	外购
	10	制动凸轮轴（637）	吨	0.0063	85.05	外购
	11	输出轴	吨	0.007	94.5	外购
	12	铜套	个	1	13500	外购
	13	输出太阳轮	吨	0.0014	18.9	外购
	14	轴承 QJ215	吨	0.0014	18.9	外购
	15	轴间差速器	吨	0.0078	105.3	外购
	16	轴承隔套组	个	1	13500	外购

17	轴承 30216	吨	0.0016	21.6	外购
18	一级传动主动齿轮	吨	0.0083	112.05	外购
19	回位弹簧	个	1	13500	外购
20	操纵杆及拨叉	吨	0.00098	13.23	外购
21	气缸体	吨	0.00097	13.095	外购
22	一级传动输入壳体	吨	0.0089	120.15	外购
23	轴承 32216	吨	0.00213	28.755	外购
24	一级传动从动齿轮	吨	0.00513	69.255	外购
25	锁片	个	1	13500	外购
26	轴承座	吨	0.0023	31.05	外购
27	锁片	个	3	40500	外购
28	轴承 31313	吨	0.0028	37.8	外购
29	轴承调整隔套组	个	1	13500	外购
30	轴承 31314	吨	0.0028	37.8	外购
31	主减壳体组件	吨	0.07362	993.87	外购
32	英制轴承 142807Y	吨	0.00093	12.555	外购
33	主传动齿轮副 (12×37RH)	吨	0.0318	429.3	外购
34	锁紧片	个	2	27000	外购
35	轴承 47686/47620A	吨	0.00426	57.51	外购
36	轴承 32011		0.00065	8.775	外购
37	差速器壳	吨	0.025	337.5	外购
38	半轴齿轮	吨	0.00486	65.61	外购
39	十字轴	吨	0.00198	26.73	外购
40	差速器壳	吨	0.018	243	外购
41	行星齿轮	吨	0.00316	42.66	外购
42	行星轮架	吨	0.0974	1314.9	外购
43	太阳轮	吨	0.00384	51.84	外购
44	端盖	吨	0.0102	137.7	外购
45	限位块	个	2	27000	外购
46	调整支柱组	个	2	27000	外购
47	挡圈 50	个	2	27000	外购
48	行星轮轴	吨	0.01176	158.76	外购
49	隔套	个	8	108000	外购
50	齿圈支撑总成	吨	0.04366	589.41	外购
51	轴承 32026	吨	0.0089	120.15	外购
52	轮毂	吨	0.1068	1441.8	外购

53	轴承 32024	吨	0.0062	83.7	外购
54	其它零部件	套	1	13500	外购
三	后桥				
1	制动鼓铸件	吨	0.181	2443.5	外购
2	制动凸轮轴（616）	吨	0.006	81	外购
3	制动凸轮轴支座	个	2	27000	外购
4	制动气室	个	2	27000	外购
5	气室支架	吨	0.01	135	外购
6	制动凸轮轴（616）	吨	0.006	81	外购
7	制动器总成 （φ500×200P）	个	2	27000	自行生产
8	气室支架	吨	0.01	135	外购
9	半轴	吨	0.0435	587.25	外购
10	桥壳总成	个	1	13500	外购
11	支承轴	吨	0.0653	881.55	外购
12	桥壳	吨	0.27	3645	外购
13	通气塞总成	个	1	13500	外购
14	轴承座	吨	0.0026	35.1	外购
15	轴承 31313	吨	0.0023	31.05	外购
16	轴承 31314	吨	0.0028	37.8	外购
17	主减壳体组件	吨	0.0426	575.1	外购
18	英制轴承 142807Y	吨	0.00098	13.23	外购
19	轴承 47686/47620A	吨	0.000426	5.751	外购
20	锁紧片	个	2	27000	外购
21	主传动齿轮副 (12×37LH)	吨	0.0318	429.3	外购
22	轴承调整隔套组	个	1	13500	外购
23	盖总成	吨	0.00241	32.535	外购
24	差速器壳	吨	0.025	337.5	外购
25	半轴齿轮垫	个	2	27000	外购
26	半轴齿轮	吨	0.0048	64.8	外购
27	十字轴	吨	0.0019	25.65	外购
28	差速器壳	吨	0.025	337.5	外购
29	行星轮垫	个	4	54000	外购
30	行星齿轮	吨	0.0048	64.8	外购
31	行星轮架	吨	0.0974	1314.9	外购
32	隔套	个	2	27000	外购

33	行星轮	吨	0.0354	477.9	外购
34	太阳轮	吨	0.0038	51.3	外购
35	端盖	吨	0.0102	137.7	外购
36	限位块	个	2	27000	外购
37	调整支柱组	个	2	27000	外购
38	行星轮轴	吨	0.0117	157.95	外购
39	轴承 32026	吨	0.0089	120.15	外购
40	轮毂	吨	0.106	1431	外购
41	其它零部件	套	1	13500	外购
四	其他辅料				
1	焊条	吨	0.0005	15	外购
2	防锈剂	吨	/	15	外购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一	制动器				
1	聚氨酯漆	t/a	18	干膜厚度为 30um	
2	聚氨酯稀释剂	t/a	5.4	用量与聚氨酯漆用量的大约 1:0.3	
3	固化剂	t/a	1.8	与漆料配比使用，油漆：固化剂=10:1（重量比）	
二	前桥				
1	聚氨酯底漆	t/a	0.6	干膜厚度为 30um	
2	聚氨酯面漆	t/a	1.2	干膜厚度为 40um	
3	聚氨酯稀释剂	t/a	0.54	用量与聚氨酯漆用量的大约 1:0.3	
4	固化剂	t/a	0.18	与漆料配比使用，油漆：固化剂=10:1（重量比）	
三	中桥				
1	聚氨酯底漆	t/a	2.7	干膜厚度为 30um	
2	聚氨酯面漆	t/a	5.4	干膜厚度为 40um	
3	聚氨酯稀释剂	t/a	2.43	用量与聚氨酯漆用量的大约 1:0.3	
4	固化剂	t/a	0.81	与漆料配比使用，油漆：固化剂=10:1（重量比）	
四	后桥				
1	聚氨酯底漆	t/a	2.7	干膜厚度为 30um	
2	聚氨酯面漆	t/a	5.4	干膜厚度为 40um	
3	聚氨酯稀释剂	t/a	2.43	用量与聚氨酯漆用量的大约 1:0.3	
4	固化剂	t/a	0.81	与漆料配比使用，油漆：固化剂=10:1（重量比）	
合计		t/a	50.4	/	
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水	m ³ /a	1440	园区供水系统
2	电	万 kW·h/a	260	园区供电系统

2、给排水工程

(1) 给水

现有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旋流废气处理塔漆雾净化补充用水、桥壳清洗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劳动定员 100 人）。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3.8m³/d，其中新鲜水总用量为 4.8m³/d，循环水量为 9m³/d，循环水利用率为 65.2%。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 1161.3-2016)，生活用水按 4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0m³/d；旋流废气处理塔用水、桥壳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用量为 0.8m³/d。

(2) 排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桥壳清洗水定期排水与职工生活污水。桥壳清洗水循环使用，经“中和+气浮除油”工艺处理后定期排入污水管网（每个月排放一次），排放量平均为 0.2m³/d；职工生活废水排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2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园区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旋流废气处理塔循环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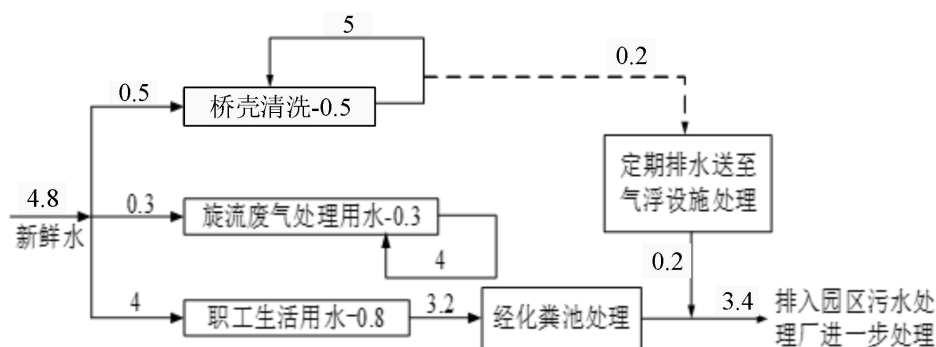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1) 工程机械制动器生产工艺简述：

工程机械制动器主要由 3 部分组成：制动蹄、制动底板和其它组装零部

	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制动蹄加工 外购已进行喷漆的铸件检验合格后，按照加工尺寸进行车、精镗、钻等加工，加工完成后制得制动蹄。 本工序产污环节为：设备运行噪声（N）；机加工下脚料（S1），废乳化液（S6），废润滑油（S7）。 2) 制动底板机加工 外购铸件检验合格后，按照加工尺寸进行车、精镗、钻等加工，加工完成后制得制动底板。 本工序产污环节为：设备运行噪声（N）；机加工下脚料（S1），废乳化液（S6），废润滑油（S7）。 3) 其他零部件组装 外购回位弹簧销、滚轮、制动蹄、摩擦片、滚轮轴、铆钉、蹄片轴、直通式滑脂嘴、调整垫片、防尘罩、防尘堵、气室支架、制动臂、开口销、垫圈、钢丝锁丝等其他零部件，与制动蹄、制动底板按照加工次序依次进行组装，制得制动器半成品。 本工序产污环节为：设备运行噪声（N）。 4) 精加工及组装 组装完成的半成品按照要求进行打磨精加工，加工完成后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不合格品重新组装。打磨过程有粉尘产生，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本工序产污环节为：打磨粉尘（G1）；设备运行噪声（N）；机加工下脚料（S1），除尘器除尘灰（S2），废乳化液（S6），废润滑油（S7）。 5) 成品入库 成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部分用于工程机械驱动桥加工生产，部分待售。 工程机械制动器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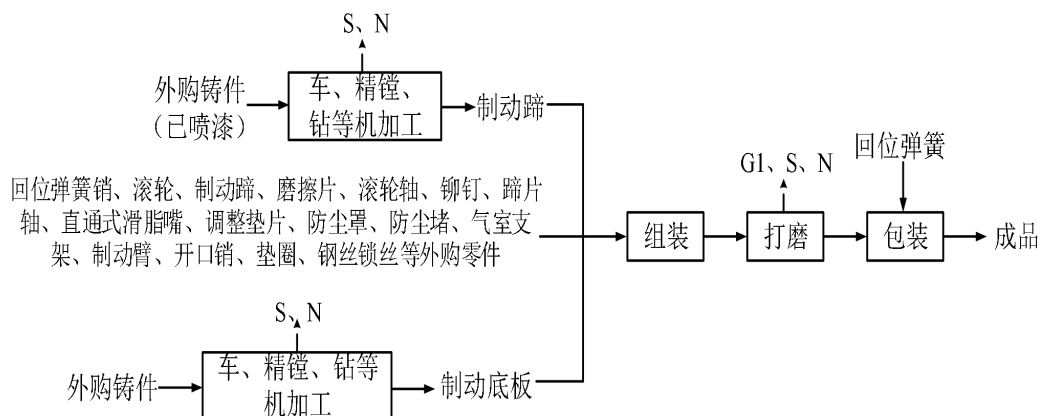


图 2-6 工程机械驱动桥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 工程机械驱动桥生产工艺简述:

1) 桥壳（铸钢桥壳及拼焊桥壳）加工

①铸钢桥壳

外购铸钢桥壳半成品，先按要求进行车、铣、镗、钻等机加工处理，再与支撑轴进行焊接加工。焊接采用CO₂保护焊机。

②拼焊桥壳

外购铸件，先按要求进行焊接加工，再进行回火处理（外协加工），然后进行车、铣、镗、钻等处理，制得拼焊桥壳。

本工序产污环节为：焊接烟尘（G2）；设备运行噪声（N）；机加工下脚料（S1），焊接工序收集粉尘（S3），废乳化液（S6），废润滑油（S7）。

2) 差速器加工

外购铸件，按照要求进行车、铣、镗、钻等机加工处理后，制得差速器壳体，再与外购的轴承、齿轮等零部件进行组装，制得差速器。

本工序产污环节为：设备运行噪声（N）；机加工下脚料（S1），废乳化液（S3），废润滑油（S4）。

3) 主减速器加工

外购差速器、螺伞及其他零部件进行组装，制得主减速器。

4) 轮边减速器加工

外购轴承、齿轮等零部件，按要求进行组装，制得轮边减速器。

	5) 行星轮架加工 外购铸件，按照要求经车、镗、铣、钻等机加工，制得行星轮架。 本工序产污环节为：设备运行噪声（N）；机加工下脚料（S1），废乳化液（S3），废润滑油（S4）。 6) 总装 外购轮毂、半轴、制动鼓等零部件，与加工好的制动器、主减速器、轮边减速器、桥壳、行星轮架按照要求依次进行总装。组装完成后送试车台进行试车，检验合格后送下一工序，不合格品重新组装。 7) 除锈清洗、烘干 工程机械驱动桥进行试车后送至喷漆区，通过悬挂输送系统先进行除锈清洗，清洗水中主要加防锈剂，防锈剂与水的比例为1:10，是一种能使液体迅速而均匀地渗透到金属表面铁锈、腐蚀物的表面活性，具有除锈、松动润滑、抵制腐蚀、保护金属等性能，同时提高漆料的附着性及耐腐蚀性。桥壳清洗水循环使用，每个月更换一次，循环水量为5m³。除锈水洗后的工件进入脱水烘干室进行烘干，本项目脱水烘干室采用天然气燃烧器加热热空气将表面的水分烘干，加热方式为直接加热，室内气流组织采用下送风，上回风的方式，在室体的两侧位置各设置一套吸风罩，燃烧烟气在室体的顶部设置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桥壳除锈清洗水循环使用，经“中和+气浮除油”工艺处理后定期排放。 清洗后输送至烘干区进行脱水烘干，烘干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 本工序产污环节为：脱水烘干天然气燃烧烟气（G3）；桥壳清洗定期更换水（W1）；设备运行噪声（N）；气浮油污（S8）。 8) 喷漆 经除锈烘干后的驱动桥输送至喷漆工序进行喷漆作业处理，喷漆包括调漆及喷漆两道工序。 ①调漆 输漆采用集中输调漆系统，包括调漆、供漆、温控等部分，通过压力泵
--	---

将涂料从调漆室通过密封管道循环压送到喷漆工序的喷枪喷嘴。调漆时先将油漆、稀释剂等倒入各自的罐中，通过泵送入输漆系统进行喷漆。调漆、输漆过程均在喷漆房进行，油漆管路系统为循环系统。

②喷漆

根据工艺要求，本项目需对工件喷两层漆。本项目喷漆采用空气喷涂法（手工喷涂），也称有气喷涂、普通喷涂。通过压缩空气冲击低压流体，使之雾化的涂装方式，喷枪压力0.3-0.5MPa。空气喷涂设备简单，操作容易，维修方便，其涂装效率高，作业性好，得到的涂膜均匀美观，适宜喷涂一般涂料。喷漆完成后的部件进入紧邻喷漆房的烘干室进行烘干，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热风炉加热烘干，烘干过程热风炉烟气直接接触工件加热。烘干室以底部和上部各布设两道热风炉烟道，经燃烧器加热的热空气通过烟道吹出的热空气与烘干室空气进行对流传热，从而保证烘干室温度恒定，加热烘干后烟气随烘干废气一起排入废气治理装置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喷漆采用“油淋净化机+旋流废气塔”去除漆雾，定期打捞漆渣，作危废处理。

本工序产污环节为：调漆及喷漆废气(G4)，烘干废气及热风炉燃气烟气(G5)；设备噪声(N)；漆渣(S4)，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的废活性炭(S5)。

9) 检验、包装

喷漆完成的成品进行装车，待售。

工程机械制动器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6、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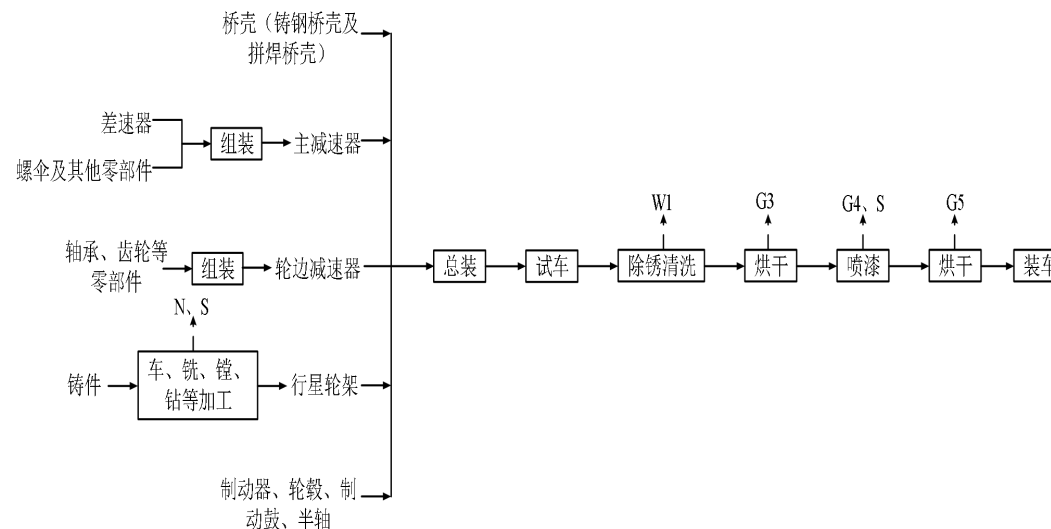


图 2-7 工程机械驱动桥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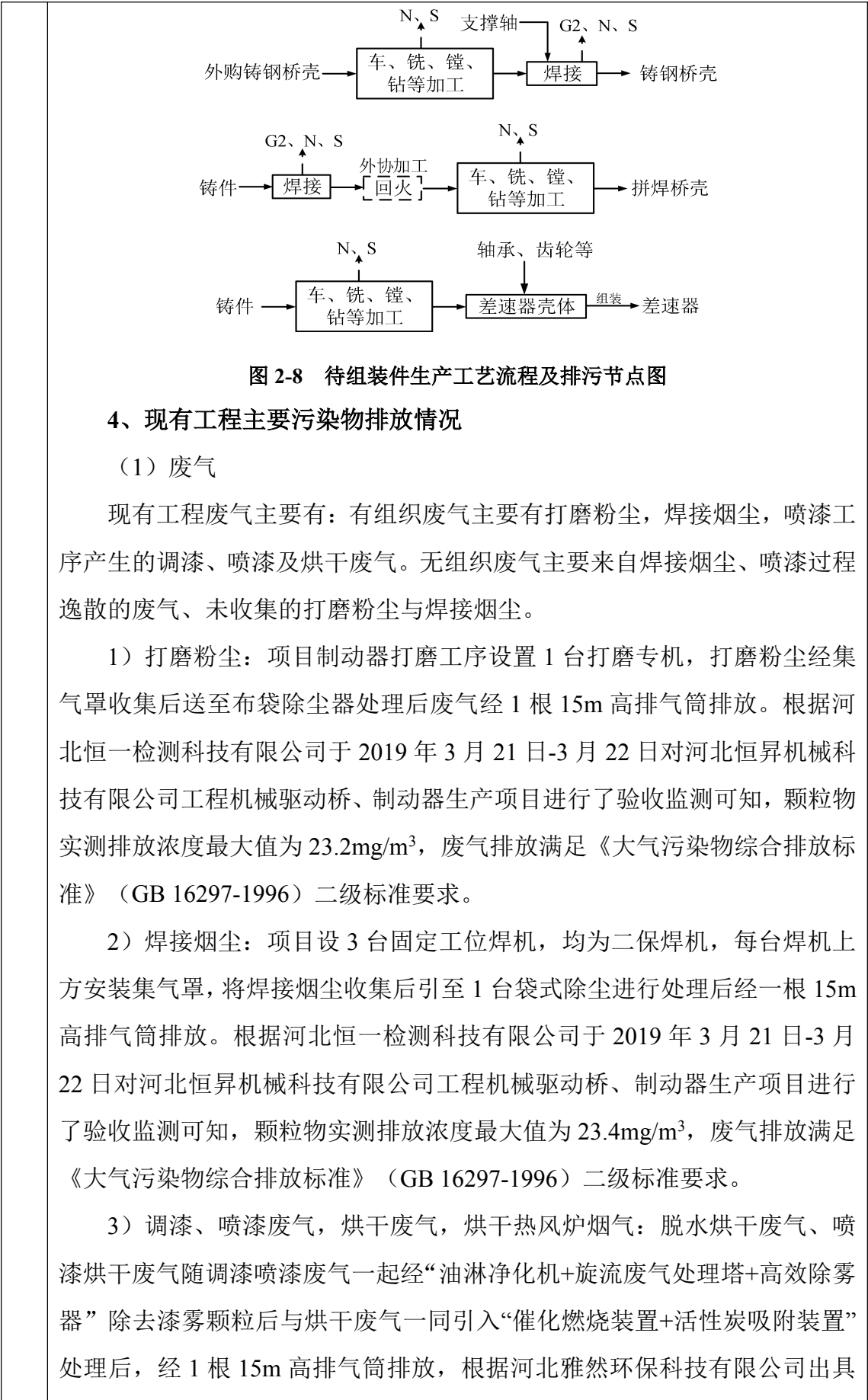


图 2-8 待组装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4、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有：有组织废气主要有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喷漆工序产生的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焊接烟尘、喷漆过程逸散的废气、未收集的打磨粉尘与焊接烟尘。

1) 打磨粉尘：项目制动器打磨工序设置 1 台打磨专机，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对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驱动桥、制动器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可知，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2mg/m³，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2) 焊接烟尘：项目设 3 台固定工位焊机，均为二保焊机，每台焊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将焊接烟尘收集后引至 1 台袋式除尘进行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对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驱动桥、制动器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可知，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4mg/m³，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3) 调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烘干热风炉烟气：脱水烘干废气、喷漆烘干废气随调漆喷漆废气一起经“油淋净化机+旋流废气处理塔+高效除雾器”除去漆雾颗粒后与烘干废气一同引入“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河北雅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

的检测报告：YRHB 自行检测〔2024〕第 0069 号(X)（2024 年 3 月 5 日）可知，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45mg/m³；根据河北雅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YRHB 委托检测〔2023〕第 0760 号（2023 年 11 月 23 日）可知，二甲苯实测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82mg/m³，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4)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含尘废气主要产生于移动式焊机（1 台）、未收集的打磨粉尘与焊接粉尘，未收集的漆雾等。根据河北雅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YRHB 委托检测〔2023〕第 0760 号（2023 年 11 月 23 日）可知，无组织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11mg/m³(≤1.0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6mg/m³ (≤2.0mg/m³)，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桥壳清洗水定期排水及职工生活污水。旋流废气处理塔水经漆渣分离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桥壳清洗水循环使用，经“中和+气浮除油”工艺处理后每一个月定期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园区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要求后，由园区管网排入园区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根据河北雅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YRHB 委托检测〔2023〕第 0760 号（2023 年 11 月 23 日）可知，外排废水 pH 值实测排放最大值为 6.9（7~8）、氨氮实测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22mg/L（≤35mg/L）、化学需氧量实测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9mg/L（≤350mg/L）、悬浮物实测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mg/L（≤2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实测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9.0mg/L（≤200mg/L）、石油类实测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0mg/L（≤20mg/L）、总磷实测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实测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18mg/L（≤20mg/L），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园区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 （3）噪声 现有噪声主要为钻床、铣床、焊机、铆接机、空压机、镗床、车床、喷漆线等设备噪声。采取厂区平面布置进行明确的功能区划分，将强噪声设施和公用设施集中布置，并在办公楼前设置绿化带隔离；除引风机外，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厂房内，泵类管道转弯处采用软管连接，风机加装隔声罩等，强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 根据河北雅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YRHB 委托检测（2023）第 0760 号（2023 年 11 月 23 日）可知，昼间东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2.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其他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9.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机加工下脚料、除尘器除尘灰、收集焊接烟尘经收集后外售；喷漆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乳化液、气浮油污和废油漆桶分类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现有工程为《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驱动桥、制动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环评批复及现有项目已验收内容，确定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357t/a, NH₃-N: 0.04t/a, SO₂: 0.392t/a, NO_x: 0.392t/a。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发布的《邯郸市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度）》中相关数据进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76	70	108.571	不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286	不达标
	CO (mg/m ³)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	1.4	4	35	达标
	O ₃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	176	160	11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邯郸市例行监测点评价指标中 SO ₂ 平均值、NO ₂ 平均值、CO 24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值和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邯郸市属于不达标区域。区域颗粒物出现超标主要是由于区域工业企业密集，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气象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排放。随着国家及地区越来越注重空气质量，不断出台相应政策条例，各项治理行动的有序开展，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会逐年好转。					
(2) 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项目产排污特征，本次评价特征因子“TSP”，TSP 数据采用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30 日在本单位厂界东南侧 2100m 处的河沟村进行的现状监测数据-《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报告编号：HBDP[2023]第 H0160 号）。引用数据属于近三年内数据，TSP 监测点距本项目 2100 米，符合引用数据要求，						

故引用数据有效。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1#	河沟村	TSP	2100	SE

①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为：TSP。

②监测时间与频次

采样日期：

TSP：2023 年 11 月 24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监测时段与频次：TSP 检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每日应有 24 小时的采样时间。各监测点同步采样，监测期间同步逐时进行风向、风速、总云量、低云量、气温、气压等气象因子的观测。

③监测方法

具体监测方法及检出浓度见表 3-3。

表 3-3 大气监测分析方法 单位：mg/m³

项目名称	分析及国标代号	最低检出浓度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④现状评价及监测结果分析

a.评价因子：非甲烷总烃、TSP。

b.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模式如下：

$$P_i = C_i / C_{0i}$$

式中：P_i—i 污染物污染指数；

C_i—i 污染物现状监测浓度，mg/m³；

C_{0i}—污染物评价标准，mg/m³。

c.评价标准：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

d.评价结果：

统计分析监测结果，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环境空气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平均时间	标准值 mg/m³	浓度范围 mg/m³	超标率 %	最大超 标倍数	污染指数 Pi 值
TSP	河沟村	24 小时平均浓度	0.3	0.055-0.190	0	0	0.183-0.633

由上表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度邯郸市环境质量公报》，地表水整体评价为优。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建业大街北段路西，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即厂界西侧 10m 的安上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可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为评价项目所在地及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噪声监测数据采用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3 日在本单位厂界西侧 10m 处的安上村进行的现状监测数据-《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HBDP[2023]第 H0106 号）。

①监测内容

对本项目敏感点环境噪声进行监测。

②监测点位布设

在项目厂界西侧 10m 处的安上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③监测方法

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测量方法进行监测。

④监测结果

现状监测结果分析见下表。

表 3-5 噪声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评价标准 dB(A)	评价结果
安上村	2023.08.02-03	昼间	52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	由上表可知，声环境敏感点安上村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用水环节包车桥清洗水和含职工生活用水，依托原有废水处理设施，生产中车桥清洗水定期排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管网排入园区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故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再进行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状况 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惜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建业大街北段路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以及项目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本项目所在区域，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50m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目标。评价确定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m</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安上村</td><td>114.98307109</td><td>36.34164348</td><td>W</td><td>10</td><td>居民</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td></tr> <tr> <td>前西营村</td><td>114.98321056</td><td>36.34551502</td><td>N</td><td>340</td><td>居民</td></tr> <tr> <td>大寨村</td><td>114.97542143</td><td>36.33862735</td><td>W</td><td>370</td><td>居民</td></tr> <tr> <td>魏县经济开发区中学</td><td>114.97982025</td><td>36.34276694</td><td>W</td><td>390</td><td>学校</td></tr> <tr> <td>声环境</td><td>安上村</td><td>114.98307109</td><td>36.34164348</td><td>W</td><td>20</td><td>居民</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安上村	114.98307109	36.34164348	W	1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	前西营村	114.98321056	36.34551502	N	340	居民	大寨村	114.97542143	36.33862735	W	370	居民	魏县经济开发区中学	114.97982025	36.34276694	W	390	学校	声环境	安上村	114.98307109	36.34164348	W	20	居民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安上村	114.98307109	36.34164348	W	1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																																											
	前西营村	114.98321056	36.34551502	N	340	居民																																												
	大寨村	114.97542143	36.33862735	W	370	居民																																												
	魏县经济开发区中学	114.97982025	36.34276694	W	390	学校																																												
声环境	安上村	114.98307109	36.34164348	W	20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																																											

	地表水	项目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				
	建筑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				
	建筑施工期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				
	表3-7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达标判定依据	标准来源
	施工期	PM ₁₀	监测点浓度限值 [*] ≤80μg/m ³	≤次/天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噪声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
	[*] 指监测点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150μg/m ³ 时，以150μg/m ³ 计。				
2、运营期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①切割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抛丸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③焊接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DA001	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焊接烟尘	颗粒物	120mg/m ³ ;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 标准
DA002	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切割粉尘	颗粒物	120mg/m ³ ;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 标准
DA003	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抛丸粉尘	颗粒物	120mg/m ³ ;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 标准
DA004	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焊接烟尘	颗粒物	120mg/m ³ ;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 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水

外排生活污水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要求。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	本项目执行标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pH值	6~9	7~8	7~8	
		氨氮	/	35mg/L	35mg/L	
		COD	500mg/L	350mg/L	350mg/L	
		SS	400mg/L	250mg/L	250mg/L	
		BOD ₅	300mg/L	200mg/L	20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20mg/L	20mg/L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排放限值，噪声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噪声排放限值

项目	位置	时间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厂界	运营期	昼间	7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4 类标准
			夜间	55B (A)		

		其他厂界		昼间	65dB (A)	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B (A)		
	(4) 固废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实施) 中第四章中的相关内容;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 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SO₂、NO_x、COD、NH₃-N。 本项目不设锅炉, 不涉及SO₂、NO_x排放; 本项目车桥清洗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外排废水量为 1776m³/a。项目外排废水总量核算执行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要求, 即COD≤50mg/L、氨氮≤5mg/L。则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如下: COD=50mg/L×1776m³/a×10⁻⁶=0.0888t/a; 氨氮=5mg/L×1776m³/a×10⁻⁶=0.00888t/a。 综上,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NO_x0t/a、COD: 0.0888t/a、氨氮: 0.0088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建业大街北段路西，在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东区规划范围内。厂址占地为闲置工业用地。施工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废气净化设施等的安装与调试。在施工期间将产生废水、噪声和建筑垃圾等。此外，设备运输也将对运输路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大气、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及污染物控制措施如下：

1、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土方施工、厂房进行搭建、设备安装与调试，实际施工过程中涉及施工扬尘及新购生产设施的运输可能产生少量的运输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是施工扬尘重点防治对象。

为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本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及施工单位严格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2019 年 4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河北省 2018 年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8]8 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邯郸市 2021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1 年 6 月 10 日）、《《邯郸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邯建办〔2021〕97 号 ）相关规定，同时结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对项目施工提出以下扬尘控制要求，确保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 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通过采取以下抑尘措施后，可较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1	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	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7]9 号)
2	密闭苫盖措施	①建筑材料采用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措施；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1

		②建筑垃圾采用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扬尘等措施,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③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降尘措施,严禁裸露; ④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月 13 日)、《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7]9 号)、《邯郸市 2021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1 年 6 月 10 日)、《邯郸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邯建办〔2021〕97 号)
3	物料运输车辆密闭措施	①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 ②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1 月 13 日)、《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7]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的通知》(冀建办安[2018]19 号)、《邯郸市 2021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1 年 6 月 10 日)
4	洒水抑尘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7]9 号)
5	建筑垃圾	①筑物内地面清扫垃圾进行洒水抑尘,保持干净整洁。 ②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焚烧。	《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7]9 号)
6	监测浓度	施工场地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差值≤80μg/m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2、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车辆进出清洗产生的废水。 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设备清洗废水,施工设备清洗废水和施工			

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少且成分相对比较简单，污染物浓度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污水排入临时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在不同的施工阶段，将有不同的施工机械进驻现场，在基础挖掘、建筑施工和建筑材料运输等过程中施工的机械产生的噪声值较高，在 75~90dB(A)之间。本项目施工场地距最近的居民点为西南侧 80m 的北漳东村，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及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进行工程施工时采取以下噪声控制对策和措施：

(1)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在施工中有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施工单位应对现场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建设单位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单位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的纠纷；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顺序，利用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使用，固定机械设备应尽量入棚操作；

(4)运输车辆应加强车辆维护，减轻交通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施工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垃圾，不属于危险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大部分用于回填地基，剩余部分用于场地平整、施工作业带平整等。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处置，建筑垃圾送城建指定地点处理，且在外运过程中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途遗洒，并按环卫部门指定路线行驶。

为避免施工期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 139 号令)、《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意见》(冀建安[2012]385 号)中的有关规定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施工现场设置垃圾站应为密闭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运输消纳应符合相关规定； (2)建筑物内的施工垃圾清运严禁抛撒并及时清理； (3)施工垃圾清运时应提前适量洒水，并按规定及时清运。
运行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环境空气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有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焊接烟尘；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的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未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 ①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焊接烟尘 本项目利用二保焊机、焊接变位机、环缝焊接专机对工件进行焊接，用实芯焊丝作为焊材，焊丝中不含氟、铅，此操作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室内进行无组织排放，参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丝的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9.19kg/t 原料。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消耗实芯焊丝 4.25t/a，焊接工作时间以 600h/a 计，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391t/a，产生速率为 0.0652kg/h。焊接烟尘由管道收集后经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组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风量 2000m³/h，收集效率以 90%计，除尘效率以 90%计，则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0352t/a，排放速率为 0.00587kg/h，排放浓度 2.933mg/m³。 综上，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无组织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391t/a，产生速率为 0.00652kg/h。参考原有《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驱动桥、制动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数据，生产车间加强厂房密闭，产生的废气经厂房阻隔后排放到大气，厂房对烟尘的阻隔率可达 90%，则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 3.91×10⁻⁴t/a，排放速率为 6.51×10⁻⁴kg/h。 ②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切割烟尘 本项目所用钢材材料在进行等离子切割、激光切割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本项目切割在密闭车间操作，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质，其

产生粒径较大，自身比重较大，激光切割的产污系数参照《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著）中“每台激光切割机产污系数为39.6g/h”，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共有激光切割机1台，年切割时间为2400h，则激光切割烟尘产生量为0.095t/a，产生速率为0.0396kg/h，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按90%计，除尘器除尘效率按95%计，风机风量为4000m³/h，则抛丸粉尘排放量为0.00428t/a，排放速率为0.00178kg/h，排放浓度0.445mg/m³。

综上，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无组织切割粉尘产生量为0.0095t/a，产生速率为0.00396kg/h。参考原有《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驱动桥、制动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数据，生产车间加强厂房密闭，产生的废气经厂房阻隔后排放到大气，厂房对烟尘的阻隔率可达90%，则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9.50×10⁻⁴t/a，排放速率为3.96×10⁻⁴kg/h。

③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抛丸粉尘

本项目所用钢材材料在进行机加工预处理抛丸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金属质，其产生粒径较大，自身比重较大，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丸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需等离子切割原料为365.68吨，年抛丸时间为4800h，则抛丸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0.8t/a，产生速率为0.167kg/h，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按90%计，除尘器除尘效率按95%计，风机风量为5000m³/h，则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粉尘排放量为0.036t/a，排放速率为0.00751kg/h，排放浓度1.502mg/m³。

综上，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无组织抛丸粉尘产生量为0.0801t/a，产生速率为0.0167kg/h。参考原有《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驱动桥、制动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数据，生产车间加强厂房密闭，产生的废气经厂房阻隔后排放到大气，厂房对烟尘的阻隔率可达90%，则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0.00801t/a，排放速率为0.00167kg/h。

④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焊接烟尘

本项目利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氩弧保护焊机、焊接机器人对工件进行焊

	接，用实芯焊丝作为焊材，焊丝中不含氟、铅，此操作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室内进行无组织排放，参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丝的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9.19kg/t 原料。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消耗实芯焊丝 2.25t/a，焊接工作时间以 600h/a 计，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207t/a，产生速率为 0.0345kg/h。焊接烟尘由管道收集后经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组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风机风量 2000m³/h，收集效率以 90%计，除尘效率以 90%计，则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0186t/a，排放速率为 0.00310kg/h，排放浓度 1.551mg/m³。 综上，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无组织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207t/a，产生速率为 0.00345kg/h。参考原有《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驱动桥、制动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数据，生产车间加强厂房密闭，产生的废气经厂房阻隔后排放到大气，厂房对烟尘的阻隔率可达 90%，则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 2.07×10^{-4}t/a，排放速率为 3.45×10^{-4}kg/h。 详细参数见下表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
--	--

运行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工艺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风量	废气量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工艺	效率%	是否可行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焊接工序	二保焊机、焊接变位机、环缝焊接专机	DA001	颗粒物	90	系数法	2000m ³ /h	2000m ³ /h	0.391	0.0652	325.833	集气罩+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90	是	0.00352	0.00587	2.933	600
	专用车、应急装备车间切割工序	剪板机	DA002	颗粒物	90	系数法	4000m ³ /h	4000m ³ /h	0.095	0.0396	9.896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95	是	0.00428	0.00178	0.445	2400
	专用车、应急装备车间抛丸工序	喷沙抛丸机	DA003	颗粒物	90	系数法	5000m ³ /h	5000m ³ /h	0.8	0.167	33.333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95	是	0.036	0.00751	1.502	4800
	专用车、应急装备车间焊接工序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氩弧保护焊机、焊接机器	DA004	颗粒物	90	系数法	2000m ³ /h	2000m ³ /h	0.0207	0.0345	17.25	集气罩+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90	是	0.00186	0.00310	1.551	600
	无组织			颗粒物	/				0.0956	/	/	厂房密闭	90	是	0.00956	/	/	/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排放口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排放温度℃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焊接烟尘	DA001	颗粒物	15	0.4	12	25	DA001	114.98496741	36.33961041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
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切割粉尘	DA002	颗粒物	15	0.5	15	25	DA002	114.98509079	36.34033204	一般排放口	
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抛丸粉尘	DA003	颗粒物	15	0.6	15	25	DA003	114.98550385	36.34083112	一般排放口	
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焊接烟尘	DA004	颗粒物	15	0.4	12	25	DA004	114.98508811	36.33992369	一般排放口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因子	类别	排放量 t/a	合计
颗粒物	有组织	0.04566	0.1413t/a
	无组织	0.00956	

2、监测要求

环境监测是指项目在建设期、运行期对项目主要污染对象进行的环境样品的采集、化验、数据处理与编制报告等活动，环境监测对环境保护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监测方案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确定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各污染源监测指标、监测频率情况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源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焊接烟尘	颗粒物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
	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切割粉尘	颗粒物	1 年/次	
	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抛丸粉尘	颗粒物	1 年/次	
	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焊接烟尘	颗粒物	1 年/次	
	厂界	颗粒物	半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造成污

染。

另外，当企业废气净化设备出现事故时，本项目各种废气将经过排气筒直接排出厂外。由于本项目为非连续生产型企业，一旦发生环保设备事故时可及时停止相应的生产工序，即停止产污。按不利情况考虑，本次评价按每根排气筒事故排放时间为 1h/a 计算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具体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事故状态下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工艺	污染源	污染物	事故情况	事故状态排放速率 (kg/h)	事故状态排放浓度 (mg/m ³)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焊接烟尘	DA001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效率为 0%	0.0652	325.833	1	1
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切割粉尘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为 0%	0.0396	9.896	1	1
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抛丸粉尘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为 0%	0.167	33.333	1	1
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焊接烟尘	DA004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效率为 0%	0.0345	17.25	1	1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 定期检修环保设备，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4、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1)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表 21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污染防治措施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中规定的“切割-切割-颗粒物”可行的“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项目采用“袋式

除尘”对切割粉尘进行处理，为可行技术。

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表 21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简化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污染防治措施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中规定的“焊接-颗粒物”可行的“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项目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为可行技术。

③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表 21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简化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污染防治措施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中规定的“预处理-机械预处理-抛丸设备-颗粒物”可行的“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对抛丸粉尘进行处理，为可行技术。

（2）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源于未收集的切割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尽量提高集气装置（集气管道、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最低水平。

为保证集气装置的集气效率，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大风机排风量，使集气装置内部处于负压状态；

②生产车间保持密闭，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车间的密封性，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③合理设计集气装置，尽量减少罩口到污染源的距离，罩口加设挡板。

④加强集气装置的密封性，加强对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与定期检修，保证集气效率。

综上所述，污染物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技术上是可行的。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车桥清洗水和生活污水。

①车桥清洗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扩建车桥清洗水量为 86.8m³/a，车桥清洗水经循环水池收集循环使用，循环水池（3.5m×1m×1m）循环水量 2.8m³，

循环利用率 90%，定期补充新鲜水，84m³/a（0.28m³/d），不外排。

②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中农村居民用水定额，以 18.5m³/人·a 计，用水量为 2220m³/a（7.4m³/d），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76m³/a（5.92m³/d），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要求后，由园区管网排入园区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2）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d	
				核算 方法	产生废 水量 m³/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 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废 水量 m³/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 量 t/a
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值	经验系数法	2220	6~9	--	化粪池	80	排污系数法	1776	7~8	--	间断
			氨氮			/	/					35mg/L	0.0622	
			COD			500mg/L	0.111					350mg/L	0.622	
			SS			400mg/L	0.0888					250mg/L	0.444	
			BOD ₅			300mg/L	0.006146					200mg/L	0.35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0.00444					20mg/L	0.0355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种类	年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4.98480916	36.33768964	间接排放	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	pH值	--
							氨氮	0.0622
							COD	0.622
							SS	0.444
							BOD ₅	0.35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355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提出相应的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项目主要污染源，掌握项目排污状况，为制定污染控制对策提供依据。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9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pH值、氨氮、COD、SS、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次/年

污水总排口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规范的采样点，设立标志牌，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2-1995）。

（5）生活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约12.333m³/d，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COD、BOD₅、SS、氨氮和动植物的浓度分别为350mg/L、200mg/L、150mg/L、25mg/L、80mg/L，其排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后，经排污管网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

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等。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24h的沉淀，可去除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3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污泥清掏外运，填埋或用作肥料。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表22 铁路运输设备、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简化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项目、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等信息一览表”可知“化粪池”为可行技术。

综上，项目废水不会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污水治理措施可行。

（6）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综合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1.5万吨/天，

收水范围为魏县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汽车产业园区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同时收集县城规划范围内科教路以南区域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酸化沉淀池+A²O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站+臭氧接触氧化+曝气生物滤池+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池的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市政道路洒水、绿化及魏县德尚环保公司除渣系统冷却用水，污水处理厂现状建有1座1000m³中水回用池，现状中水回用量约为1400m³/d，剩余部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魏大馆渠(入河排污口编号：RHWS-130434001)。目前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提标改造扩能工程，改造完成后处理能力达到3万吨/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及地表水IV类标准后外排魏大馆渠。通过分析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及自行监测数据可知，外排废水中各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对应标准要求。

根据《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规划先进装备制造园区废水经收集后，由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道路扫水、绿化及工业生产外，剩余部分排入魏大馆渠（IV类水体）。不涉及地表水管控目标中的III类水体。本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在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日处理水量为1.5万吨，本项目设计外排水量为5.92m³/d，从容量角度论证，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在进入该污水处理场之前已经进行可行的废水处理措施（化粪池），并达到对应的进水标准，水质和水量不会对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造成冲击，综上，本项目废水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运行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统计情况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风机及各种泵类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70~90dB（A），主要噪声源参数见下表。																						
	表 4-10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单台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新能源车生产车间	卧式/立式加工中心,20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20	90（等效后：103.0）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40.4	37.9	1.2	59.2	78.7	37.5	13.9	86.2	86.2	86.2	86.2	6:00~22:00	26.0	60.2	60.2	60.2	60.2
2	机床（铣床、钻床、铣镗床、车床等）,40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40	90（等效后：106.0）	62.4		-20	1.2	37.2	20.8	59.5	71.8	89.2	89.2	89.2	89.2	26.0		63.2	63.2	63.2	63.2	
3	焊接机,16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16	90（等效后：102.0）	85.1		37.8	1.2	14.5	78.6	82.2	14.0	85.2	85.2	85.2	85.2	26.0		59.2	59.2	59.2	59.2	
4	装配线,8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	85（等效后：94.0）	67.7		14.4	1.2	31.9	55.2	64.8	37.4	77.2	77.2	77.2	77.2	26.0		51.2	51.2	51.2	51.2	
5	清洗机,6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6	80（等效后：	15.9		-31.1	1.2	83.7	9.7	13.0	82.9	71.0	71.1	71.1	71.0	26.0		45.0	45.1	45.1	45.0	

表 1	6			87.8)																				
		液压机,10台 (按点声源组 预测)	10	85 (等 效后: 95.0)		52.4	1.3	1.2	47.2	42.1	49.5	50.5	78.2	78.2	78.2	78.2	26.0	52.2	52.2	52.2	52.2			
		感应加热器,4 台(按点声源组 预测)	4	85 (等 效后: 91.0)		16	-38.7	1.2	83.6	2.1	13.1	90.5	74.2	76.9	74.3	74.2	26.0	48.2	50.9	48.3	48.2			
		加油器,2台(按 点声源组预测)	2	70 (等 效后: 73.0)		62.5	-39	1.2	37.1	1.8	59.6	90.8	56.2	59.6	56.2	56.2	26.0	30.2	33.6	30.2	30.2			
		压力机,3台(按 点声源组预测)	3	85 (等 效后: 89.8)		85.3	25	1.2	14.3	65.8	82.4	26.8	73.0	73.0	73.0	73.0	26.0	47.0	47.0	47.0	47.0			
		轴头螺栓拧紧 机及预紧力检 测机,6台(按点 声源组预测)	1	85 (等 效后: 92.8)		15.8	-13.1	1.2	83.8	27.7	12.9	64.9	76.0	76.0	76.1	76.0	26.0	50.0	50.0	50.1	50.0			
		试车台/工作 台,6台(按点声 源组预测)	6	90 (等 效后: 97.8)		22.8	16.7	1.2	76.8	57.5	19.9	35.1	81.0	81.0	81.0	81.0	26.0	55.0	55.0	55.0	55.0			
		镗削头	1	85		43.3	25.6	1.2	56.3	66.4	40.4	26.2	68.2	68.2	68.2	68.2	26.0	42.2	42.2	42.2	42.2			
		钻头研磨机	1	75		50.3	25.9	1.2	49.3	66.7	47.4	25.9	58.2	58.2	58.2	58.2	26.0	32.2	32.2	32.2	32.2			
		攻丝机	1	80		70.5	25.4	1.2	29.1	66.2	67.6	26.4	63.2	63.2	63.2	63.2	26.0	37.2	37.2	37.2	37.2			

	15		台式砂轮机	1	80		64	25.1	1.2	35.6	65.9	61.1	26.7	63.2	63.2	63.2	63.2		26.0	37.2	37.2	37.2	37.2
	16		选垫机	1	75		57.2	25.1	1.2	42.4	65.9	54.3	26.7	58.2	58.2	58.2	58.2		26.0	32.2	32.2	32.2	32.2
	17		激光切割机	1	85		-21.2	-63.9	1.2	9.7	8.4	85.1	46.9	69.3	69.3	69.2	69.2		26.0	43.3	43.3	43.2	43.2
	18		剪板机	1	85		-21.2	-26.3	1.2	9.7	46.0	85.1	9.3	69.3	69.2	69.2	69.3		26.0	43.3	43.2	43.2	43.3
	19		折弯机	1	85		-28.4	-26.3	1.2	16.9	46.0	77.9	9.3	69.2	69.2	69.2	69.3		26.0	43.2	43.2	43.2	43.3
	20		台式砂轮机	1	85		-47.9	-26.8	1.2	36.4	45.5	58.4	9.8	69.2	69.2	69.2	69.3		26.0	43.2	43.2	43.2	43.3
	21		摇臂钻床	1	85		-65.9	-27.1	1.2	54.4	45.2	40.4	10.1	69.2	69.2	69.2	69.3		26.0	43.2	43.2	43.2	43.3
	22	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间	单臂液压机	1	85		-77.4	-27.1	1.2	65.9	45.2	28.9	10.1	69.2	69.2	69.2	69.3		26.0	43.2	43.2	43.2	43.3
	23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5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5	90(等效后:97.0)		-40.2	-64.3	1.2	28.7	8.0	66.1	47.3	81.2	81.4	81.2	81.2		26.0	55.2	55.4	55.2	55.2
	24		氩弧保护焊机	1	85		-58.4	-64.6	1.2	46.9	7.7	47.9	47.6	69.2	69.4	69.2	69.2		26.0	43.2	43.4	43.2	43.2
	25		喷沙抛丸机	1	90		-97.9	-58.8	1.2	86.4	13.5	8.4	41.8	74.2	74.2	74.3	74.2		26.0	48.2	48.2	48.3	48.2
	26		焊接机器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2	85(等效后:88.0)		-67.9	-64.5	1.2	56.4	7.8	38.4	47.5	72.2	72.4	72.2	72.2		26.0	46.2	46.4	46.2	46.2
	27		焊接工装	1	80		-40.4	-51.6	1.2	28.9	20.7	65.9	34.6	64.2	64.2	64.2	64.2		26.0	38.2	38.2	38.2	38.2
	28		装配线	1	85		-72.4	-50.9	1.2	60.9	21.4	33.9	33.9	69.2	69.2	69.2	69.2		26.0	43.2	43.2	43.2	43.2
	29		焊接净化器,6台(按点声源组)	6	90(等效后:)		-52	-57	1.2	40.5	15.3	54.3	40.0	82.0	82.0	82.0	82.0		26.0	56.0	56.0	56.0	56.0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 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的影响,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10	20.8	1.2	昼间	43.1	70	达标
	110	20.8	1.2	夜间	43.1	55	达标
南侧	-14.4	-78.3	1.2	昼间	40.2	65	达标
	-14.4	-78.3	1.2	夜间	40.2	55	达标
西侧	-61.5	33	1.2	昼间	35.1	65	达标
	-61.5	33	1.2	夜间	35.1	55	达标
北侧	79.5	72.8	1.2	昼间	42.6	65	达标
	79.5	72.8	1.2	夜间	42.6	55	达标

表 4-12 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本底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 量/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安上村	-136.1	84.1	1.5	昼间	52	21.8	52	0	65	达标
	-136.1	84.1	1.5	夜间	44	21.8	44.03	0.03	55	达标

注: 项目本底值来源为“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3 日在本单位厂界西侧 10m 处的安上村进行的现状监测数据-《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 HBDP[2023]第 H0106 号)”。

由上表数据可知, 项目投产后,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标准。根据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应采取噪声防治措施进行控制, 具体如下:

(1) 选用性能好、噪声低的环保型机械设备(如选用低噪声风机等), 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噪音。

(2) 对于较大的噪声源进行屏蔽、隔声、防震、消声减小声能的辐射和传播,用隔声房间、隔声墙、安装消声器等环保措施,如风机采取隔声、消音等措施。

(3) 车间的门窗采用标准隔声门窗。

(4)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大,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5)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在车间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周围建造辅助用房,这样可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6) 在主车间和厂区周围绿化已建成,树种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强,降低噪声和其它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过以上一系列的措施,可以大大降低噪声源强,最大程度减少对敏感点居民的影响。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相关要求,提出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项目主要污染源,掌握项目排污状况,为制定污染控制对策提供依据。

污染源监控计划: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征,厂内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采样频次等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厂界外 1m 处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要求

运行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项目固废产生量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资料，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为原料量的 0.001%，本项目钢板、不锈钢板等用量约为 613.6t/a，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0.00614t/a，经收集后贮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分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为：SW17，900-001-S17； ②焊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资料，焊渣的产生量为原料量的 0.01%，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6.5t，焊渣产生量为 0.00065t/a，经收集后贮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分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为：SW17，900-001-S17； ③包装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包装废料产生量为 0.005t，经收集后贮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分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为：SW17，900-005-S17； ④除尘灰：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除尘器收集部分除尘灰，根据前文分析，颗粒物产生量为 1.3067t/a，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得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1.117t/a，集中收集后外售；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分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为：SW59，900-099-S59； ⑤废除尘布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除尘布袋产生量为 0.45t/3a，经收集后贮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分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为：SW59，900-009-S59；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项目用于机械设备润滑所产生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为危险废物（HW08，900-214-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②废机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5kg/桶，桶重0.1kg/个。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桶约为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为危险废物（HW08，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含油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为120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0.5kg计，则项目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60kg/d，年产生生活垃圾1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编号	产生工序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属性	最终去向
1	冲压工序	金属边角料	0.00614	0.006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焊接工序	焊渣	0.00065	0.00065		
3	包装工序	包装废料	0.005	0.005		
4	废气处理	除尘灰	1.117	1.117		
5	废气处理	废除尘布袋	0.15	0.15		
6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1	0.1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0.002	0.002		
8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0.01	0.01		
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	18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最大贮存量 (t/a)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贮存设施面积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0.1	0.01	HW08	900-214-08	30m ²	30d
2		废机油桶	0.002	0.001	HW08	900-249-08		
3		废含油抹布	0.01	0.001	HW49	900-041-49		

2、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并对其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a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b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c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 d 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e 企业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f 企业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废暂存间贮存管理要求： 项目依托原有项目面积为 50m² 的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如下： - a.危废暂存间应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相对封闭场所，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 - b.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c.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 d.危废暂存间内应留有足够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通道，以便应急处理； - e.危废暂存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 f.危废间内根据危废特性划定不同的储存区域并进行分区管理；
--	---

g.应严格按照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顶部均为加盖结构，同时设置防渗漏管沟，如发生液体泄露则由管沟收集。

（3）危废转运管理要求：

按照 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领取联单。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当地生态环境局，并同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生态环境局。每转移一次同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每次有多类危险废物时，分别填写联单，并加盖公章。交付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环境保护局。

危险废物厂外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 2019 年 11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运输路线沿线尽量远离避开环境保护目标，以防运输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露现场，对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造成影响。

危废外运时，公司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局提交下列材料：

I 拟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险废物成分等基本情况；

II 运输单位具有运输危险货物资格的证明材料；

III 接受单位具有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资格及同意接受的证明材料。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危险废物处理与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由上述分析可知，工程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建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废临时堆放场所管理的基础上，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域，项目在正常工况下，各生产环节按照设计参数运行，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1）源头控制措施

为了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防渗措施方案

针对项目污染特点，其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在于“防”，对厂区可能产生污染的地面基础进行防渗处理，阻止污水下渗进入地下水环境。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该标准，本项目的防渗区域及防渗方案要求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具体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车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0~150mm 的水泥进行硬化，水泥地面附防火花涂层，防止静电或磨擦产生火花，防渗层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及厂房内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注：详见防渗分区图。

（3）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为了应对事故工况下可能会发生的污染地下水的事故，应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以防止受污染的地下水扩散。因此，环评要求一旦发生泄露污染地下水事故，立刻启动以下环境应急措施。

①一旦掌握地下水环境污染征兆或发生地下水环境污染时，知情单位和个人要立即向当地政府或其地下水环境污染主管部门、责任单位报告有关情况。应急指挥部要根据预案要求，组织和指挥参与现场应急工作各部门的行动，组织专家组根据事件原因、性质、危害程度等调查原因，分析发展趋势，并提出下一步预

防和防治措施，迅速控制或切断事件灾害链，对污水进行封闭、截流，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应急工作结束时，应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做好善后工作，防止出现事件“放大效应”和次生、衍生灾害，尽快恢复当地正常秩序。

②假设场地内发生地下水突发污染事故，为将场地突发污染事故对下游地下水可能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在发生污染事件时，建设单位首先尽快对地表污染物进行收集和处理，修缮发生污染的设施和防渗结构。

④组织管理及检查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应急措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做好地下水应急工作和公开信息工作。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及污染途径，分析项目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危废泄露发生泄漏，其中油类等较难降解有机物入渗土壤，可能会对土壤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土壤中石油类浓度的升高。项目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做重点防渗，防渗要求为：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底部铺设300mm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HDPE-GCL复合防渗系统（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阻止含油废液渗入土壤，有效减轻油类对周围土壤的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对项目区土壤环境的影响不大。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2）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其中风险源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表4-16。

表 4-16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质 Q 值	风险等级
危险废物						
1	废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Q=4.4×10 ⁻⁵ <1, 风险评价等级为 “一般风险”
2	废机油桶	/	0.001	50	0.00002	
3	废含油抹布	/	0.001	50	0.00002	
项目 Q 值					4.4×10 ⁻⁵	

(3) 环境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风险源项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

①本项目废机油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不为零，生产车间油类物质遗撒，生产设备跑、冒、滴、漏，且地面防渗措施失效后，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随雨水污染地表水，若及时发现，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其影响。

②本项目废机油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概率不为零，本项目天然气为易燃易爆物质，温度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均有引燃危险，采取相应消防措施，安排人员定期检查，消除其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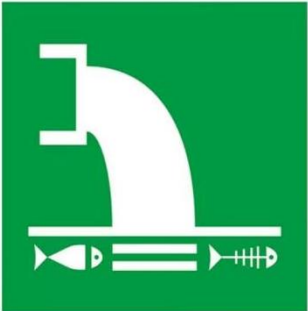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焊接烟尘	颗粒物	集气罩+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
	DA002	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切割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抛丸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	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焊接烟尘	颗粒物	集气罩+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 值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要求
			氨氮		
			COD		
			SS		
			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产废水		车桥清洗水经循环水池收集，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增加减振基础、加强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冲压工序		金属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焊接工序		焊渣		
	包装工序		包装废料		

	废气处理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废除尘布袋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实施）中第四章中的相关内容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机油桶				
废含油抹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 危废暂存间，防渗要求为车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一般防渗区：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防渗要求为：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0~150mm 的水泥进行硬化，水泥地面附防火花涂层，防止静电或磨擦产生火花，防渗层防渗系数≤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楼及厂房内其他区域，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为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贮存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防渗措施；定期对油液储存设施进行检查，防止跑冒滴漏。 ②次生危害危险防范措施：各建筑及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 ③管理措施： a、在管理方面要有一系列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确保各种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能够在各环节上得到充分落实，并能有所改进与提高。 b、在投产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 c、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 d、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 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要求，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设立控制污染、环境的法律负责者和相关的责任人，负责项目整个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将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环保设施日常检查、环境事件等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3）排污许可管理 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相关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核发，以及后续的排污许可证的管理。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T 16157-1996），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a、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b、设立标志牌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污水排放口 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噪声排放源 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口标志牌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设施编号: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危险废物 <table><tr><td>废物名称:</td><td rowspan="4">危险特性</td></tr><tr><td>废物类别:</td></tr><tr><td>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td></tr><tr><td>主要成分:</td></tr><tr><td>有害成分:</td><td></td></tr><tr><td colspan="2">注意事项:</td></tr><tr><td>数字识别码:</td><td></td></tr><tr><td>产生/收集单位:</td><td></td></tr><tr><td>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td></td></tr><tr><td>产生日期:</td><td>废物重量:</td></tr><tr><td>备注:</td><td></td></tr></table>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																				

c、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5）验收管理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本项目依照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3615.52 万 m ³ /a	4892.7 万 m ³ /a	/	3600 万 m ³ /a	/	7215.52 万 m ³ /a	+3600 万 m ³ /a
	颗粒物	0.199t/a	0.389t/a	/	0.178t/a	/	0.377t/a	+0.178t/a
	SO ₂	/	0.392t/a	/	/	/	/	/
	NO _x	/	0.392t/a	/	/	/	/	/
	非甲烷总烃	0.194t/a	0.518t/a	/	/	/	0.194t/a	/
	二甲苯	0.015t/a	0.44t/a	/	/	/	0.015t/a	/
废水	废水量	990m ³ /a	1020m ³ /a	/	/	/	990t/a	/
	COD	0.3232t/a	0.357t/a	/	0.0888t/a	/	0.412t/a	+0.0888t/a
	氨氮	0.0062t/a	0.04t/a	/	0.00888t/a	/	0.01508t/a	+0.0088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50t/a	50t/a	/	0.00614t/a	/	50.00614t/a	+0.00614t/a
	焊渣	0.0405t/a	0.0405t/a	/	0.00065t/a	/	0.04115t/a	+0.00065t/a
	包装废料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除尘灰	/	0.522t/a	/	1.117t/a	/	1.117t/a	+1.117t/a
	废除尘布袋	/	/	/	0.15t/a	/	0.15t/a	+0.15t/a
	生活垃圾	15t/a	15t/a	/	18t/a	/	33t/a	+18t/a
危险废 物	废机油(废润滑油)	0.2t/a	0.2t/a	/	0.1t/a	/	0.3t/a	+0.1t/a
	废机油桶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废含油抹布	/	/	/	0.01t/a	/	0.01t/a	+0.01t/a
	漆渣	6.985t/a	6.985t/a	/	/	/	6.985t/a	/
	废油漆桶	0.5t/a	0.5t/a	/	/	/	0.5t/a	/
	废活性炭	0.8t/a	0.8t/a	/	/	/	0.8t/a	/
	废乳化液	0.5t/a	0.5t/a	/	/	/	0.5t/a	/
	气浮油污	0.2t/a	0.2t/a	/	/	/	0.2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 5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6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7-1 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7-2 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邯郸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9 邯郸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附件 1 备案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入园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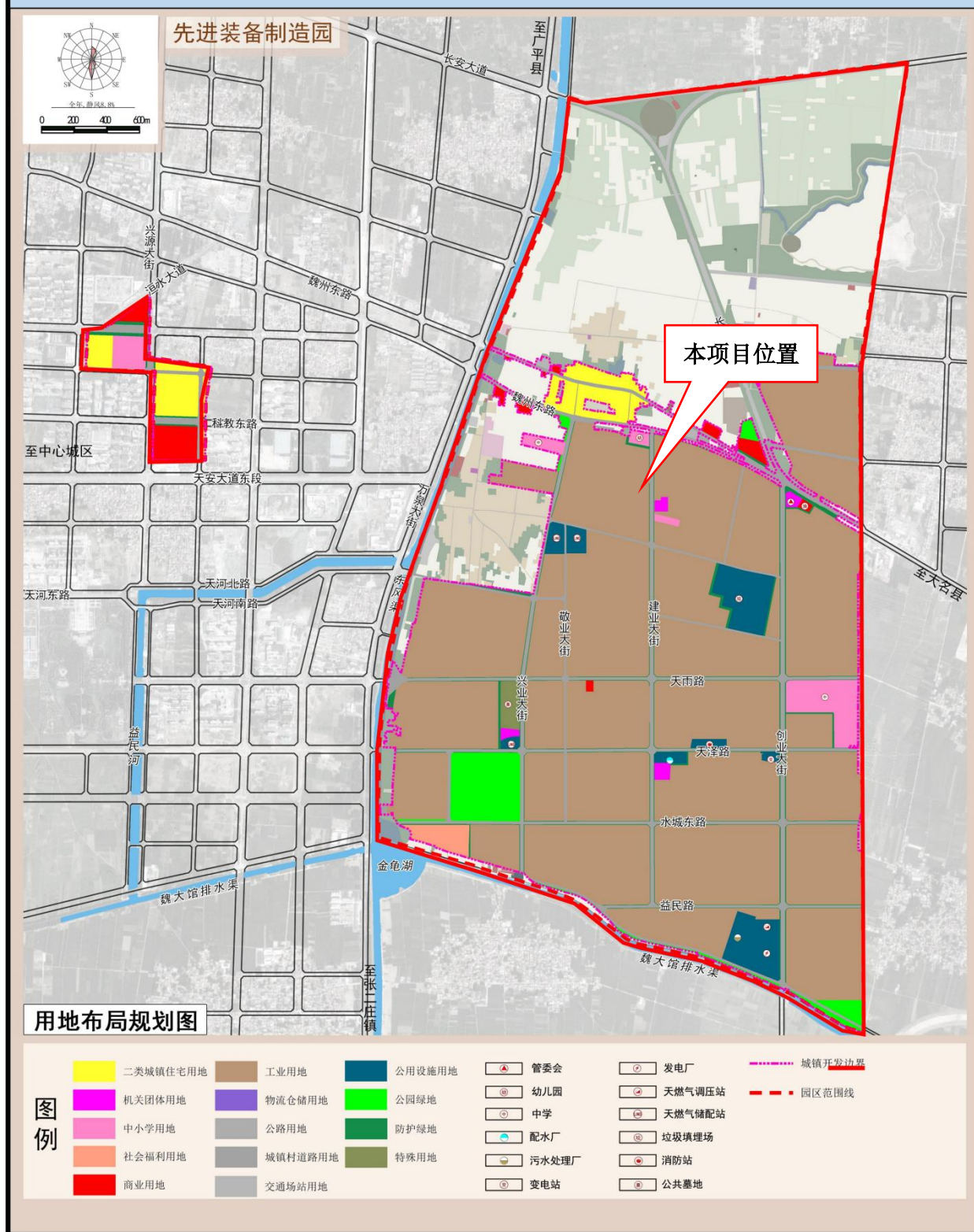
附件 5 现状监测数据



附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 年）

先进装备制造园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1-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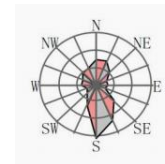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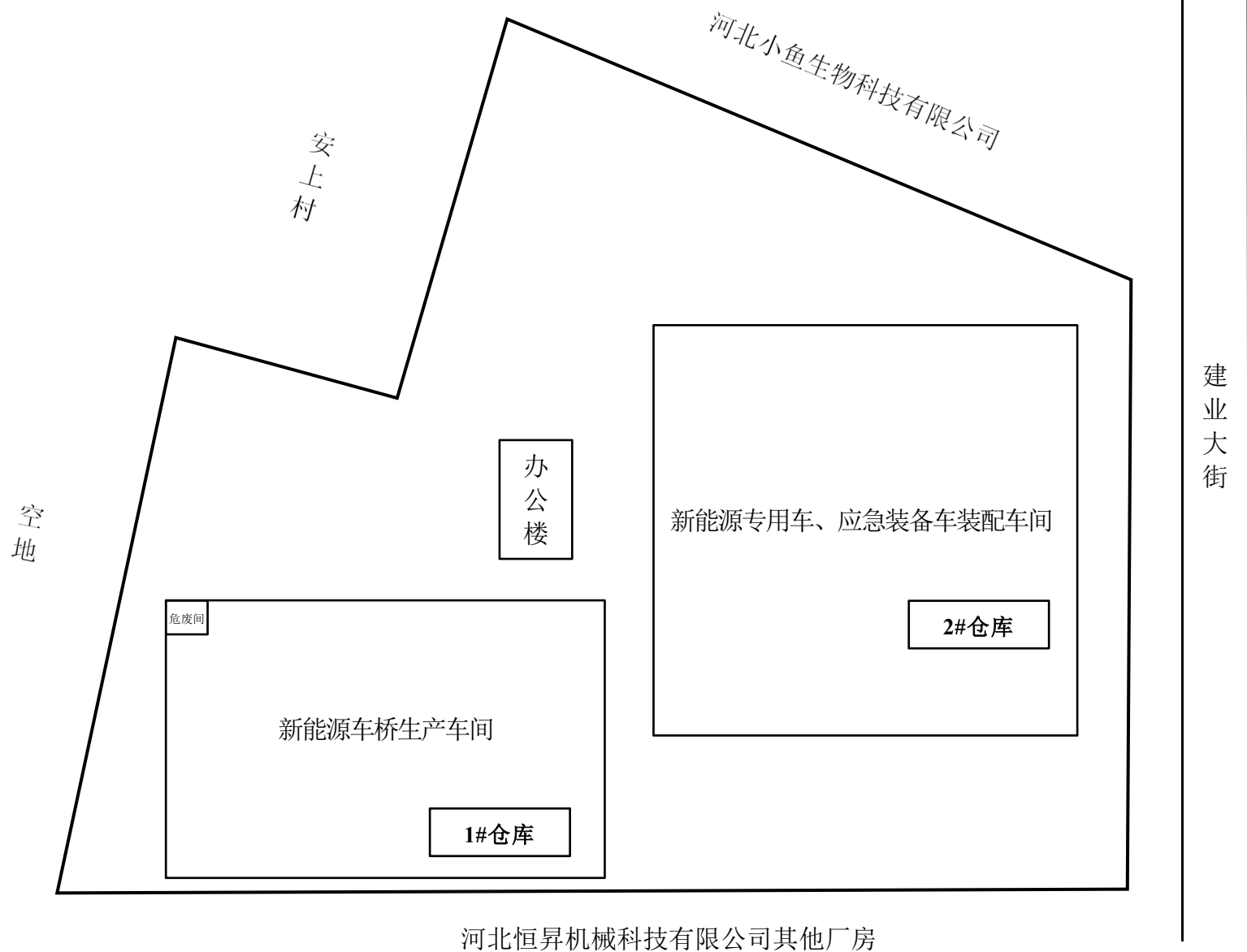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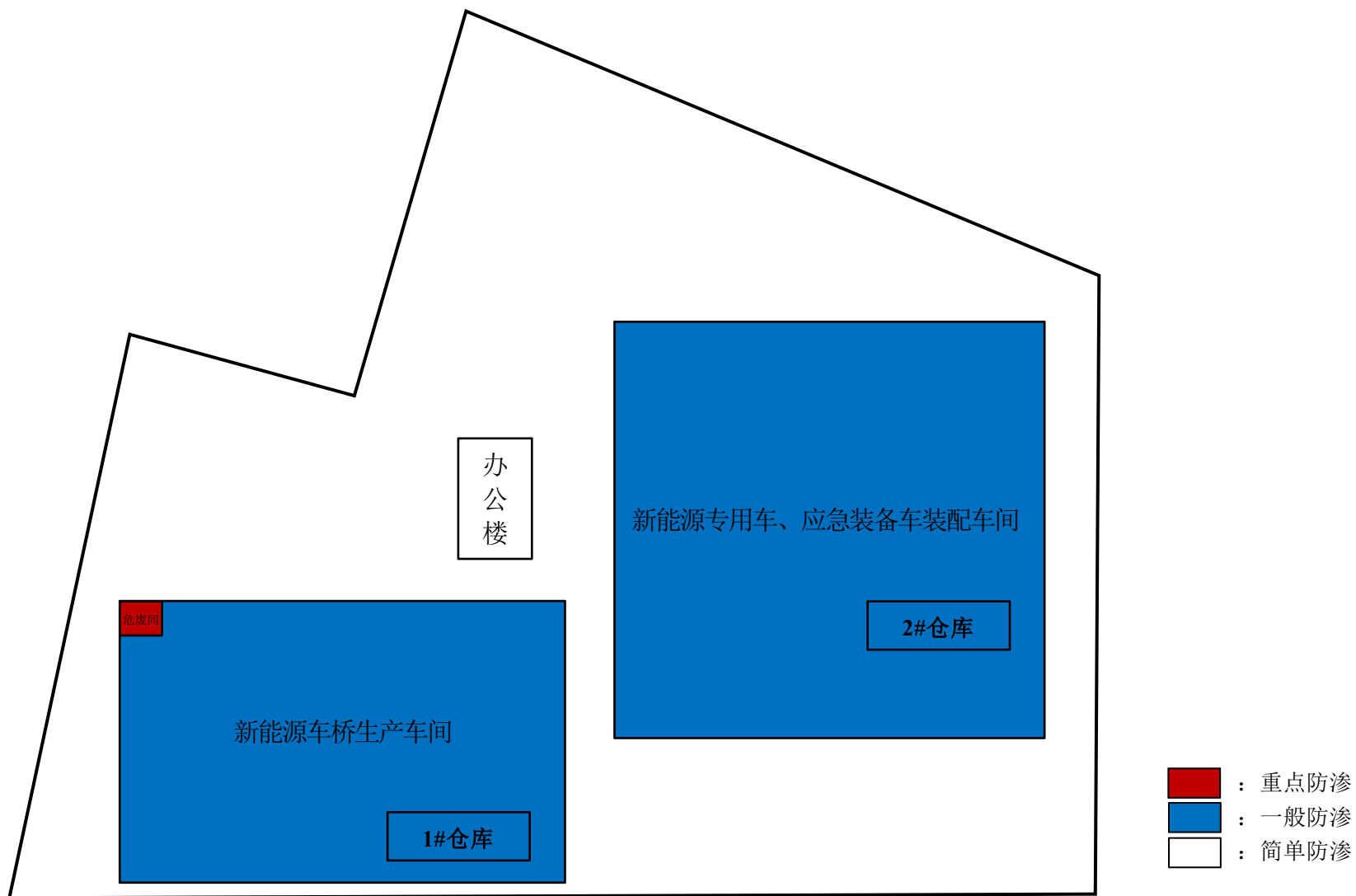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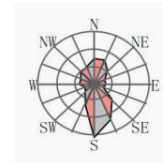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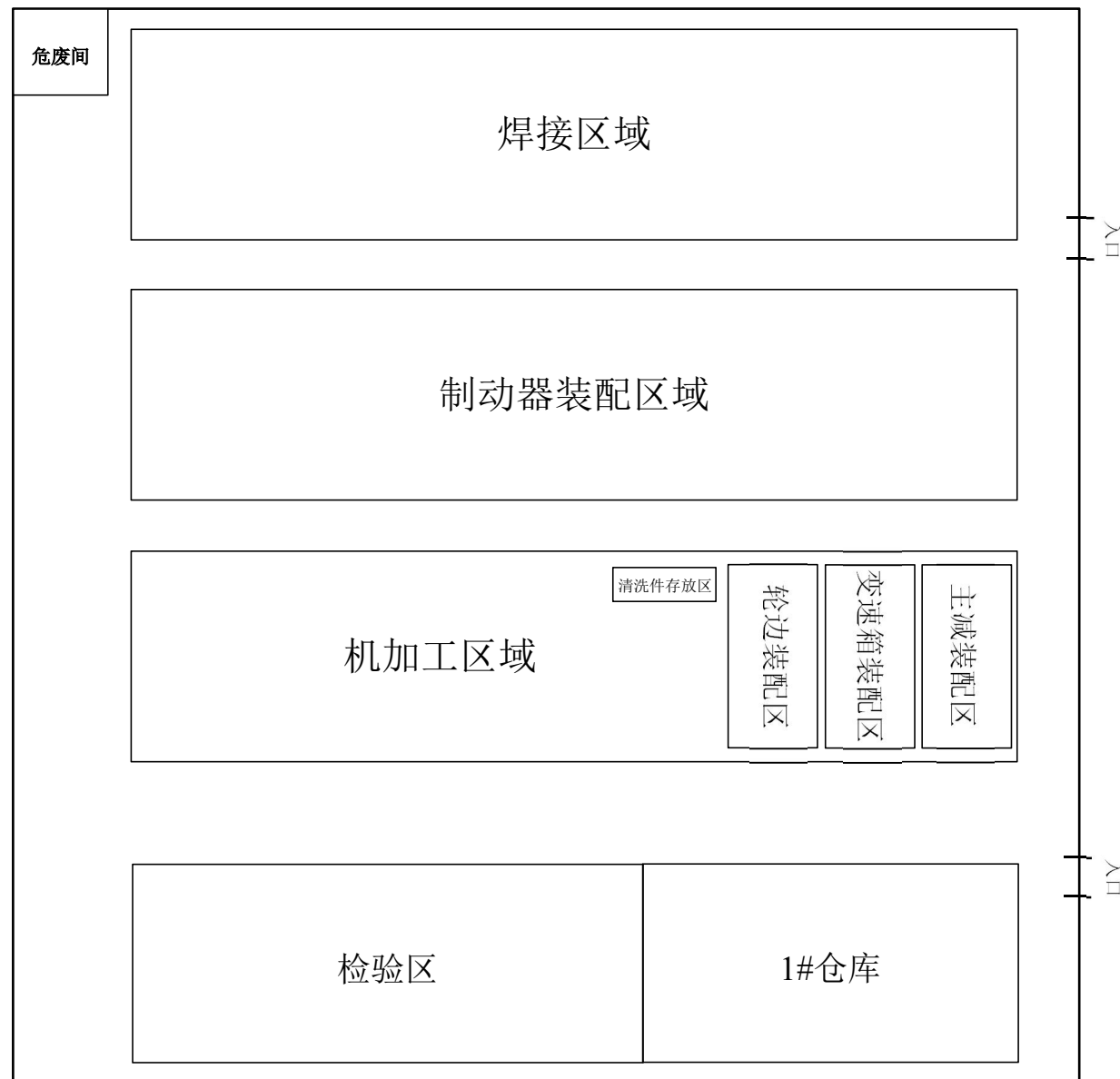
附件 4 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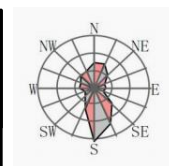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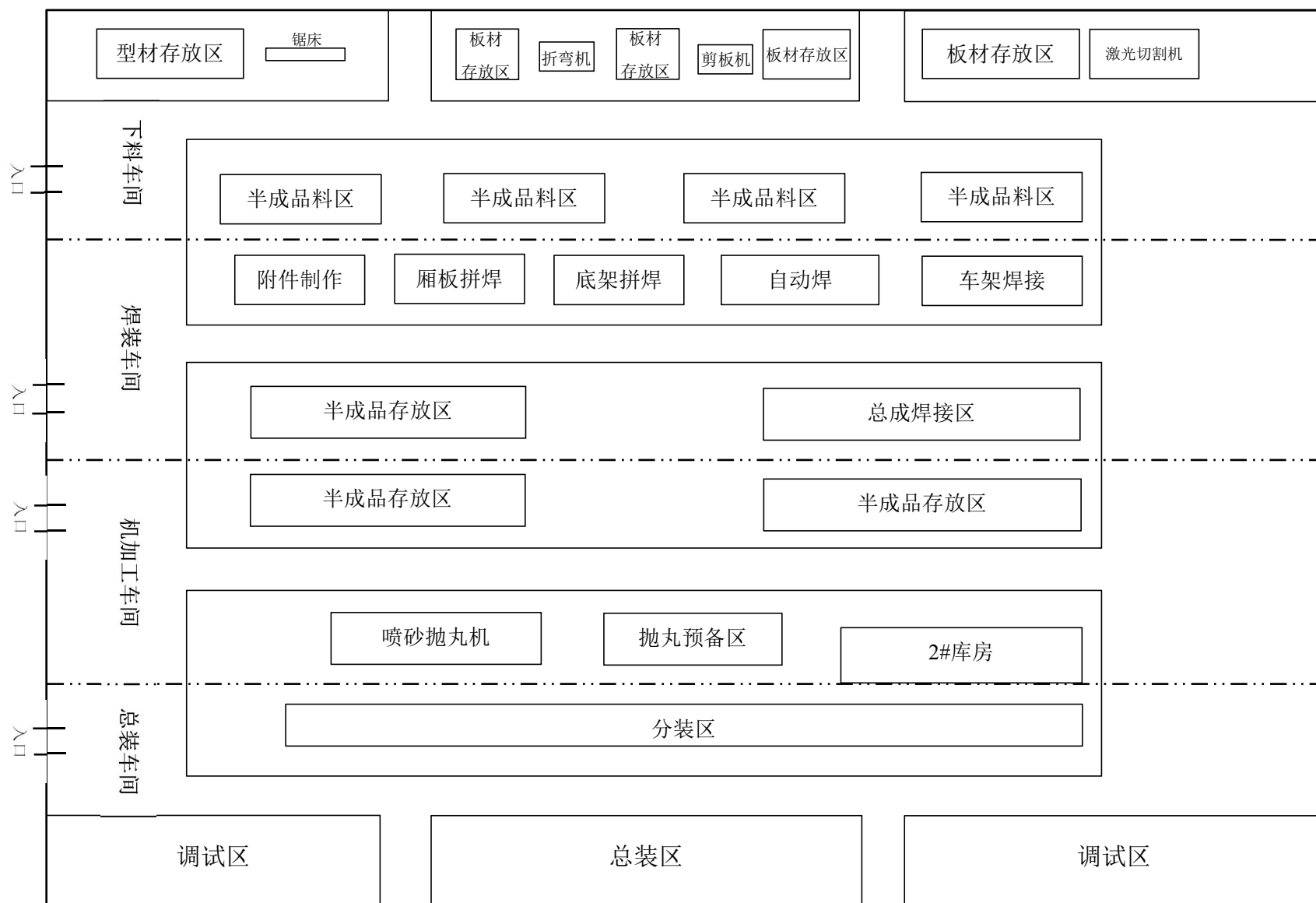
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厂房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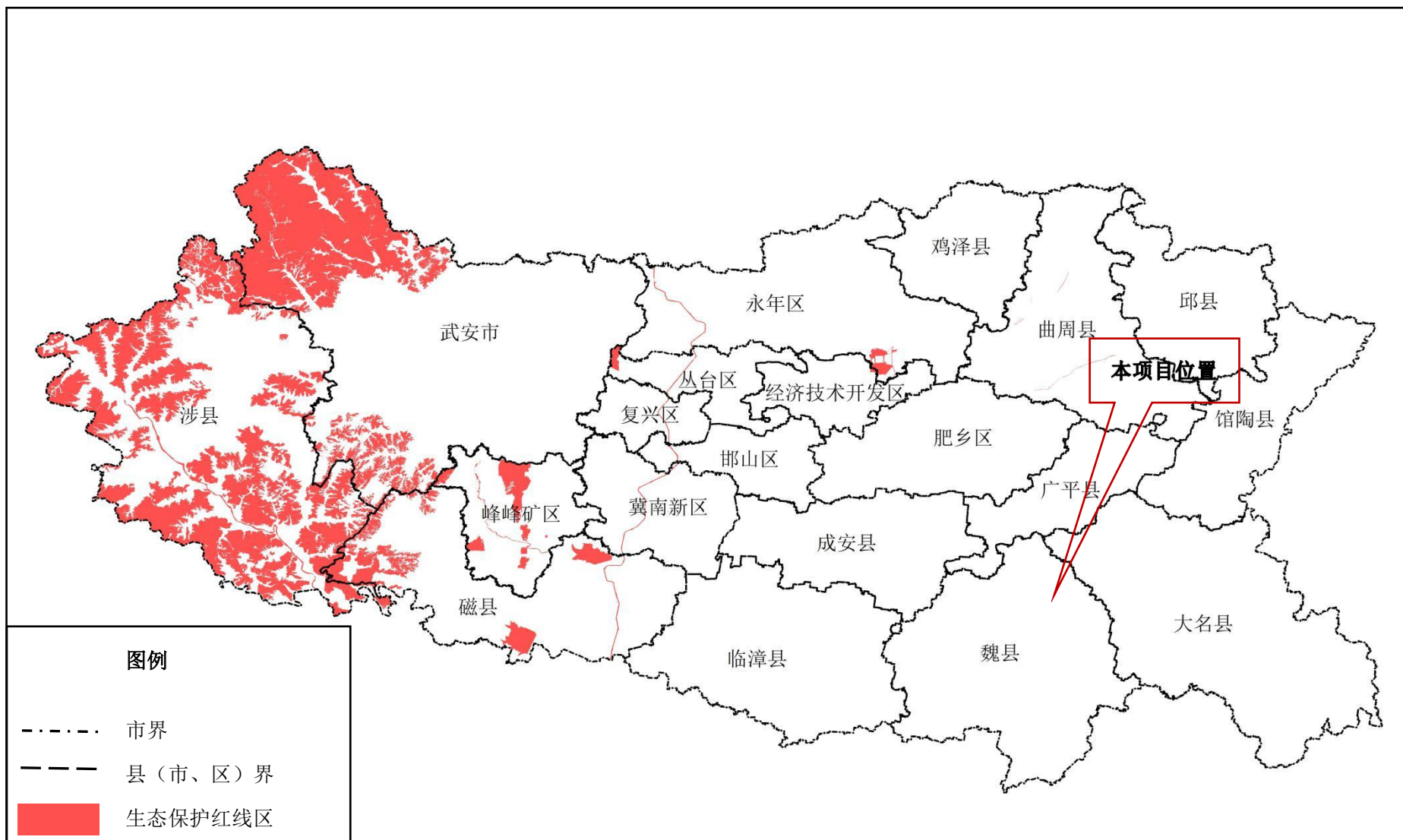
附图 6 厂区分区防渗图（比例尺 1:1200）



附图 7-1 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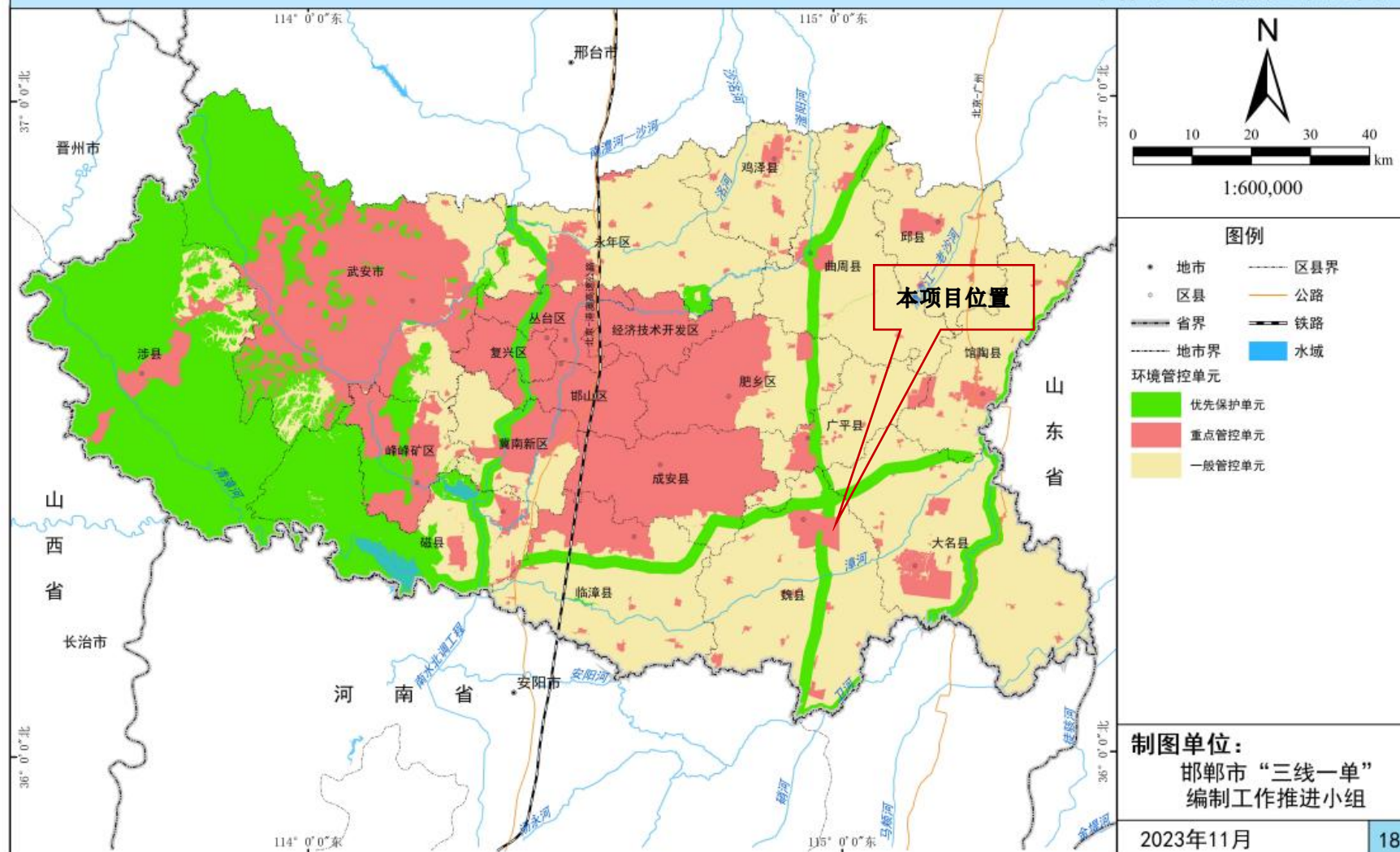
附图 7-2 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2500）



附图 8 邯郸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邯郸市“三线一单”图集

邯郸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9 邯郸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附件 1 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魏经开审批（2024）006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新能源车桥、新能源专用车及应急装备制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新能源车桥、新能源专用车及应急装备制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建业大街北段路西。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52.168 亩，总建筑面积 20000 m²，主要建设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仓库和办公楼，并购置卧式加工中心、数控龙门铣床、摇臂钻床、卧式铣镗床、焊接机器人、激光切割机、剪板机等设备 157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新能源车桥 3 万根、新能源专用车 1000 台套、应急装备车辆 200 台套。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 13650 万元，一期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 3600 万元、银行贷款 8400 万元；二期投资 100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项目总投资：22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365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62.05%。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06 月 20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4345021201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06-130467-89-01-322544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4MA07QPQ76T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峻涛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伍仟肆佰零陆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5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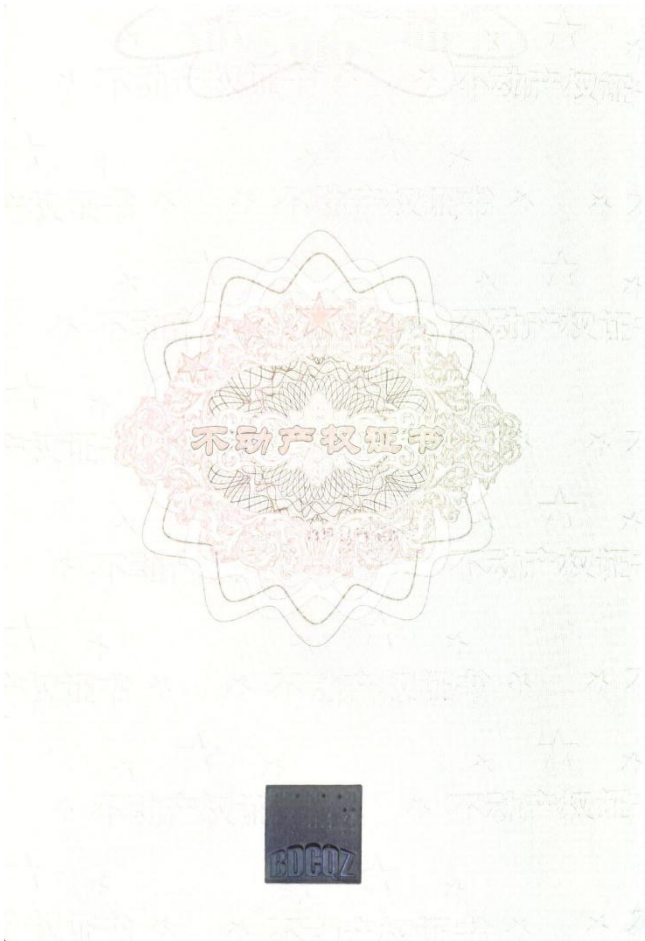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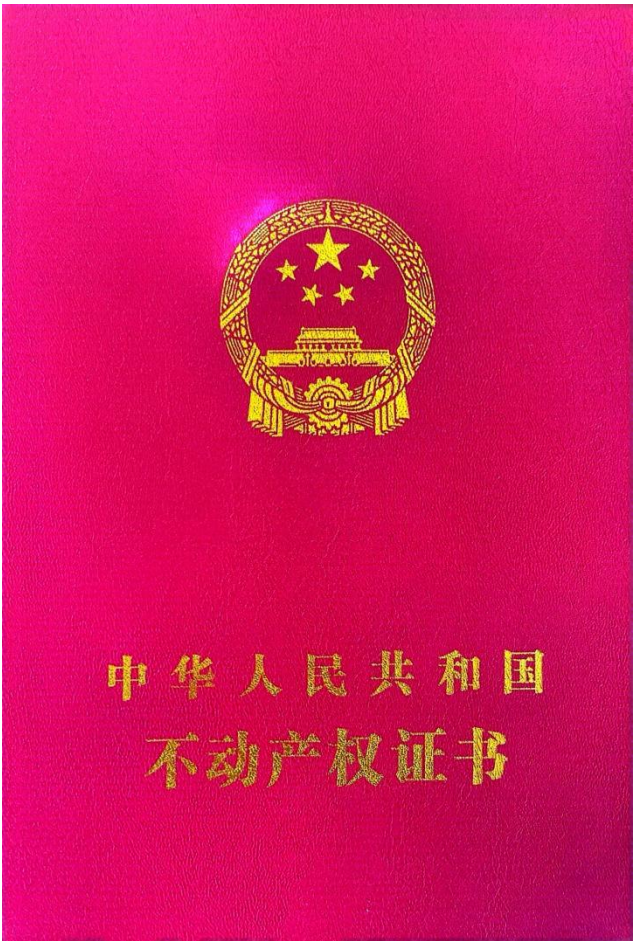
住 所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开发区建业大街路西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3 土地证



冀 (2024) 魏县 不动产权第 000205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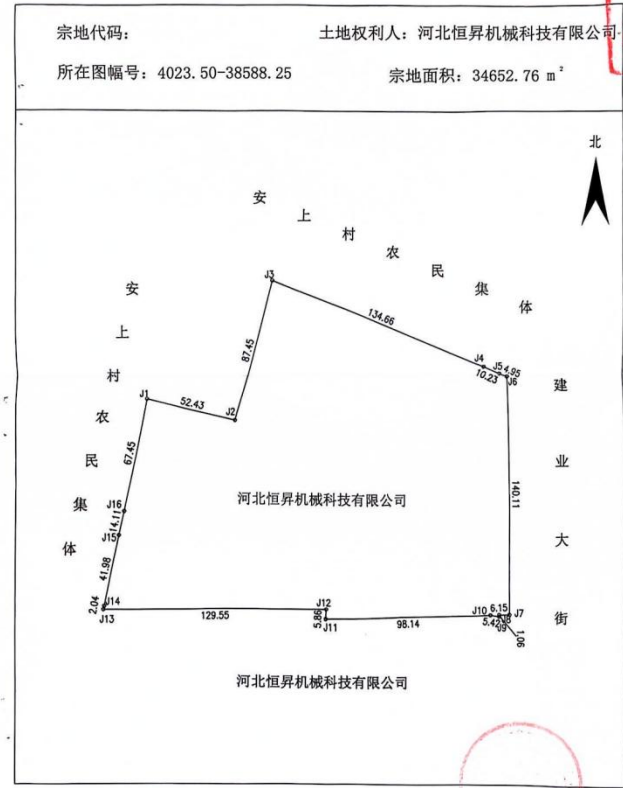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建业大街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434 002015 GB00009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34652.7600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24年03月14日至2074年01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属工业项“标准地”性质

宗 地 图

单位: m



2024年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4年1月18日
审核日期: 2024年1月18日

1:2000

制图者: 成利辉
审核者: 吴晓阳

附件 4 入园证明

入园证明

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比亚迪车桥生产技术改造
项目”符合魏县经济开发区入驻条件，同意该项目入驻经济
开区。选址魏县经济开发区建业大街 6 号。（此件仅用于办
理环评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魏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





180312341781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02日止



德普监测
Depu monitoring

检测 报 告

HBDP[2023]第 H0160 号

项目名称: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印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处理。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3897158

传 真：0311-83897156

邮 编：0502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柏大街181号3-102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杨绍伟 0311-85612578
项目名称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检测目的	现状检测
单位/项目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	联系方式	许海广 13930056117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24 日-30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8 日、 11 月 24 日-30 日-12 月 02 日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环境空气	H0160-TSP-(01、03~04)-(01~07)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保存完好。	贾伟鑫 赵亮 解素丽 宗晓娜 吕阳 李思思 高金笔 亢雪娇
	H0160-NH ₃ -(01、03~04)-(01~28)	氨	吸收瓶保存完好。	
	H0160-NMHC-(01~04)-(01~112)	非甲烷总烃	气袋保存完好。	
	H0160-B-(01、03~04)-(01~28)	苯、甲苯、二甲苯	吸附管保存完好。	
	H0160-HCl-(01、03~04)-(01~28)	氯化氢(小时均值)	吸收瓶保存完好。	
	H0160-DHCl-(01、03~04)-(01~07)	氯化氢(24 小时平均值)	吸收瓶保存完好。	
	H0160-SW-01-(01~28)	硫酸雾(小时均值)	滤膜保存完好。	
	H0160-DSW-01-(01~07)	硫酸雾(24 小时平均值)	滤膜保存完好。	
	H0160-F-(01、03~04)-(01~28)	氟化物(小时均值)	滤膜保存完好。	
	H0160-DF-(01、03~04)-(01~07)	氟化物(24 小时平均值)	滤膜保存完好。	
	H0160-TVOC-(01、03~04)-(01~07)	TVOC	吸附管保存完好。	
	H0160-Hg-01-(01~07)	汞及其化合物	滤膜保存完好。	
	H0160-JS-(01、03~04)-(01~07)	铅、镉、砷	滤膜保存完好。	
	H0160-Cr ⁶⁺ -(01、03~04)-(01~28)	六价铬	滤膜保存完好。	

续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页
地下水	H0160-DX-(01~03)-01	色度、臭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硫酸根)、氯化物(氯离子)、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氨氮、硫化物、钠(钠离子)、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氯仿、四氯化碳、苯、甲苯、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石油类、钾、钙、镁、碳酸盐、重碳酸盐	无色无嗅透明液体, 保存完好。	高焯昆 史佳鑫
土壤	H0160-GT-01-01	pH 值、铅、镉、铜、镍、锌、铬、六价铬、汞、砷、石油烃($C_{10}-C_{40}$)、氨氮	棕黄色块状固体, 保存完好。	高焯昆 史佳鑫
	H0160-GT-02-01		棕色团粒状固体, 保存完好。	

注:本报告中“*”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我司不具备环境空气中“二噁英类”项目检测资质, 该项目检测结果引用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证编号: 220312340964)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中旭环检字(2023)第 H0078 号。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 人员
1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158、S161~S162) AUW120D 电子天平 (S241) HST-5-FB 恒温恒湿室 (S282)	7 $\mu\text{g}/\text{m}^3$	田睿琦 吴亚汝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158、S161~S162)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280)	0.001 mg/m^3	冀欢 李思思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159、S163~S164)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S047)	0.01 mg/m^3	梁柯 王欣欣
4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7806 气相色谱仪 (S313)	0.07 mg/m^3	武泽璐 赵微
5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160) ICS-600 离子色谱仪 (S407)	小时: 0.005 mg/m^3	张煦阳 张清清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159) ICS-600 离子色谱仪 (S407)	日均: 0.005 mg/m^3	
6	镉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 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163~S164)	0.03 ng/m^3	郝东华 赵煜
7	铅		崂应 2034 型空气重金属 采样仪 (S140)	0.6 ng/m^3	
8	砷		ICP-MS 7800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仪 (S220)	0.7 ng/m^3	
9	汞及其 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5.3.7.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S137)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 计 (S354)	0.003 $\mu\text{g}/\text{m}^3$	梁晓红 张煦阳

续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 人员
10	六价铬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2.8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S136、 S138-S13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105)	4×10^{-5} mg/m^3	田睿琦 郭培培
11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 法》HJ 955-2018	ZR-3920G 型高负压环境 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S027、S308-S309) PX SJ-216 离子计 (S349)	小时: $0.5 \mu\text{g}/\text{m}^3$	张清清 张煦阳
			崂应 2030D 型智能小流 量 TSP/PM10/PM2.5 采样 仪 (S259-S261) PX SJ-216 离子计 (S349)	日均: $0.06 \mu\text{g}/\text{m}^3$	
12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 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崂应 2021-S 型 24 小时恒 温自动连续采样器 (S015、S061)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160) 6890N-5975B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S434)	—	任晓宇 赵微
1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159、S163-S164) 7820A 气相色谱仪 (S335)	1.5×10^{-3} mg/m^3	赵微 武泽璐
14	甲苯				
15	二甲苯				
1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崂应 2021-S 型 24 小时恒 温自动连续采样器 (S015、S061)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160)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S427)	小时: $0.02 \text{mg}/\text{m}^3$	张煦阳 张清清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158、S161-S162)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S427)	日均: $0.002 \text{mg}/\text{m}^3$	
17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恶英 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 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ZR3950 型环境空气 有机物采样器 DFS 高分辨气相色谱- 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	—

(二) 地下水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 人员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S415)	—	高焱昆 史佳鑫
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	
3	浑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WGZ-200B 浊度计 (S447)	0.3NTU	
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	田家齐 梁柯
5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铂钴比色法	—	5 度	田家齐 梁柯
6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5mL 滴定管	0.05mg/L	田睿琦 吴亚汝
7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5mL 滴定管	1.0mg/L	田睿琦 吴亚汝
8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AUW120D 电子天平(S032)	—	田睿琦 吴亚汝
9	硫酸盐 (硫酸根)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2-200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047)	8mg/L	梁柯 王欣欣
10	氯化物 (氯离子)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滴定管	10mg/L	吴亚汝 田睿琦
11	重碳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重碳酸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25mL 滴定管	5mg/L	吴亚汝 田睿琦
12	碳酸盐		25mL 滴定管	5mg/L	

续 (二) 地下水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最低 检出浓度	检测 人员
1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TAS-990 Super F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312)	0.05mg/L	张煦阳 梁晓红
14	钠 (钠离子)			0.01mg/L	
15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0.02mg/L	
16	镁			0.002mg/L	
1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345)	0.0003mg/L	田家齐 梁柯
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044)	0.025mg/L	王欣欣 田家齐
19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 HJ/T 346-200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047)	0.08mg/L	梁柯 王欣欣
20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105)	0.003mg/L	田睿琦 吴亚汝
21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1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050)	0.002mg/L	吴亚汝 田睿琦
2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XSJ-216 离子计 (S349)	0.05mg/L	张清清 张煦阳
2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047)	0.003mg/L	梁柯 王欣欣
24	碘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3.2 高浓度碘化物比色法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345)	0.05mg/L	田家齐 梁柯
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044)	0.05mg/L	王欣欣 田家齐

续 (二) 地下水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 人员
2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044)	0.004mg/L	王欣欣 田家齐
2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345)	0.01mg/L	田家齐 梁柯
28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TAS-990 Super F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312)	0.03mg/L	张煦阳 梁晓红
29	锰			0.01mg/L	
30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S354)	0.04μg/L	梁晓红 张煦阳
31	铝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ICP-MS 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S220)	1.15μg/L	郝东华 赵煜
32	铜			0.08μg/L	
33	锌			0.67μg/L	
34	砷			0.12μg/L	
35	硒			0.41μg/L	
36	镉			0.05μg/L	
37	铅			0.09μg/L	
38	总α放射性	《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HJ 898-2017	WIN-8A 低本底α、β测量仪(S103)	4.3×10 ⁻² Bq/L	张清清 梁晓红
39	总β放射性	《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HJ 899-2017	WIN-8A 低本底α、β测量仪(S103)	1.5×10 ⁻² Bq/L	
40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HH-B11•500-BS 电热恒温培养箱(S147)	—	吴亚汝 田睿琦
4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HH-B11•500-BS 电热恒温培养箱(S147)	—	吴亚汝 田睿琦

续 (二) 地下水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42	氯仿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8890-5977B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S458)	1.4µg/L	刘爱莲 任晓宇
43	四氯化碳			1.5µg/L	
44	苯			1.4µg/L	
45	甲苯			1.4µg/L	

(三) 土壤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1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PHS-3C pH 计 (S350)	—	张煦阳 张清清
2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ME104E/02 电子天平 (S347) ED54 智能样品处理器 (S459) TAS-990 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045)	0.01mg/kg	赵煜 郝东华
3	铜			1mg/kg	
4	铅			10mg/kg	
5	镍			3mg/kg	
6	锌			1mg/kg	
7	铬			4mg/kg	
8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ME104E/02 电子天平 (S347) JQ-HH8 恒温水浴锅 (S339)	0.002mg/kg	梁晓红 张煦阳
9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S354)	0.01mg/kg	

续 (三) 土壤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10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PTY-B1200 电子天平 (S035) LJGJ-6PT 恒温磁力加 热搅拌器 (X073) LJGJ-6PT 六价铬恒温 磁力搅拌器(X077) TAS-990 AFG 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计 (S045)	0.5mg/kg	赵煜 郝东华
1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1021-2019	NV422ZH 电子天平 (S037) E-916 快速溶剂萃取仪 (S346) ET3302B 全自动氮吹 浓缩仪 (S336) 8860 气相色谱仪 (S432)	6 mg/kg	付允娇 张雪婷
12	氨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 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 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050)	0.10mg/kg	吴亚汝 田睿琦

(四) 声环境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 计(S290、S291、S365)	—	高坪昆 宗晓娜 史佳鑫 杨烁

此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一)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硫化氢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河沟村	张二庄镇区	北留固村西侧
11月24日	02:00	0.003	0.002	0.001
	08:00	0.003	0.003	0.003
	14:00	0.005	0.001	0.004
	20:00	0.002	0.001	0.002
11月25日	02:00	0.003	0.004	0.004
	08:00	0.004	0.002	0.004
	14:00	0.002	0.002	0.002
	20:00	0.003	0.005	0.003
11月26日	02:00	0.003	0.004	0.004
	08:00	0.005	0.004	0.005
	14:00	0.003	0.002	0.002
	20:00	0.005	0.004	0.003
11月27日	02:00	0.003	0.005	0.004
	08:00	0.004	0.002	0.001
	14:00	0.003	0.005	0.004
	20:00	0.003	0.003	0.001
11月28日	02:00	0.005	0.004	0.002
	08:00	0.004	0.005	0.005
	14:00	0.004	0.002	0.004
	20:00	0.005	ND	0.003
11月29日	02:00	0.004	0.003	0.005
	08:00	0.004	0.001	0.003
	14:00	0.001	0.004	0.004
	20:00	0.004	0.002	0.004
11月30日	02:00	0.004	0.002	0.001
	08:00	0.004	0.001	0.003
	14:00	0.002	0.001	0.002
	20:00	0.004	0.003	0.002

注: "ND"表示未检出

(二)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氨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河沟村	张二庄镇区	北留固村西侧
11月24日	02:00	0.05	0.06	0.08
	08:00	0.07	0.07	0.07
	14:00	0.02	0.03	0.06
	20:00	0.06	0.05	0.07
11月25日	02:00	0.05	0.04	0.07
	08:00	0.08	0.06	0.08
	14:00	0.07	0.05	0.06
	20:00	0.06	0.02	0.04
11月26日	02:00	0.02	0.01	0.03
	08:00	0.04	0.06	0.05
	14:00	0.06	0.02	0.07
	20:00	0.05	0.04	0.08
11月27日	02:00	0.07	0.08	0.06
	08:00	0.06	0.05	0.07
	14:00	0.02	0.04	0.05
	20:00	0.05	0.06	0.03
11月28日	02:00	0.02	0.07	0.07
	08:00	0.08	0.02	0.06
	14:00	0.07	0.05	0.05
	20:00	0.03	0.04	0.06
11月29日	02:00	0.04	0.06	0.04
	08:00	0.06	0.05	0.07
	14:00	0.05	0.03	0.06
	20:00	0.05	0.03	0.08
11月30日	02:00	0.04	0.07	0.07
	08:00	0.03	0.05	0.06
	14:00	0.03	0.05	0.06
	20:00	0.08	0.02	0.07

(三)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河沟村	苏庄村	张二庄镇区	北留固村西侧
11月24日	02:00	0.57	0.51	0.54	0.58
	08:00	0.70	0.72	0.68	0.71
	14:00	0.63	0.63	0.62	0.63
	20:00	0.68	0.67	0.64	0.62
11月25日	02:00	0.54	0.55	0.56	0.59
	08:00	0.66	0.70	0.71	0.73
	14:00	0.61	0.66	0.63	0.68
	20:00	0.70	0.69	0.66	0.61
11月26日	02:00	0.51	0.54	0.55	0.56
	08:00	0.69	0.72	0.63	0.70
	14:00	0.63	0.62	0.65	0.68
	20:00	0.67	0.66	0.71	0.62
11月27日	02:00	0.52	0.56	0.54	0.56
	08:00	0.61	0.64	0.69	0.71
	14:00	0.63	0.61	0.62	0.64
	20:00	0.68	0.68	0.71	0.69
11月28日	02:00	0.56	0.59	0.54	0.55
	08:00	0.66	0.68	0.63	0.69
	14:00	0.73	0.65	0.66	0.65
	20:00	0.64	0.63	0.71	0.71
11月29日	02:00	0.53	0.58	0.53	0.54
	08:00	0.72	0.66	0.70	0.62
	14:00	0.67	0.71	0.63	0.72
	20:00	0.64	0.62	0.67	0.68
11月30日	02:00	0.59	0.56	0.57	0.58
	08:00	0.72	0.73	0.69	0.64
	14:00	0.64	0.67	0.65	0.67
	20:00	0.68	0.62	0.72	0.70

(四)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苯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河沟村	张二庄镇区	北留固村西侧
11月24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5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6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7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8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9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30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五)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甲苯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河沟村	张二庄镇区	北留固村西侧
11月24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5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6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7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8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9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30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六)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二甲苯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河沟村	张二庄镇区	北留固村西侧
11月24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5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6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7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8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9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30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七)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氯化氢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河沟村	张二庄镇区	北留固村西侧
11月24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24小时平均值	0.008	0.009	0.009
11月25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24小时平均值	0.007	0.008	0.008
11月26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24小时平均值	0.009	0.009	0.010
11月27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24小时平均值	0.008	0.008	0.008
11月28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24小时平均值	0.009	0.009	0.008
11月29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24小时平均值	0.008	0.008	0.008
11月30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24小时平均值	0.009	0.008	0.009

注: "ND"表示未检出

(八)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氟化物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河沟村	张二庄镇区	北留固村西侧
11月24日	02:00	1.0	0.9	1.0
	08:00	1.1	1.0	1.2
	14:00	1.3	1.2	1.4
	20:00	1.2	1.1	1.3
	24小时平均值	1.16	1.09	1.24
11月25日	02:00	1.2	1.0	1.1
	08:00	1.4	1.2	1.3
	14:00	1.6	1.5	1.6
	20:00	1.5	1.4	1.5
	24小时平均值	1.42	1.36	1.47
11月26日	02:00	1.3	1.1	1.2
	08:00	1.4	1.3	1.5
	14:00	1.6	1.6	1.6
	20:00	1.6	1.5	1.5
	24小时平均值	1.46	1.41	1.50
11月27日	02:00	0.9	0.9	1.0
	08:00	1.1	1.1	1.1
	14:00	1.3	1.2	1.4
	20:00	1.2	1.2	1.2
	24小时平均值	1.14	1.04	1.19
11月28日	02:00	0.7	0.7	0.8
	08:00	0.9	0.8	0.9
	14:00	1.1	1.1	1.2
	20:00	1.0	1.0	1.1
	24小时平均值	0.91	0.86	0.92
11月29日	02:00	0.8	0.8	0.9
	08:00	0.9	0.9	1.1
	14:00	1.2	1.2	1.3
	20:00	1.1	1.1	1.2
	24小时平均值	1.07	0.97	1.08
11月30日	02:00	0.6	0.6	0.6
	08:00	0.7	0.7	0.8
	14:00	0.9	0.9	1.1
	20:00	0.8	0.8	1.0
	24小时平均值	0.83	0.77	0.89

(九)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硫酸雾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11月24日		河沟村
	02:00	0.006
	08:00	0.012
	14:00	0.014
	20:00	0.005
	24小时平均值	0.005
11月25日	02:00	ND
	08:00	0.008
	14:00	0.014
	20:00	0.007
	24小时平均值	0.007
11月26日	02:00	0.007
	08:00	0.008
	14:00	0.007
	20:00	ND
	24小时平均值	ND
11月27日	02:00	ND
	08:00	0.009
	14:00	0.013
	20:00	ND
	24小时平均值	ND
11月28日	02:00	0.007
	08:00	0.011
	14:00	0.007
	20:00	ND
	24小时平均值	0.006
11月29日	02:00	ND
	08:00	0.013
	14:00	0.013
	20:00	ND
	24小时平均值	0.006
11月30日	02:00	ND
	08:00	0.014
	14:00	0.013
	20:00	0.006
	24小时平均值	0.006

注: "ND"表示未检出

(十)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六价铬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河沟村	张二庄镇区	北留固村西侧
11月24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5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6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7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8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9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30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十一)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11 月 24 日	11 月 25 日	11 月 26 日	11 月 27 日	11 月 28 日	11 月 29 日	11 月 30 日
河沟村	55	78	144	190	133	77	86
张二庄镇区	59	80	156	185	123	68	88
北留固村西侧	62	73	141	171	127	74	96

(十二)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TVOC 8 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11 月 24 日	11 月 25 日	11 月 26 日	11 月 27 日	11 月 28 日	11 月 29 日	11 月 30 日
河沟村	14.5	19.4	8.0	6.8	6.0	6.2	8.1
张二庄镇区	7.0	6.9	10.3	6.9	8.7	14.0	15.9
北留固村西侧	7.8	7.4	15.5	9.8	7.7	6.9	5.3

(十三)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铅 24 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 ng/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11 月 24 日	11 月 25 日	11 月 26 日	11 月 27 日	11 月 28 日	11 月 29 日	11 月 30 日
河沟村	11.5	11.8	11.9	11.9	12.0	9.8	10.9
张二庄镇区	10.8	11.8	12.0	12.4	12.8	12.4	10.9
北留固村西侧	10.9	11.5	11.0	10.9	10.7	10.5	10.8

(十四)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砷 24 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 ng/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11 月 24 日	11 月 25 日	11 月 26 日	11 月 27 日	11 月 28 日	11 月 29 日	11 月 30 日
河沟村	2.8	2.9	2.8	2.6	2.8	2.2	2.4
张二庄镇区	2.5	2.7	2.7	2.8	2.9	2.8	2.5
北留固村西侧	2.5	2.6	2.6	2.5	2.4	2.4	2.6

(十五)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汞及其化合物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11月24日	11月25日	11月26日	11月27日	11月28日	11月29日	11月30日
河沟村	ND	ND	ND	ND	ND	ND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十六)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镉 24 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 ng/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11月24日	11月25日	11月26日	11月27日	11月28日	11月29日	11月30日
河沟村	0.39	0.41	0.33	0.37	0.40	0.28	0.38
张二庄镇区	0.32	0.37	0.38	0.36	0.38	0.41	0.34
北留固村西侧	0.35	0.34	0.38	0.40	0.38	0.32	0.34

(十七)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二噁英类*

单位: $\text{pg-TEQ}/\text{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11月22日	11月23日	11月24日	11月25日	11月26日	11月27日	11月28日
河沟村	0.16	0.11	0.062	0.046	0.028	0.10	0.25

此页以下空白

(十八) 检测类型: 地下水

检测项目: 水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11月18日		
				霍家庄村	大严屯村(浅层)	大严屯村(深层)
1	pH 值		无量纲	8.3	7.7	7.8
2	臭和味	原水样	/	无	无	无
		原水样煮沸后	/	无	无	无
3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无
4	浑浊度		NTU	1.3	1.5	1.1
5	色度		度	ND	10	ND
6	耗氧量		mg/L	0.35	0.39	0.46
7	总硬度		mg/L	286	324	212
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80	762	557
9	硫酸盐(硫酸根)		mg/L	170	182	125
10	氯化物(氯离子)		mg/L	105	139	82
11	重碳酸盐		mg/L	338	512	305
12	碳酸盐		mg/L	ND	ND	ND
13	钾		mg/L	3.13	1.80	1.22
14	钠(钠离子)		mg/L	174	168	112
15	钙		mg/L	21.2	32.4	18.9
16	镁		mg/L	54.0	54.8	38.1
17	挥发酚		mg/L	ND	ND	ND
18	氨氮		mg/L	0.248	0.306	0.055
19	硝酸盐氮		mg/L	0.27	ND	0.14
20	亚硝酸盐氮		mg/L	ND	ND	ND
21	氟化物		mg/L	ND	ND	ND
22	氟化物		mg/L	0.47	0.42	0.51

注: "ND"表示未检出

续 (十八) 检测类型: 地下水

检测项目: 水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11 月 18 日		
			霍家庄村	大严屯村 (浅层)	大严屯村 (深层)
23	硫化物	mg/L	ND	ND	ND
24	碘化物	mg/L	ND	ND	ND
25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26	铬(六价)	mg/L	ND	ND	ND
27	石油类	mg/L	ND	ND	ND
28	铁	mg/L	ND	ND	ND
29	锰	mg/L	ND	ND	ND
30	汞	μg/L	ND	ND	ND
31	铝	μg/L	ND	1.16	ND
32	铜	μg/L	ND	ND	ND
33	锌	μg/L	1.72	1.89	7.64
34	砷	μg/L	1.82	1.85	1.32
35	硒	μg/L	ND	ND	ND
36	镉	μg/L	ND	ND	ND
37	铅	μg/L	ND	ND	ND
38	总α放射性	Bq/L	0.115	0.120	0.129
39	总β放射性	Bq/L	0.154	0.112	0.186
40	菌落总数	CFU/mL	71	76	47
41	总大肠菌群	MPN/ 100mL	<2	<2	<2
42	氯仿	μg/L	ND	ND	ND
43	四氯化碳	μg/L	ND	ND	ND
44	苯	μg/L	ND	ND	ND
45	甲苯	μg/L	ND	ND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十九) 检测类型: 土壤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11 月 18 日	
			1#岸上村北侧(0-0.2m)	2#北留固村(0-0.2m)
1	pH 值	无量纲	8.64	8.49
2	六价铬	mg/kg	ND	ND
3	镉	mg/kg	0.24	0.34
4	铜	mg/kg	15	21
5	铅	mg/kg	35	44
6	镍	mg/kg	33	36
7	锌	mg/kg	58	99
8	铬	mg/kg	55	85
9	汞	mg/kg	0.020	0.050
10	砷	mg/kg	7.42	10.4
1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ND	ND
12	氨氮	mg/kg	0.12	0.13

注: "ND"表示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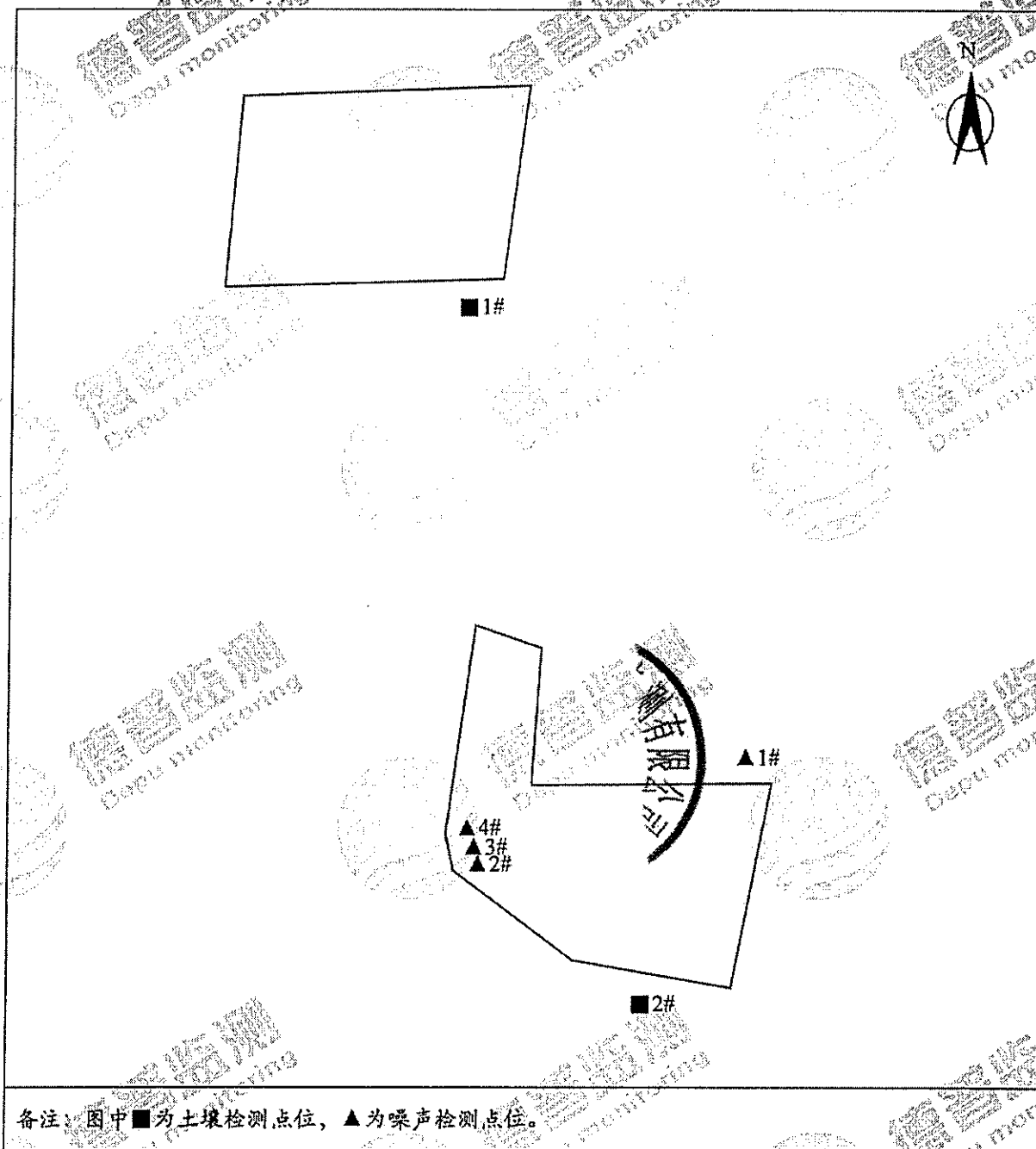
(二十) 检测类型: 噪声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1#南刘庄村	11 月 18 日	47	42
2#张二庄金和苑小区南侧第一幢 1 层		46	41
3#张二庄金和苑小区南侧第一幢 3 层		47	42
4#张二庄金和苑小区南侧第一幢 5 层		46	43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图中■为土壤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注：噪声检测期间天气状况：

2023年11月18日：昼间：晴，北风，风速2.1m/s；夜间：晴，北风，风速2.3m/s。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 霍明

审核： 李力

签发： 王战强

签发日期：2023.12.14



180312341781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02日止



德普监测
Depu monitoring

检 测 报 告

HBDP[2023]第 H0106 号

项目名称：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质量
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印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处理。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3897158

传 真：0311-83897156

邮 编：0502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柏大街 181 号 3-102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杨绍伟 0311-85612578
项目名称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目的	现状检测
受检单位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方式	许海广 13930056117
单位/项目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6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14 日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环境空气	H0106-TSP-(01~04)-(01~07)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保存完好。	冀欢 刘超 王云娜 贾伟鑫 王晓勇 史琳 赵亮 赵美云
	H0106-H ₂ S-(01、03、04)-(01~28)	硫化氢	吸收瓶保存完好。	
	H0106-NH ₃ -(01、03、04)-(01~28)	氨	吸收瓶保存完好。	
	H0106-NMHC-(01~03)-(01~112)	非甲烷总烃	气袋保存完好。	
	H0106-TVOC-(01~04)-(01~07)	TVOC	吸附管保存完好。	
	H0106-F-(01、03、04)-(01~28)	氟化物(小时均值)	滤膜保存完好。	
	H0106-DF-(01、03、04)-(01~07)	氟化物(日均值)	滤膜保存完好。	
	H0106-SW-01-(01~28)	硫酸雾(小时均值)	滤膜保存完好。	
	H0106-DSW-01-(01~07)	硫酸雾(日均值)	滤膜保存完好。	
	H0106-HCl-(01~04)-(01~28)	氯化氢(小时均值)	吸收瓶保存完好。	
	H0106-DHCl-(01~04)-(01~28)	氯化氢(日均值)	吸收瓶保存完好。	
	H0106-JS-(01、03、04)-(01~07)	镉、铅、砷	滤膜保存完好。	
	H0106-B-(01~04)-(01~28)	苯、甲苯、二甲苯	吸附管保存完好。	
	H0106-Hg-(01、03)-(01~07)	汞及其化合物	滤膜保存完好。	
	H0106-Cr ⁶⁺ -(01、03、04)-(01~28)	六价铬	滤膜保存完好。	

续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地下水	H0106-DX-(01~21)-01	pH 值、色度、臭和味、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碳酸盐、重碳酸盐、钾、钠(钠离子)、钙、镁、硫酸盐(硫酸根)、氯化物(氯离子)、铁、锰、铜、锌、铝、砷、硒、镉、铅、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氟化物、氰化物、碘化物、汞、六价铬、氯仿、四氯化碳、苯、甲苯、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石油类	无色无嗅透明液体, 保存完好。	周顺刘超
地表水	H0106-DB-01-(01~03)	pH 值、悬浮物、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氟化物、氰化物、硫化物、铜、锌、铅、镉、总铬、砷、硒、镍、铁、锰、六价铬、汞、石油类、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苯、甲苯、二甲苯	黄色稍有气味微浊液体, 保存完好。	周顺刘超
	H0106-DB-02-(01~03)		浅绿色稍有气味微浊液体, 保存完好。	
土壤	H0106-GT-(07~12、17~19)-01	铅、镉、铜、镍、六价铬、汞、砷、氯甲烷、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三氯乙烯、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甲苯、四氯乙烷、1,1,1,2-四氯乙烷、氯苯、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氯乙烯、苯胺、2-氯苯酚、硝基苯、苯、苯并[a]蒽、蒽、苯并[b]蒽、苯并[k]蒽、萘、苯并[a]芘、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pH 值、铬、锌、氨氮、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暗棕色团粒状固体, 保存完好。	史佳鑫田力伟
	H0106-GT-(05~06、13~16)-01	pH 值、砷、镉、六价铬、铬、铜、铅、汞、镍、锌、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氨氮		
	H0106-GT-(10~12、13、17~19)-01	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土壤总孔隙度		
	H0106-GT-(20~21)-01	pH 值、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土壤总孔隙度		

续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土壤 (包气带)	H0106-GT-(01~04)-01	pH 值、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苯、甲苯、石油类、砷、镉、六价铬、铬、铜、铅、汞、镍、锌、铝	暗棕色团粒状固体，保存完好。	史佳鑫 田力伟
沉积物	H0106-GT-(22~23)-01	pH、镉、汞、砷、铅、硒、铬、铜、锌、镍、六价铬、有机质	黑色强硫化氢气味固体，保存完好。	周顺 刘超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003、S006、S008、S069) AUW120D 电子天平 (S241) HST-5-FB 恒温恒湿室 (S282)	7 μ g/m ³	梁柯 王欣欣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004、S009、S070)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345)	0.001 mg/m ³	田家齐 梁柯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004、S009、S070)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044)	0.01 mg/m ³	王欣欣 田家齐
4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005、S007、S010、S071) 7820A 气相色谱仪 (S335)	1.5 $\times$ 10 ⁻³ mg/m ³	赵微 武泽璐
5	甲苯				
6	二甲苯				

续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 人员
7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7806 气相色谱仪 (S313)	0.07 mg/m ³	武泽璐 赵微
8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003、 S006、S008、S069)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S427)	小时: 0.02mg/m ³	张煦阳 张清清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003、 S006、S008、S069)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S427)	日均: 0.002mg/m ³	
9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 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005、 S007、S010、S071) 6890N-5975B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S434)	—	任晓宇 赵微
10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005) ICS-600 离子色谱仪 (S407)	小时: 0.005mg/m ³	张煦阳 郝东华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004) ICS-600 离子色谱仪 (S407)	日均: 0.005mg/m ³	
11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 法》HJ 955-2018	ZR-3920G 型高负压环境 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S308~S310) PX SJ-216 离子计 (S349)	小时: 0.5μg/m ³	张清清 张煦阳
			崂应 2030D 型智能小流 量 TSP/PM10/PM2.5 采样 仪 (S259~S261) PX SJ-216 离子计 (S349)	日均: 0.06μg/m ³	

续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 人员
12	六价铬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2.8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S136)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010、S071)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105)	4×10^{-5} mg/m ³	田睿琦 吴亚汝
13	砷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 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S135)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009、S070) ICP-MS 7800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仪(S220)	0.7 ng/m ³	郝东华 赵煜
14	镉			0.03 ng/m ³	
15	铅			0.6 ng/m ³	
16	汞及其 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3.7.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ZR-3920G 型高负压环境 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S022、S023)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 计 (S354)	0.003 μg/m ³	梁晓红 张煦阳

(二) 地下水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最低 检出浓度	检测 人员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S417)	—	周顺 刘超
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 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4.1 直接观察法	—	—	
3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WGZ-200B 浊度计 (S030)	0.3NTU	
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 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3.1 嗅气和尝味法	—	—	王欣欣 田家齐
5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铂钴比色法	—	5 度	王欣欣 田家齐

续 (二) 地下水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最低 检出浓度	检测 人员
6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 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5mL 滴定管	0.05mg/L	田睿琦 吴亚汝
7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 -2006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5mL 滴定管	1.0mg/L	田睿琦 吴亚汝
8	溶解性 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AUW120D 电子天 平(S032)	——	田睿琦 吴亚汝
9	硫酸盐 (硫酸根)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 分光光度法 (试行) 》 HJ/T 342-200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S047)	8mg/L	梁柯 王欣欣
10	氯化物 (氯离子)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 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滴定管	10mg/L	吴亚汝 田睿琦
11	重碳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 部 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25mL 滴定管	5mg/L	吴亚汝 田睿琦
12	碳酸盐		25mL 滴定管	5mg/L	
1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TAS-990 Super F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S312)	0.05mg/L	赵煜 郝东华
14	钠 (钠离子)			0.01mg/L	
15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0.02mg/L	
16	镁			0.002mg/L	
1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 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S345)	0.0003mg/L	田家齐 梁柯
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 计(S044)	0.025mg/L	王欣欣 田家齐
19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 分光光度法 (试行) 》 HJ/T 346-200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S047)	0.08mg/L	梁柯 王欣欣

续 (二) 地下水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最低 检出浓度	检测 人员
20	亚硝酸 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 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722G 可见分光光度 计(S105)	0.003mg/L	田睿琦 吴亚汝
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 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4.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722G 可见分光光度 计 (S050)	0.002mg/L	吴亚汝 田睿琦
2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 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PXSJ-216 离子计 (S349)	0.05mg/L	张清清 张煦阳
2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 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S047)	0.003mg/L	梁柯 王欣欣
24	碘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1.2 高浓度碘化物比色法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S345)	0.05mg/L	田家齐 梁柯
25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 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G 可见分光光度 计(S044)	0.05mg/L	王欣欣 田家齐
26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 属指标》GB/T 5750.6-2006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22G 可见分光光度 计(S044)	0.004mg/L	王欣欣 田家齐
27	铝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ICP-MS 7800 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S220)	1.15μg/L	郝东华 赵煜
28	铜			0.08μg/L	
29	锌			0.67μg/L	
30	砷			0.12μg/L	
31	硒			0.41μg/L	
32	镉			0.05μg/L	
33	铅			0.09μg/L	

续 (二) 地下水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最低 检出浓度	检测 人员
34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TAS-990 Super F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S312)	0.03mg/L	赵煜 郝东华
35	锰			0.01mg/L	
3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 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 光度计 (S354)	0.04μg/L	梁晓红 张煦阳
3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 光光度法 (试行) 》 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S345)	0.01mg/L	田家齐 梁柯
38	氯仿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8890-5977B 吹扫捕 集-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S458)	1.4μg/L	刘爱莲 任晓宇
39	四氯化碳			1.5μg/L	
40	苯			1.4μg/L	
41	甲苯			1.4μg/L	
42	总α放射性	《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 法》 HJ 898-2017	WIN-8A 低本底α、β 测量仪 (S103)	4.3×10 ⁻² Bq/L	张清清 梁晓红
43	总β放射性	《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 法》 HJ 899-2017	WIN-8A 低本底α、β 测量仪 (S103)	1.5×10 ⁻² Bq/L	
44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 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1.1 平板计数法	HH-B11-500-BS 电 热恒温培养箱 (S147) BXM-30R 立式压力 蒸汽灭菌器 (S286)	—	吴亚汝 田睿琦
45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 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1 多管发酵法	HH-B11-500-BS 电 热恒温培养箱 (S147) BXM-30R 立式压力 蒸汽灭菌器 (S286)	—	吴亚汝 田睿琦

(三) 地表水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S417)	—	周顺 刘超
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 探头法》 HJ 506-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 解氧测定仪 (S144)	—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1901-1989	AUW120D 电子天 平 (S032)	4 mg/L	田睿琦 吴亚汝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吴亚汝 田睿琦
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SPX-150-II 生化培 养箱 (S043) JPSJ-605F 溶解氧 测定仪 (S059)	0.5 mg/L	田睿琦 吴亚汝
6	高锰酸盐 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酸性高锰酸钾氧化法	25mL 滴定管	0.5 mg/L	田睿琦 吴亚汝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 计(S044)	0.025 mg/L	王欣欣 田家齐
8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 分光光度法 (试行) 》 HJ/T 346-200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S047)	0.08 mg/L	梁柯 王欣欣
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 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S345)	0.0003 mg/L	田家齐 梁柯
10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 分光光度法 (试行) 》 HJ/T 342-200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S047)	8 mg/L	梁柯 王欣欣
11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 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滴定管	10 mg/L	吴亚汝 田睿琦
12	氟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 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XSJ-216 离子计 (S349)	0.05 mg/L	张清清 张煦阳

续 (三) 地表水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1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050)	0.004 mg/L	吴亚汝 田家琦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044)	0.05 mg/L	王欣欣 田家齐
15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047)	0.01 mg/L	梁柯 王欣欣
1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047)	0.01 mg/L	梁柯 王欣欣
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047)	0.05 mg/L	梁柯 王欣欣
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345)	0.01 mg/L	田家齐 梁柯
19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044)	0.004 mg/L	王欣欣 田家齐
20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S354)	0.04μg/L	梁晓红 张煦阳
21	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ICP-MS 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S220)	0.06μg/L	郝东华 赵煜
22	铜			0.08μg/L	
23	锌			0.67μg/L	
24	砷			0.12μg/L	
25	硒			0.41μg/L	
26	镉			0.05μg/L	
27	铅			0.09μg/L	
28	总铬			0.11μg/L	

续 (三) 地表水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29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TAS-990 Super F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312)	0.03mg/L	赵煜 郝东华
30	锰			0.01mg/L	
31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BXM-30R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S286) PYX-DHS-500BS-Ⅱ 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S128) HH-B11-500-BS 电热恒温培养箱 (S147)	20MPN/L	吴亚汝 田睿琦
32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8890-5977B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S458)	1.4μg/L	刘爱莲 任晓宇
33	甲苯			1.4μg/L	
34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2.2μg/L 1.4μg/L	

(四) 土壤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最 低检出浓度	检测 人员
1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S-3C pH 计 (S350)	—	张煦阳 张清清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PTY-B1200 电子天平 (S035) LJGJ-6PT 恒温磁力加热搅拌器 (X073) LJGJ-6PT 六价铬恒温磁力搅拌器(X077) TAS-990 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045)	0.5mg/kg	赵煜 梁晓红
3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ME104E/02 电子天平 (S347) JQ-HH8 恒温水浴锅 (S339)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S354)	0.002mg/kg	梁晓红 张煦阳

续 (四) 土壤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4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ME104E/02 电子天平 (S347) JQ-HH8 恒温水浴锅 (S339)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S354)	0.01mg/kg	梁晓红 张煦阳
5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赵煜 梁晓红
6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ME104E/02 电子天平 (S347) ED54 智能样品处理器(S459) TAS-990 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045)	1mg/kg	
7	铅			10mg/kg	
8	镍			3mg/kg	
9	锌			1mg/kg	
10	铬			4mg/kg	
11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8890-5977B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S458)	1.0μg/kg	刘爱莲 任晓宇
12	氯乙烯			1.0μg/kg	
13	1,1-二氯乙烯			1.0μg/kg	
14	二氯甲烷			1.5μg/kg	
15	反-1,2-二氯乙烯			1.4μg/kg	
16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7	顺-1,2-二氯乙烯			1.3μg/kg	
18	氯仿			1.1μg/kg	
19	1,2-二氯乙烷			1.3μg/kg	
20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21	四氯化碳			1.3μg/kg	
22	苯			1.9μg/kg	

续 (四) 土壤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23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8890-5977B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S458)	1.1µg/kg	刘爱莲 任晓宇
24	三氯乙烯			1.2µg/kg	
25	1,1,2-三氯乙烷			1.2µg/kg	
26	甲苯			1.3µg/kg	
27	四氯乙烯			1.4µg/kg	
28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29	氯苯			1.2µg/kg	
30	乙苯			1.2µg/kg	
31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1.2µg/kg	
32	苯乙烯			1.1µg/kg	
33	1,1,2,2-四氯乙烷			1.2µg/kg	
34	邻二甲苯			1.2µg/kg	
35	1,2,3-三氯丙烷			1.2µg/kg	
36	1,4-二氯苯			1.5µg/kg	
37	1,2-二氯苯			1.5µg/kg	
38	萘			0.4 µg/kg	
39	苯胺	《加压流体萃取》 (PFE) US EPA 3545A-2007	NV422ZH 电子天平 (S037)	0.06mg/kg	张雪婷 付允娇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US EPA 8270E-2018	E-916 快速溶剂萃取 仪 (S346) ET3302B 全自动氮吹 浓缩仪 (S336) 8890-5977B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S433)		

续 (四) 土壤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最 低检出浓度	检测 人员
40	2-氯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NV422ZH 电子天平 (S037) E-916 快速溶剂萃取 仪 (S346) ET3302B 全自动氮吹 浓缩仪 (S336) 8890-5977B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S433)	0.06mg/kg	张雪婷 付允娇
41	硝基苯			0.09mg/kg	
42	苯并[a]蒽			0.1mg/kg	
43	蒽			0.1mg/kg	
44	苯并[b]荧蒽			0.2mg/kg	
45	苯并[k]荧蒽			0.1mg/kg	
46	苯并[a]芘			0.1mg/kg	
47	茚并[1,2,3-cd]芘			0.1mg/kg	
48	二苯并[a,h]蒽			0.1mg/kg	
4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 谱法》HJ 1021-2019	NV422ZH 电子天平 (S037) E-916 快速溶剂萃取 仪 (S346) ET3302B 全自动氮吹 浓缩仪 (S336) 8860 气相色谱仪 (S432)	6 mg/kg	付允娇 张雪婷
50	氨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 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 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722G 可见分光光度 计 (S044)	0.10mg/kg	王欣欣 田家齐
51	阳离子 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 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 分光光度法》HJ 889-2017	722G 可见分光光度 计 (S050)	0.8 cmol ⁺ /kg	吴亚汝 王欣欣
52	氧化还原 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 定 电位法》HJ 746-2015	FJA-6 氧化还原电位 (ORP) 去极化法自 动测定仪 (S334)	—	史佳鑫 田力伟
53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JM-A10002 电子天平 (S351)	—	梁柯 王欣欣 田睿琦 吴亚汝 田家齐

续 (四) 土壤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最 低检出浓度	检测 人员
54	土壤 总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 测定》 LY/T 1215-1999	——	——	梁柯 王欣欣 田睿琦 吴亚汝 田家齐
55	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渗透率的测定》 LY/T 1218-1999 3 环刀法	——	——	

(五) 土壤 (包气带) 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最低 检出浓度	检测 人员
1	浸出方法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 方法 水平振荡法》 HJ 557-2010	SHA-C 水浴恒温振荡 器 (S112) JM•A10002 电子天平 (S221) DKZ-3 恒温振荡水槽 (S344)	——	王欣欣 田家齐
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 法》 HJ 1147-2020	PHS-3C pH 计 (S350)	——	张煦阳 张清清
3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5mL 滴定管	0.05mg/L	田睿琦 吴亚汝
4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 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2-200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S047)	8mg/L	梁柯 王欣欣
5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 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滴定管	10mg/L	吴亚汝 田睿琦
6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氯 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S345)	0.0003mg/L	田家齐 梁柯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044)	0.025mg/L	王欣欣 田家齐

续 (五) 土壤 (包气带) 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最低 检出浓度	检测 人员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044)	0.05mg/L	王欣欣 田家齐
9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044)	0.004mg/L	王欣欣 田家齐
10	铝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ICP-MS 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S220)	1.15μg/L	郝东华 赵煜
11	铬			0.11μg/L	
12	镍			0.06μg/L	
13	铜			0.08μg/L	
14	锌			0.67μg/L	
15	砷			0.12μg/L	
16	镉			0.05μg/L	
17	铅			0.09μg/L	
18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S354)	0.04μg/L	梁晓红 张煦阳
1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345)	0.01mg/L	田家齐 梁柯
20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8890-5977B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S458)	1.4μg/L	刘爱莲 任晓宇
21	甲苯			1.4μg/L	

备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要求, 对包气带样品进行浸溶试验, 采用《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 对样品进行浸溶, 测试分析浸溶液成分。

(六) 沉积物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1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PHS-3C pH 计 (S350)	——	张煦阳 梁晓红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PTY-B1200 电子天平 (S035) LJGJ-6PT 六价铬恒温磁力搅拌器(X077) TAS-990 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045)	0.5mg/kg	赵煜 郝东华
3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ME104E/02 电子天平 (S347)	0.002mg/kg	梁晓红 张煦阳
4	砷		MDS-6G 微波消解仪 (S053)	0.01mg/kg	
5	硒		AFS-230E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S046)	0.01mg/kg	
6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ME104E/02 电子天平 (S347) ED54 智能样品处理器(S459) TAS-990 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045)	0.01mg/kg	赵煜 郝东华
7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8	铅			10mg/kg	
9	镍			3mg/kg	
10	锌			1mg/kg	
11	铬			4mg/kg	
12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 6 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 1121.6-2006	50mL 滴定管	0.305g/kg	吴亚汝 田睿琦

(七) 声环境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148、S133)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S019、S111)	—	史佳鑫 田力伟 周顺 刘超

四、检测结果

(一)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07 月 31 日	08 月 01 日	08 月 02 日	08 月 03 日	08 月 04 日	08 月 05 日	08 月 06 日
前罗庄村	22	26	30	39	45	29	32
德二村	21	29	32	42	48	27	31
魏县第七小学环境 空气例行监测点	20	28	33	40	50	43	29
苏庄村	23	27	35	37	49	30	33

(二)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铅 24 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 ng/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07 月 31 日	08 月 01 日	08 月 02 日	08 月 03 日	08 月 04 日	08 月 05 日	08 月 06 日
前罗庄村	7.6	10.3	8.7	10.1	8.1	9.6	10.2
魏县第七小学环境 空气例行监测点	11.3	10.2	8.0	10.2	8.0	10.2	10.4
苏庄村	9.3	8.1	8.8	8.0	8.5	8.7	9.3

此页以下空白

(三)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砷 24 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 ng/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07 月 31 日	08 月 01 日	08 月 02 日	08 月 03 日	08 月 04 日	08 月 05 日	08 月 06 日
前罗庄村	2.1	2.9	2.3	2.8	2.2	2.6	2.6
魏县第七小学环境 空气例行监测点	2.9	2.8	2.1	2.6	2.2	2.8	2.7
苏庄村	2.5	2.1	2.3	2.1	2.2	2.3	2.4

(四)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镉 24 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 ng/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07 月 31 日	08 月 01 日	08 月 02 日	08 月 03 日	08 月 04 日	08 月 05 日	08 月 06 日
前罗庄村	0.38	0.56	0.48	0.52	0.42	0.53	0.54
魏县第七小学环境 空气例行监测点	0.57	0.56	0.45	0.56	0.38	0.52	0.54
苏庄村	0.49	0.43	0.45	0.45	0.45	0.47	0.51

(五)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六价铬 24 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07 月 31 日	08 月 01 日	08 月 02 日	08 月 03 日	08 月 04 日	08 月 05 日	08 月 06 日
前罗庄村	ND	ND	ND	ND	ND	ND	ND
魏县第七小学环境 空气例行监测点	ND	ND	ND	ND	ND	ND	ND
苏庄村	ND	ND	ND	ND	ND	ND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六)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汞及其化合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07 月 31 日	08 月 01 日	08 月 02 日	08 月 03 日	08 月 04 日	08 月 05 日	08 月 06 日
前罗庄村	ND	ND	ND	ND	ND	ND	ND
魏县第七小学环境 空气例行监测点	ND	ND	ND	ND	ND	ND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七)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TVOC 8 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07 月 31 日	08 月 01 日	08 月 02 日	08 月 03 日	08 月 04 日	08 月 05 日	08 月 06 日
前罗庄村	14.4	9.0	9.8	15.5	7.5	12.9	11.1
德二村	19.5	22.5	12.7	16.6	11.9	16.7	14.7
魏县第七小学环境 空气例行监测点	14.4	14.6	16.1	16.7	18.9	14.6	20.9
苏庄村	7.7	10.8	7.7	12.8	13.4	16.2	14.3

此页以下空白

(八)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硫化氢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前罗庄村	魏县第七小学环境空气例行监测点	苏庄村
07月31日	02:00	0.004	0.003	0.004
	08:00	0.002	0.005	0.003
	14:00	0.002	0.005	0.003
	20:00	0.003	0.002	0.004
08月01日	02:00	0.001	0.003	0.004
	08:00	0.002	0.002	0.002
	14:00	0.003	0.002	0.003
	20:00	0.001	0.004	0.002
08月02日	02:00	ND	0.003	0.001
	08:00	0.002	0.003	0.003
	14:00	0.004	0.004	0.002
	20:00	0.002	0.006	0.003
08月03日	02:00	0.003	0.005	0.002
	08:00	0.003	0.004	0.004
	14:00	0.005	0.003	0.004
	20:00	0.003	0.005	0.003
08月04日	02:00	0.003	0.003	0.002
	08:00	0.001	0.004	0.002
	14:00	0.001	0.002	0.004
	20:00	0.002	0.003	0.002
08月05日	02:00	0.002	0.003	ND
	08:00	ND	0.001	0.002
	14:00	0.001	0.002	0.003
	20:00	0.003	0.004	0.002
08月06日	02:00	0.002	0.004	0.004
	08:00	0.004	0.003	0.005
	14:00	0.005	0.002	0.004
	20:00	0.004	0.003	0.002

注: "ND"表示未检出

(九)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氨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前罗庄村	魏县第七小学环境空气例行监测点	苏庄村
07月31日	02:00	0.06	0.03	ND
	08:00	0.01	0.05	0.02
	14:00	0.06	0.02	0.06
	20:00	0.05	0.04	0.01
08月01日	02:00	0.06	ND	0.04
	08:00	0.02	0.04	0.05
	14:00	0.04	0.03	0.06
	20:00	0.05	0.01	0.06
08月02日	02:00	0.01	0.04	0.01
	08:00	0.03	0.02	0.03
	14:00	0.02	ND	0.02
	20:00	0.01	0.01	0.05
08月03日	02:00	0.01	0.03	ND
	08:00	ND	0.06	0.03
	14:00	0.01	0.04	0.05
	20:00	0.02	0.03	0.01
08月04日	02:00	0.04	0.01	0.06
	08:00	0.06	0.05	0.03
	14:00	0.04	0.04	0.02
	20:00	0.02	0.04	0.06
08月05日	02:00	0.02	0.05	0.03
	08:00	0.05	0.03	0.04
	14:00	0.01	0.04	0.01
	20:00	0.02	0.06	0.05
08月06日	02:00	0.03	0.02	0.01
	08:00	ND	0.02	ND
	14:00	0.04	0.05	0.02
	20:00	0.04	ND	0.03

注: "ND"表示未检出

(十)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苯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前罗庄村	德二村	魏县第七小学环境 空气例行监测点	苏庄村
07月31日	02:00	ND	ND	ND	ND
	08:00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08月01日	02:00	ND	ND	ND	ND
	08:00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08月02日	02:00	ND	ND	ND	ND
	08:00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08月03日	02:00	ND	ND	ND	ND
	08:00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08月04日	02:00	ND	ND	ND	ND
	08:00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08月05日	02:00	ND	ND	ND	ND
	08:00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08月06日	02:00	ND	ND	ND	ND
	08:00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十一)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甲苯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前罗庄村	德二村	魏县第七小学环境 空气例行监测点	苏庄村
07月31日	02:00	ND	ND	ND	ND
	08:00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08月01日	02:00	ND	ND	ND	ND
	08:00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08月02日	02:00	ND	ND	ND	ND
	08:00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08月03日	02:00	ND	ND	ND	ND
	08:00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08月04日	02:00	ND	ND	ND	ND
	08:00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08月05日	02:00	ND	ND	ND	ND
	08:00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08月06日	02:00	ND	ND	ND	ND
	08:00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十二)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二甲苯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前罗庄村	德二村	魏县第七小学环境 空气例行监测点	苏庄村
07 月 31 日	02:00	ND	ND	ND	ND
	08:00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08 月 01 日	02:00	ND	ND	ND	ND
	08:00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08 月 02 日	02:00	ND	ND	ND	ND
	08:00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08 月 03 日	02:00	ND	ND	ND	ND
	08:00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08 月 04 日	02:00	ND	ND	ND	ND
	08:00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08 月 05 日	02:00	ND	ND	ND	ND
	08:00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08 月 06 日	02:00	ND	ND	ND	ND
	08:00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十三)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前罗庄村	德二村	魏县第七小学环境空气例行监测点
07 月 31 日	02:00	0.55	0.51	0.53
	08:00	0.72	0.70	0.69
	14:00	0.69	0.71	0.65
	20:00	0.61	0.67	0.73
08 月 01 日	02:00	0.53	0.52	0.51
	08:00	0.71	0.65	0.69
	14:00	0.66	0.72	0.73
	20:00	0.75	0.69	0.61
08 月 02 日	02:00	0.51	0.54	0.52
	08:00	0.72	0.67	0.64
	14:00	0.67	0.72	0.67
	20:00	0.74	0.65	0.71
08 月 03 日	02:00	0.52	0.50	0.52
	08:00	0.69	0.65	0.71
	14:00	0.71	0.70	0.63
	20:00	0.64	0.61	0.66
08 月 04 日	02:00	0.55	0.53	0.53
	08:00	0.64	0.74	0.60
	14:00	0.75	0.69	0.69
	20:00	0.62	0.70	0.74
08 月 05 日	02:00	0.52	0.51	0.53
	08:00	0.75	0.66	0.70
	14:00	0.70	0.72	0.69
	20:00	0.65	0.75	0.64
08 月 06 日	02:00	0.50	0.55	0.56
	08:00	0.65	0.73	0.66
	14:00	0.73	0.62	0.74
	20:00	0.61	0.70	0.68

(十四)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氯化氢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前罗庄村	德二村	魏县第七小学环境 空气例行监测点	苏庄村
07 月 31 日	02:00	ND	ND	ND	ND
	08:00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24 小时平均值	0.006	0.007	0.008	0.006
08 月 01 日	02:00	ND	ND	ND	ND
	08:00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24 小时平均值	0.007	0.007	0.007	0.007
08 月 02 日	02:00	ND	ND	ND	ND
	08:00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24 小时平均值	0.010	0.010	0.009	0.009
08 月 03 日	02:00	ND	ND	ND	ND
	08:00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24 小时平均值	0.007	0.007	0.008	0.008
08 月 04 日	02:00	ND	ND	ND	ND
	08:00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24 小时平均值	0.008	0.008	0.008	0.007
08 月 05 日	02:00	ND	ND	ND	ND
	08:00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24 小时平均值	0.008	0.010	0.009	0.010
08 月 06 日	02:00	ND	ND	ND	ND
	08:00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24 小时平均值	0.008	0.010	0.009	0.010

注: “ND”表示未检出

(十五)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硫酸雾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前罗庄村
07 月 31 日	02:00	0.011
	08:00	0.017
	14:00	0.014
	20:00	0.008
	24 小时平均值	0.008
08 月 01 日	02:00	0.011
	08:00	0.014
	14:00	0.017
	20:00	0.011
	24 小时平均值	0.008
08 月 02 日	02:00	0.007
	08:00	0.014
	14:00	0.017
	20:00	0.007
	24 小时平均值	0.008
08 月 03 日	02:00	0.008
	08:00	0.017
	14:00	0.015
	20:00	0.007
	24 小时平均值	0.007
08 月 04 日	02:00	0.007
	08:00	0.012
	14:00	0.017
	20:00	0.006
	24 小时平均值	0.009
08 月 05 日	02:00	0.006
	08:00	0.017
	14:00	0.012
	20:00	0.008
	24 小时平均值	0.009
08 月 06 日	02:00	0.007
	08:00	0.014
	14:00	0.017
	20:00	0.008
	24 小时平均值	0.007

(十六)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氟化物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前罗庄村	魏县第七小学环境 空气例行监测点	苏庄村
07月31日	02:00	0.5	0.5	0.6
	08:00	0.6	0.6	0.8
	14:00	0.8	0.8	1.0
	20:00	0.7	0.7	0.9
	24小时平均值	0.69	0.76	0.83
08月01日	02:00	0.6	0.6	0.8
	08:00	0.7	0.7	1.0
	14:00	0.9	1.0	1.2
	20:00	0.8	0.9	1.1
	24小时平均值	0.78	0.85	1.09
08月02日	02:00	0.8	0.9	1.0
	08:00	1.0	1.0	1.1
	14:00	1.1	1.2	1.4
	20:00	0.9	1.1	1.2
	24小时平均值	1.02	1.08	1.21
08月03日	02:00	0.8	1.0	1.1
	08:00	0.9	1.2	1.3
	14:00	1.2	1.3	1.4
	20:00	1.0	1.2	1.3
	24小时平均值	1.13	1.20	1.30
08月04日	02:00	0.5	0.8	0.8
	08:00	0.7	1.0	1.0
	14:00	0.9	1.1	1.1
	20:00	0.8	0.9	0.9
	24小时平均值	0.76	0.91	0.95
08月05日	02:00	0.8	0.9	1.2
	08:00	1.0	1.2	1.5
	14:00	1.2	1.4	1.6
	20:00	0.9	1.3	1.4
	24小时平均值	1.10	1.27	1.42
08月06日	02:00	0.9	1.0	1.3
	08:00	1.1	1.3	1.5
	14:00	1.3	1.5	1.6
	20:00	1.2	1.4	1.5
	24小时平均值	1.25	1.36	1.53

(十七) 检测类型：地下水

检测项目：水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08月04日	08月04日	08月04日	08月03日	08月04日	08月04日	08月04日	08月05日	08月04日	08月03日	08月04日	
			先进装备制造园、汽车产业园											
			柏二庄村 (潜水)	马头村 (潜 水)	大庄村 (潜 水)	河沟村 (潜 水)	青化里村 (潜 水)	生熟疃村 (潜水)	德二村 (潜 水)	连路固村 (潜水)	马头村 (承 压水)	青化里村 (承 压水)	生熟疃村 (承压水)	
1	pH 值	无量纲	7.7	7.7	7.7	7.7	7.7	7.7	7.7	7.8	7.7	7.7	7.7	
2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	浊度	NTU	1.1	1.3	1.3	1.2	1.4	1.3	1.3	1.8	0.8	0.8	0.9	
4	臭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和 味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5	色度	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6	耗氧量	mg/L	0.81	0.79	0.57	0.85	0.79	0.43	0.97	0.80	0.74	0.74	0.69	
7	总硬度	mg/L	516	453	602	237	219	216	376	432	263	126	157	
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81	671	665	712	668	722	755	700	362	172	175	
9	硫酸盐(硫酸根)	mg/L	158	126	180	135	124	156	176	161	82	30	32	
10	氯化物(氯离子)	mg/L	122	187	126	106	102	92	194	133	58	15	15	
11	重碳酸盐	mg/L	325	281	335	421	396	448	317	407	219	139	141	
12	碳酸盐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3	钾	mg/L	1.06	1.54	1.27	1.06	0.42	1.01	1.39	1.74	0.84	1.48	1.46	
14	钠 (钠离子)	mg/L	22.1	91.1	22.7	135	134	166	113	64.6	72.1	11.2	11.7	

注：“ND”表示未检出

(十七) 检测类型：地下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先进行装备制造园、汽车产业园										检测项目：水质			
			08月04日	08月04日	08月03日	08月03日	08月04日	08月04日	08月04日	08月05日	08月04日	08月03日	08月04日	08月03日	08月04日	08月04日
			柏二庄村 (潜水)	马头村 (潜水)	大庄村 (潜水)	河沟村 (潜水)	青化里村 (潜水)	生熟庄村 (潜水)	德二村 (潜水)	连路固村 (潜水)	马头村 (承压水)	承青化里村 (承压水)	生熟庄村 (承压水)			
15	钙	mg/L	142	123	153	25.2	6.94	24.7	101	125	36.0	37.4	53.0			
16	镁	mg/L	29.6	30.0	39.2	43.3	45.2	39.5	30.0	33.0	39.5	9.18	2.71			
17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8	氨氮	mg/L	0.115	0.088	ND	0.139	0.058	0.039	0.102	0.064	0.199	0.188	0.135			
19	硝酸盐氮	mg/L	9.21	8.59	10.8	2.32	1.57	1.71	6.22	7.21	2.18	1.07	0.89			
20	亚硝酸盐氮	mg/L	ND	0.005	0.010	ND	0.003	ND	ND	ND	ND	ND	ND			
21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2	氟化物	mg/L	0.25	0.22	0.22	0.79	0.81	0.65	0.33	0.26	0.49	0.18	0.19			
23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4	碘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6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7	铝	μg/L	ND	16.7	ND	27.4	28.7	36.5	4.09	2.33	1.88	84.4	74.5			
28	铜	μg/L	0.28	0.58	0.29	0.39	0.44	0.70	0.43	0.26	ND	0.70	0.68			
29	锌	μg/L	10.3	34.9	136	6.25	4.22	3.95	28.4	16.2	7.08	3.94	4.73			

注：“ND”表示未检出

续 (十七) 检测类型: 地下水

检测项目: 水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08月04日	08月04日	08月04日	08月03日	08月03日	08月04日	08月04日	08月05日	08月04日	08月03日	08月04日	
			先进装备制造园、汽车产业园											
			柏二庄村 (潜水)	马头村 (潜 水)	大庄村 (潜 水)	河沟村 (潜 水)	青化里村 (潜 水)	生熟疃村 (潜水)	德二村 (潜 水)	连路固村 (潜水)	马头村 (承 压水)	青化里村 (承 压水)	生熟疃村 (承压水)	
30	砷	μg/L	0.18	0.36	0.16	1.50	1.41	1.48	0.50	0.46	1.06	0.56	0.53	
31	硒	μg/L	3.59	2.53	3.24	0.64	0.57	0.65	2.01	1.93	ND	ND	ND	
32	镉	μ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3	铅	μ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4	铁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5	锰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6	汞	μg/L	ND	ND	ND	0.06	0.08	0.06	0.05	ND	0.11	0.09	ND	
37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8	氯仿	μ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9	四氯化碳	μ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0	苯	μ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1	甲苯	μ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2	总α放射性	Bq/L	0.116	0.080	0.126	0.133	0.219	0.063	0.090	0.080	ND	ND	ND	
43	总β放射性	Bq/L	0.085	0.086	0.131	0.163	0.254	0.140	0.061	0.127	0.045	0.20	0.025	
44	菌落总数	CFU/mL	77	81	80	76	69	79	64	69	56	61	49	
45	总大肠菌群	MPN/ 100mL	<2	<2	<2	<2	<2	<2	<2	<2	<2	<2	<2	

注: "ND"表示未检出

续 (十七) 检测类型: 地下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										检测项目: 水质		
			08月03日	08月03日	08月05日	08月03日	08月03日	08月05日	08月03日	08月05日	08月03日	08月03日	08月03日	08月03日	08月03日
			崔庄村 (潜水)	苏庄村 (潜水)	西烟村 (潜水)	中烟村 (潜水)	南刘庄村 (潜水)	路庄村 (潜水)	北留固村 (潜水)	中烟村 (潜水)	南刘庄村 (承压水)	南刘庄村 (承压水)			
1	pH 值	无量纲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2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	浊度	NTU	1.2	1.4	1.2	1.3	1.2	1.3	1.2	1.2	0.9	0.8	0.9	0.9	0.9
4	臭和味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原水样 原水样 煮沸后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5	色度	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6	耗氧量	mg/L	0.91	0.97	0.54	0.65	0.68	1.17	0.50	0.74	0.42	0.87	0.87	0.87	0.87
7	总硬度	mg/L	448	363	580	465	558	596	440	204	246	147	147	147	147
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47	774	733	759	791	739	676	371	359	172	172	172	172
9	硫酸盐(硫酸根)	mg/L	179	169	176	184	156	178	156	88	78	28	28	28	28
10	氯化物(氯离子)	mg/L	209	205	186	208	139	196	125	84	62	14	14	14	14
11	重碳酸盐	mg/L	305	303	312	309	365	312	357	185	216	140	140	140	140
12	碳酸盐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3	钾	mg/L	1.52	1.26	1.50	1.16	1.60	1.28	1.19	0.79	1.67	1.42	1.42	1.42	1.42
14	钠 (钠离子)	mg/L	114	103	87.2	95.0	42.9	83.2	29.2	69.7	72.1	10.6	10.6	10.6	10.6

注: “ND”表示未检出

续 (十七) 检测类型: 地下水

检测项目: 水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08 月 03 日	08 月 03 日	08 月 05 日	08 月 03 日	08 月 03 日	08 月 05 日	08 月 03 日	08 月 03 日	08 月 03 日	08 月 03 日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									
			崔庄村 (潜水)	苏庄村 (潜水)	西烟村 (潜水)	中烟村 (潜水)	南刘庄村 (潜水)	路庄村 (潜水)	北留固村 (潜水)	潜中烟村 (承压水)	南刘庄村 (承压水)	承路庄村 (承压水)
15	钙	mg/L	84.8	106	125	105	137	107	123	41.3	28.9	45.9
16	镁	mg/L	48.0	32.0	64.0	38.0	64.8	70.8	37.1	21.0	36.7	7.42
17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8	氨氮	mg/L	0.329	0.448	0.085	0.096	0.129	0.215	0.083	0.431	0.042	0.183
19	硝酸盐氮	mg/L	7.11	6.86	7.76	5.79	8.75	6.79	7.40	1.91	1.07	0.66
20	亚硝酸盐氮	mg/L	ND	0.004	ND	ND	ND	ND	0.003	ND	ND	ND
21	氯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2	氟化物	mg/L	0.31	0.33	0.29	0.32	0.25	0.33	0.26	0.48	0.50	0.19
23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4	碘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6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7	铝	μg/L	6.25	4.02	1.73	2.69	ND	2.26	ND	1.26	ND	72.6
28	铜	μg/L	0.12	0.28	0.43	0.13	0.25	0.41	0.18	ND	0.31	0.67
29	锌	μg/L	8.12	14.1	17.0	9.70	16.7	13.5	7.60	2.01	3.12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续 (十七) 检测类型: 地下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										检测项目: 水质	
			08月03日	08月03日	08月05日	08月03日	08月03日	08月05日	08月05日	08月03日	08月03日	08月03日	08月03日	08月03日
			崔庄村 (潜水)	苏庄村 (潜水)	西烟村 (潜水)	中烟村 (潜水)	南刘庄村 (潜水)	路庄村 (潜水)	北留固村 (潜水)	中烟村 (潜水)	南刘庄村 (承压水)	承路庄村 (承压水)		
30	砷	μg/L	0.33	0.36	0.32	0.40	0.31	0.31	0.42	1.07	0.98	0.79		
31	硒	μg/L	1.65	1.73	2.21	2.16	2.79	1.94	2.72	ND	ND	0.50		
32	镉	μ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3	铅	μ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4	铁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5	锰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6	汞	μg/L	0.13	0.13	0.09	0.07	0.08	ND	0.08	0.10	0.10	ND		
37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8	氟化物	μ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9	四氯化碳	μ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0	苯	μ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1	甲苯	μ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2	总α放射性	Bq/L	0.047	0.142	0.059	0.098	0.061	0.080	0.056	0.054	0.044	ND		
43	总β放射性	Bq/L	0.073	0.126	0.130	0.085	0.06	0.109	0.060	0.058	0.033	0.018		
44	菌落总数	CFU/mL	78	73	80	69	82	74	70	55	64	66		
4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2	<2	<2	<2	<2	<2		

注: "ND"表示未检出

(十八) 检测类型：地表水

检测项目：水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魏大馆渠排水口上游 500m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魏大馆渠排水口下游 1500m		
			08 月 03 日	08 月 04 日	08 月 05 日	08 月 03 日	08 月 04 日	08 月 05 日
1	pH 值	无量纲	7.7	7.7	7.7	7.7	7.7	7.7
2	溶解氧	mg/L	5.8	5.6	5.4	5.5	5.3	5.1
3	悬浮物	mg/L	6	10	8	5	8	10
4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8	25	28	29	26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	4.2	3.7	5.7	5.1	4.5
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8	2.9	2.7	4.4	4.3	4.6
7	氨氮	mg/L	1.32	1.24	1.40	1.40	1.34	1.46
8	硝酸盐氮	mg/L	5.83	5.92	5.61	3.51	3.69	3.42
9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ND	ND
10	硫酸盐	mg/L	102	99	109	131	140	153
11	氯化物	mg/L	54	45	64	142	155	132
12	氰化物	mg/L	0.23	0.24	0.22	0.30	0.29	0.32
13	氟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注：“ND”表示未检出

续 (十八) 检测类型: 地表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经开區污水处理厂魏大馆渠排水口上游 500m				经开區污水处理厂魏大馆渠排水口下游 1500m			
			08 月 03 日	08 月 04 日	08 月 05 日	08 月 03 日	08 月 04 日	08 月 05 日	08 月 03 日	08 月 05 日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	0.07	0.05	ND	ND	ND	ND	ND
15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6	总磷	mg/L	0.15	0.10	0.13	0.18	0.12	0.17	0.18	0.17
17	总氮	mg/L	9.46	8.94	9.63	6.84	7.14	7.36	6.84	7.36
18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9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汞	µ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1	镍	µg/L	2.00	1.95	1.97	2.58	2.70	2.62	2.58	2.62
22	铜	µg/L	1.21	1.23	1.21	0.47	0.42	0.47	0.47	0.47
23	锌	µg/L	4.51	4.11	3.80	3.84	3.51	3.35	3.84	3.35
24	砷	µg/L	2.87	2.72	2.90	4.76	4.71	4.50	4.76	4.50
25	硒	µg/L	0.77	0.64	0.67	0.42	ND	ND	0.42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续 (十八) 检测类型: 地表水

检测项目: 水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魏大馆渠排水口上游 500m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魏大馆渠排水口下游 1500m		
			08 月 03 日	08 月 04 日	08 月 05 日	08 月 03 日	08 月 04 日	08 月 05 日
26	镉	µg/L	ND	ND	ND	ND	ND	ND
27	铅	µg/L	ND	ND	ND	ND	ND	ND
28	总铬	µg/L	0.14	0.13	0.14	0.19	0.20	0.19
29	铁	mg/L	ND	ND	ND	ND	ND	ND
30	锰	mg/L	ND	ND	ND	ND	ND	ND
31	粪大肠菌群	MPN/ L	3.3×10 ²	6.0×10 ²	2.4×10 ²	3.3×10 ²	4.6×10 ²	1.4×10 ²
32	苯	µg/L	ND	ND	ND	ND	ND	ND
33	甲苯	µg/L	ND	ND	ND	ND	ND	ND
34	二甲苯	µg/L	ND	ND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µg/L	ND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µg/L	ND	ND	ND	ND	ND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此页以下空白

(十九) 检测类型：土壤

			08 月 04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魏县聚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镀污水处理中心外(0.2-0.5m)	魏县聚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镀污水处理中心外(1.3-1.5m)	魏县聚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镀污水处理中心外(2.8-3.0m)	凯诺制药南侧厂外(0.2-0.5m)	凯诺制药南侧厂外(1.3-1.5m)	凯诺制药南侧厂外(2.8-3.0m)	河北魏县三祥金属有限公司厂外(0.2-0.5m)	河北魏县三祥金属有限公司厂外(1.3-1.5m)	河北魏县三祥金属有限公司厂外(2.8-3.0m)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8.67	8.69	8.63	8.93	8.93	8.93	8.53	8.54	8.60
2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镉	mg/kg	0.37	0.34	0.32	0.31	0.27	0.32	0.30	0.27	0.27
4	铜	mg/kg	33	36	35	20	18	18	19	21	19
5	铅	mg/kg	49	49	34	20	20	33	19	19	19
6	镍	mg/kg	41	44	48	30	32	32	39	32	34
7	锌	mg/kg	89	94	93	220	58	61	64	60	59
8	铬	mg/kg	78	79	73	55	50	58	53	53	57
9	汞	mg/kg	0.076	0.025	0.017	0.075	0.101	0.093	0.073	0.108	0.138
10	砷	mg/kg	19.6	21.0	22.5	9.59	8.16	8.61	10.9	7.24	10.5
11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注：“ND”表示未检出

注：“ND”表示未检出

续 (十九) 检测类型: 土壤

			08 月 04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2	氯乙烯	µg/kg	魏县聚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镀污水处理中心外 (0.2-0.5m)	魏县聚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镀污水处理中心外 (1.3-1.5m)	魏县聚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镀污水处理中心外 (2.8-3.0m)	凯诺制药南侧厂外 (0.2-0.5m)	凯诺制药南侧厂外 (1.3-1.5m)	凯诺制药南侧厂外 (2.8-3.0m)	河北魏县三祥金属有限公司厂外 (0.2-0.5m)	河北魏县三祥金属有限公司厂外 (1.3-1.5m)	河北魏县三祥金属有限公司厂外 (2.8-3.0m)
13	1,1-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	二氯甲烷	µ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反-1,2-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6	1,1-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7	顺-1,2-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8	氯仿	µ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9	1,2-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1,1,1-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1	四氯化碳	µ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2	苯	µ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续 (十九) 检测类型: 土壤

			08 月 04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魏县聚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镀污水处理中心外 (0.2-0.5m)	魏县聚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镀污水处理中心外 (1.3-1.5m)	魏县聚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镀污水处理中心外 (2.8-3.0m)	凯诺制药南侧厂外 (0.2-0.5m)	凯诺制药南侧厂外 (1.3-1.5m)	凯诺制药南侧厂外 (2.8-3.0m)	河北魏县三祥金属有限公司厂外 (0.2-0.5m)	河北魏县三祥金属有限公司厂外 (1.3-1.5m)	河北魏县三祥金属有限公司厂外 (2.8-3.0m)
检测结果											
23	1,2-二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4	三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5	1,1,2-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6	甲苯	µ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7	四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8	1,1,1,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9	氯苯	µ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0	乙苯	µ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1	间, 对-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2	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3	1,1,2,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注: “ND”表示未检出

续 (十九) 检测类型: 土壤

			08 月 04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魏县聚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镀污水处理中心外 (0.2-0.5m)									魏县聚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镀污水处理中心外 (1.3-1.5m)		魏县聚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镀污水处理中心外 (2.8-3.0m)		凯诺制药南侧厂外 (0.2-0.5m)		凯诺制药南侧厂外 (1.3-1.5m)		凯诺制药南侧厂外 (2.8-3.0m)		河北魏县三祥金属有限公司厂区外 (0.2-0.5m)		河北魏县三祥金属有限公司厂区外 (1.3-1.5m)		河北魏县三祥金属有限公司厂区外 (2.8-3.0m)					
			检测结果																												
34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5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6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7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8	萘	μ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9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0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1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2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3	蒎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4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续 (十九) 检测类型: 土壤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08 月 04 日								
			魏县聚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镀污水处理中心外(0.2-0.5m)	魏县聚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镀污水处理中心外(1.3-1.5m)	魏县聚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镀污水处理中心外(2.8-3.0m)	凯诺制药南侧厂外(0.2-0.5m)	凯诺制药南侧厂外(1.3-1.5m)	凯诺制药南侧厂外(2.8-3.0m)	河北魏县三祥金属有限公司厂外(0.2-0.5m)	河北魏县三祥金属有限公司厂外(1.3-1.5m)	河北魏县三祥金属有限公司厂外(2.8-3.0m)
检测结果											
45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6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7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8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9	氮氛	mg/kg	ND	0.49	ND	0.39	0.30	0.76	0.42	0.37	ND
5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76	91	33	48	81	52	20	22	17

注：“ND”表示未检出。

注: "ND" 表示未检出。
此页以下空白

续 (十九) 检测类型: 土壤

08 月 03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马头村西侧农用地 (0-0.2m)	生熟疃村北侧农用地 (0-0.2m)	连路固村 (0-0.2m)	园区西北部范围内农用地 (0-0.2m)	中烟村北农用地 (0-0.2m)	张庄屯东侧农用地 (0-0.2m)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8.53	8.47	8.59	8.41	8.69	8.68
2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ND	ND
3	镉	mg/kg	0.42	0.36	0.45	0.38	0.20	0.35
4	铜	mg/kg	30	30	25	22	17	24
5	铅	mg/kg	20	49	34	35	20	20
6	镍	mg/kg	45	46	41	34	33	41
7	锌	mg/kg	89	95	70	87	54	103
8	铬	mg/kg	69	69	60	56	46	56
9	汞	mg/kg	0.065	0.013	0.085	0.082	0.087	0.152
10	砷	mg/kg	11.6	11.1	8.65	8.66	6.88	8.63
11	氨氮	mg/kg	0.58	0.54	1.57	1.10	0.37	3.69
1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7	27	22	24	25	73

注: “ND” 表示未检出。

续 (十九) 检测类型: 土壤

08 月 03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连路固村 (0.2-0.5m)	连路固村 (1.3-1.5m)	连路固村 (2.8-3.0m)	凯诺制药南 侧厂外 (0.2-0.5m)	凯诺制药南 侧厂外 (1.3-1.5m)	凯诺制药南 侧厂外 (2.8-3.0m)	河北魏县三 祥金属有限 公司厂区外 (0.2-0.5m)	河北魏县三 祥金属有限 公司厂区外 (1.3-1.5m)	河北魏县三 祥金属有限 公司厂区外 (2.8-3.0m)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	8.73	8.89	/	/	/	/	/	/
2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12.2	11.6	9.9	9.0	8.9	8.1	8.4	7.5	9.6
3	氧化还原电位	mV	345	352	349	326	319	311	338	331	340
4	饱和导水率	mm/min	0.38	0.35	0.62	0.12	0.08	0.07	0.66	4.25	0.02
5	土壤容重	g/cm ³	1.23	0.96	0.94	1.14	1.09	1.17	1.40	1.25	1.53
6	土壤总孔隙度	%	50.6	64.7	58.3	42.9	42.3	42.7	40.7	48.2	19.6

此页以下空白

(二十) 检测类型: 土壤 (包气带)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08 月 03 日			
			先进装备制造园区内农用地 (0-0.2m)	魏县聚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镀 污水处理中心外 (0-0.2m)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内农用地 (0-0.2m)	河北魏县三祥金属有限公司外 (0-0.2m)
1	pH 值	无量纲	8.7	9.0	8.8	8.6
2	耗氧量	mg/L	2.56	1.94	2.13	2.29
3	硫酸盐	mg/L	10	15	13	16
4	氯化物	mg/L	13	15	12	11
5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6	氨氮	mg/L	ND	0.107	0.094	0.077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8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9	铝	μg/L	24.2	86.7	44.3	14.9
10	铬	μg/L	0.74	0.60	0.35	0.22
11	镍	μg/L	0.67	0.38	0.35	0.77
12	铜	μg/L	1.02	1.38	2.75	2.73
13	锌	μg/L	1.87	0.81	0.86	1.79
14	砷	μg/L	1.35	1.80	2.03	4.30
15	镉	μg/L	ND	ND	ND	ND
16	铅	μg/L	ND	ND	0.09	ND
17	汞	μg/L	ND	ND	ND	ND
18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19	苯	μg/L	ND	ND	ND	ND
20	甲苯	μg/L	ND	ND	ND	ND

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十一) 检测类型: 沉积物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08 月 03 日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魏大馆渠排水口上游 500m (0.3m)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魏大馆渠排水口下游 1500m (0.4m)
1	pH 值	无量纲	7.09	7.47
2	六价铬	mg/kg	ND	ND
3	镉	mg/kg	0.47	0.62
4	铜	mg/kg	65	61
5	铅	mg/kg	41	26
6	镍	mg/kg	36	37
7	锌	mg/kg	152	150
8	铬	mg/kg	54	59
9	汞	mg/kg	1.74	1.94
10	砷	mg/kg	7.54	7.93
11	硒	mg/kg	0.930	0.889
12	有机质	g/kg	73.2	102

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十二) 检测类型: 噪声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1#安上村	08 月 02 日-03 日	52	44
2#前小寨村		53	44
3#青化里村		53	45
4#马头村		51	43
5#中普精密铸造公司外边界		51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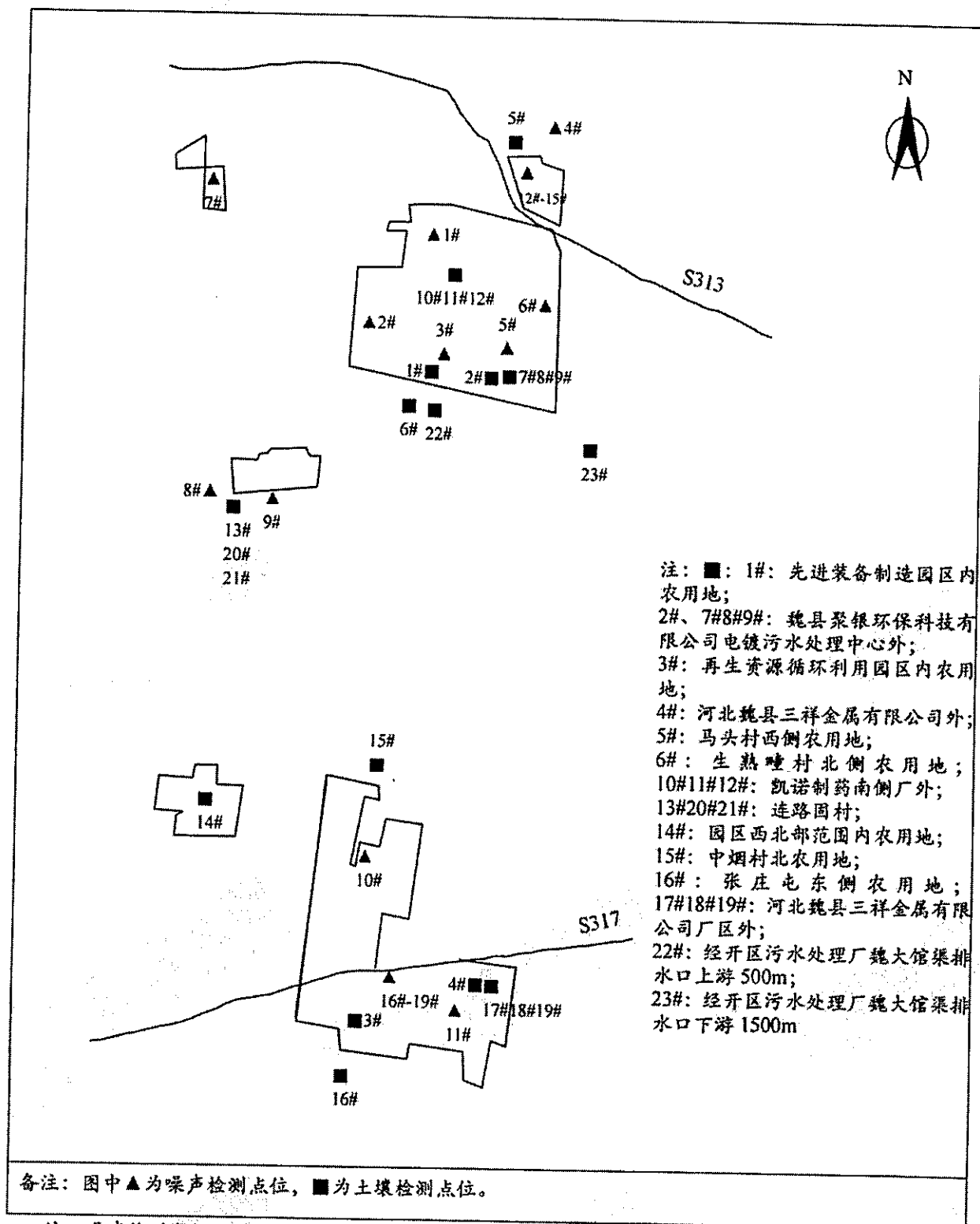
续(二十二) 检测类型: 噪声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6#旭日中学	08 月 02 日-03 日	51	42
7#红星美凯龙商业中心外		53	45
8#连路固村		54	46
9#中瑞汽车公司外边界		58	49
10#中烟村		53	44
11#邯郸市双辉漆业有限公司外边界		60	48
12#S313 边界线外 40 米	08 月 02 日	66	52
13#S313 边界线外 80 米		60	49
14#S313 边界线外 120 米		59	47
15#S313 边界线外 200 米		56	44
16#S317 边界线外 40 米		64	51
17#S317 边界线外 80 米		60	48
18#S317 边界线外 120 米		58	46
19#S317 边界线外 200 米		55	45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噪声检测期间天气状况:

2023 年 08 月 02 日: 昼间: 晴, 南风, 风速 2.1~2.3m/s; 夜间: 晴, 南风, 风速 1.9~2.1m/s;

2023 年 08 月 02 日-03 日: 昼间: 晴, 南风, 风速 1.8~2.4m/s; 夜间: 晴, 南风, 风速 2.1~2.2m/s。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 张慧

审核: 李力

签发: 单国平

签发日期: 2023.8.18



190812342275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11日止

检测报告

YRHB委托检测〔2023〕第0760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河北雅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3年11月23日
408500347



说 明

1. 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 否则报告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5. 未经本公司同意, 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如有异议, 请在收到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

7. 未经本公司授权, 不得擅自引用本报告结果。

8. 由客户提供的样品, 结果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9. 送检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报告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及真实性负责。

10. 除客户明确要求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编制: 王琳珊

签字: 王琳珊

审核: 连亚唯

签字: 连亚唯

签发: 霍明宵

签字: 霍明宵

签发日期:

2023.11.23

二、检测内容及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喷漆、喷漆、烘干工序+抽风 除尘机+喷漆废气处理塔+抽 风机+活性炭吸附箱出口 3m 排气筒 Q12	颗粒物	3 次/日 检测 1 日	浓度: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 $\leq 0.51 \text{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涂料工二效烘干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leq 60 \text{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 (DB13/2322-2016) 表 1 中表面涂装业 排放标准
	二甲苯		—	—
	pH 值		7~8	
	氨氮		250mg/L	

机构名称: 河北雅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邯郸市永年区临洺关镇施庄村中华北路西大米市场东

联系电话: 0310-6605818/15531025666/18031075290

邮 编: 057150

邮 箱: ynyly2010@163.com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王飞/15324001255
受检单位	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王飞/15324001255
受检单位地址	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天河路以北，建业大街西侧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	2023. 11. 9
检测期间 生产工况	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分析日期	2023. 11. 9~2023. 11. 14

二、检测内容及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油淋净化机+旋流废气处理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箱出口 15m 排气筒◎1#	颗粒物	3 次/日 检测 1 日	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排放要求
	二甲苯		--	--
废水总排口★5	pH 值	4 次/日 检测 1 日	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园区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的要求
	悬浮物		250mg/L	
	化学需氧量		3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mg/L	
	氨氮		35mg/L	
	总磷		--	
	石油类		2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续二、检测内容及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周界下风向 O2、O3、O4	颗粒物	4 次/日 检测 1 日	$\leq 1.0 \text{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2.0 \text{ mg/m}^3$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噪声	昼间 1 次 检测 1 日	厂界东: $\leq 70 \text{ dB(A)}$ 其他厂界: $\leq 65 \text{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三、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数量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231109076001 (01~04)	4	颗粒物	不锈钢采样头 完整无破损
	231109076001 (05~13) 运输空白 1	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完整无破损
	231109076001 (14~16) 全程序空白 1	4	二甲苯	活性炭吸收管 完整无破损
废水	231109076005 (1~19、20-1~22-1 20-2~22-2、23、24-1~24-2) 全程序空白 1~5	33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微黄、微浊、有异味
无组织废气	2311090760 (02~04) (01~04)	12	颗粒物	滤膜 完整无破损
	2311090760 (02~04) (05~08) 运输空白 2	1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完整无破损

四、检测指标、方法、设备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 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YR-108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型 YR-1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P135W YR-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 MBE YR-29 恒温恒湿间 CPM-3.0WS YR-3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YR-108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型 YR-117 真空气体采样器 YR-105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R-03B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YR-82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R-03A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雷磁 PHBJ-260 型 YR-6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P224X YR-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 MBE YR-2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0.05mg/L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YR-26

续四、检测指标、方法、设备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 型号及编号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R-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YR-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R-0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型 YR-114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型 YR-117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YR-10A、10B、10C 十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P135W YR-20 恒温恒湿间 CPM-3.0WS YR-3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真空气体采样器 YR-5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型 YR-114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型 YR-1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R-03B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YR-102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YR-10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型 YR-114

五、检测结果

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时间	检测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平均值/ 最大值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油淋净化机+旋流废气处理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箱出口15m排气筒◎1#	2023.11.9	标干流量	m ³ /h	22806	22084	23913	22934	--
		烟温	℃	15.1	15.8	15.7	--	--
		含湿量	%	2.5	2.4	2.6	--	--
		流速	m/s	10.7	10.4	11.3	--	--
		颗粒物	mg/m ³	5.8	5.3	6.0	6.0	≤18
		排放速率	kg/h	0.132	0.117	0.143	0.143	≤0.5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11	4.31	4.42	4.42	≤60
		排放速率	kg/h	0.094	0.095	0.106	0.106	--
		对二甲苯	mg/m ³	0.244	0.116	0.0990	--	--
		间二甲苯	mg/m ³	0.112	0.233	0.200	--	--
		邻二甲苯	mg/m ³	0.126	0.120	0.107	--	--
		二甲苯	mg/m ³	0.482	0.469	0.406	0.482	--

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范围/ 平均值	
废水总排口★5	2023.11.9	pH 值	无量纲	6.8	6.9	6.8	6.9	6.8~6.9	7~8
		氨氮	mg/L	5.22	4.90	5.03	4.80	4.99	≤35
		化学需氧量	mg/L	89	73	65	80	77	≤350
		悬浮物	mg/L	21	25	18	20	21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5	47.6	47.2	49.0	47.8	≤200
		石油类	mg/L	2.51	2.50	2.70	2.12	2.46	≤20
		总磷	mg/L	2.56	1.87	2.08	1.77	2.07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84	0.533	0.584	0.618	0.580	≤20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1	2	3	4		
下风向 O2	2023. 11.9	颗粒物	mg/m ³	0.407	0.344	0.381	0.349	0.411	≤1.0
下风向 O3				0.365	0.362	0.397	0.324		
下风向 O4				0.411	0.337	0.348	0.329		

续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 平均值	标准限值
				1	2	3	4	平均值		
下风向 O2	2023. 11.9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85	0.65	0.78	0.74	0.76	0.76	≤2.0
下风向 O3				0.80	0.71	0.80	0.74	0.76		
下风向 O4				0.80	0.71	0.65	0.80	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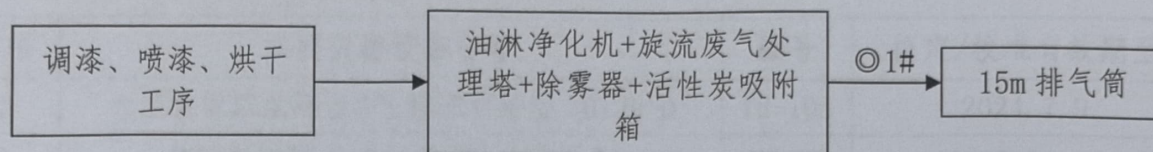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dB(A)
噪声	2023. 11.9	厂界东▲1	昼间	14:19~14:29	62.0	≤70
		厂界北▲2	昼间	14:36~14:46	59.2	≤65
		厂界西▲3	昼间	14:54~15:04	58.6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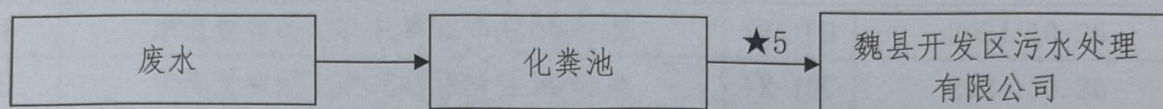
注：检测期间该企业夜间不生产，厂界南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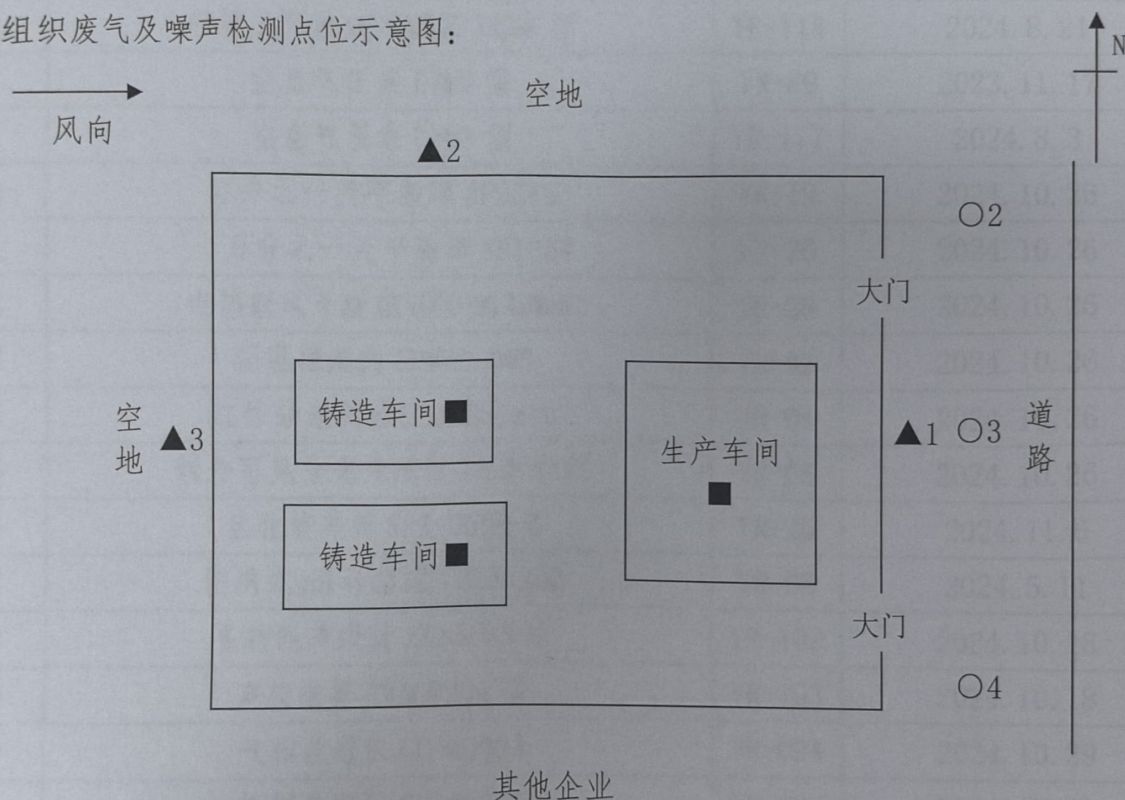
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2.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3.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1. 2023.11.9 天气: 晴天 风向: 西风 风速: 1.5~1.7m/s;

2.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噪声源;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检测人员

本次检测分析中检测人员都经过了岗前培训和能力确认, 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序号	1	2	3	4
检测人员姓名	逯霄梵	马一桐	薛浩然	李佳豪
上岗证编号	YR202364	YR202236	YR202362	YR202369

2. 检测仪器

本次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

序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R-108	2024. 7. 9
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YR-82	2023. 11. 18
3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型	YR-10A	2024. 10. 26
4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型	YR-10B	2024. 10. 26
5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型	YR-10C	2024. 10. 26
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型	YR-88	2023. 12. 18
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型	YR-114	2024. 8. 21
8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R-89	2023. 11. 17
9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R-117	2024. 8. 3
10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P224X	YR-19	2024. 10. 26
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P135W	YR-20	2024. 10. 26
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YR-29	2024. 10. 26
13	恒温恒湿间 CPM-3.0WS	YR-32	2024. 10. 26
14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YR-04	2024. 10. 26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R-05	2024. 10. 26
16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YR-26	2024. 11. 6
17	便携式 pH 计 雷磁 PHBJ-260	YR-66	2024. 5. 11
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YR-102	2024. 10. 18
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YR-103	2024. 10. 18
20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R-03A	2024. 10. 29
21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R-03B	2024. 10. 29

3. 检测过程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数据经过三级审核。

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190312342275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1日止

检测报告

YRHB自行检测〔2024〕第0069号(X)

项目名称 2024年第1月份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

河北雅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4年3月5日



说明

1. 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否则报告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5.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
7. 未经本公司授权，不得擅自引用本报告结果。
8. 由客户提供的样品，结果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9. 送检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报告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及真实性负责。
10. 除客户明确要求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责 任 表

任务编号: JC (2024) 0069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 废气排放口	李佳豪、连晓凯	1 月 24 日	10:36~11:22

编制: 李佳旋

签字: 李佳旋

审核: 连亚唯

签字: 连亚唯

签发: 霍明宵

签字: 霍明宵

签发日期:

2024.3.5

检测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24

检测场所

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分析日期

2024.1.24~2024.1.25

二、标准依据

1. 《环境空气质量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有限公司排污登记表》(编码: 91130434MA07C9Q767001Y)

3.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三、检测内容及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及标准号
厂界: 厂界, 厂界+厂界+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日 每周1日	$\leq 60\text{mg/m}^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13271-2016 表1中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机构名称: 河北雅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邯郸市永年区临洺关镇施庄村中华北路西大米市场东

联系电话: 0310-6605818/15531025666/18031075290

邮 编: 057150

邮 箱: ynyly2010@163.com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王飞/15324001255
受检单位	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王飞/15324001255
受检单位地址	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天河路以北建业大街西侧		
检测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4. 1. 24
检测期间 生产工况	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分析日期	2024. 1. 24~2024. 1. 25

二、检测依据

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 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排污登记表 (编码: 91130434MA07QPQ76T001V)
3. 《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三、检测内容及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油淋净化机+旋流废气处理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箱出口 15m 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	3 次/日 检测 1 日	$\leq 6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排放要求

四、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数量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240124006901 (01~03) 运输空白 1	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完整无破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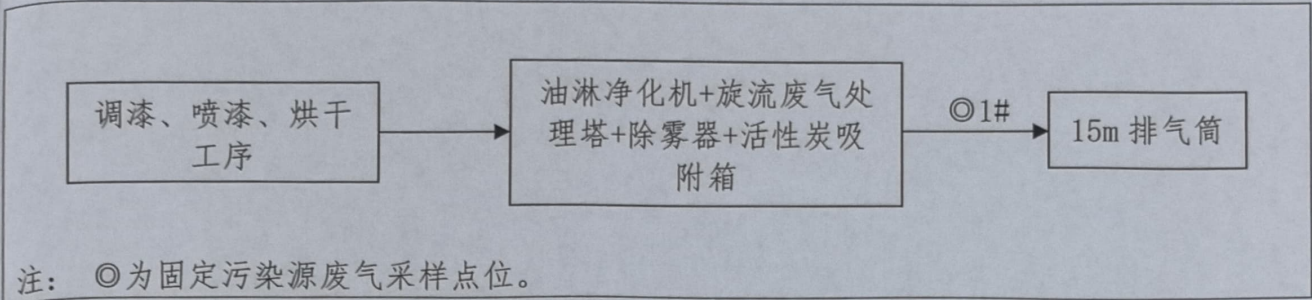
五、检测指标、方法、设备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 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YR-110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YR-117 真空气体采样器 YR-105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R-03B

六、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时间	检测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平均值	
调漆、喷 漆、烘干工 序+油淋净 化机+旋流 废气处理 塔+除雾器 +活性炭吸 附箱出口 15m 排气筒 ◎1#	2024. 1. 24	标干流量	m ³ /h	29236	29820	28365	29140	—
		烟温	℃	9.4	9.3	9.2	—	—
		含湿量	%	1.65	1.65	1.69	—	—
		流速	m/s	13.27	13.53	12.87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37	4.48	4.01	4.29	≤60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34	0.114	0.125	—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检测人员

本次检测分析中检测人员都经过了岗前培训和能力确认，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序号	1	2
检测人员姓名	李佳豪	连晓凯
上岗证编号	YR202369	YR202244

2. 检测仪器

本次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

序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	YR-110	2024. 7. 9
2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型	YR-117	2024. 8. 3
3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R-03B	2024. 10. 29

3. 检测过程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数据经过三级审核。

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